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 內部控制制度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編印

114年6月版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作 業項目	刪除作 業項目	修正控 制重點	其他修 訂	
1	109.05.20					初版
2	112.06.15	v	v	v		1. 刪減 83 項作業項目。 2. 新增 1 項作業項目。 3. 配合業務項目刪除，刪除中度風險 5 項、新增 1 項。
3	113.05.15		v	v		配合業務項目刪除，刪除輕微風險 6 項。
4	114.06.20				v	修正內容。

## 修 訂 紀 錄

註：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1) 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2) 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1.1 版。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4.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5.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 目錄

前言	6
組織職掌	7-9
組織系統圖	9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6
風險評估	27-30
風險辨識	28
風險分析	28
風險評量	29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作業(E010500)	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 (E011900)	1-6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E012102)	1-10
特教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E012103)	1-12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流程圖 (E012206)	1-14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	2-2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報廢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900)	3-2

#### 第四篇、政風業務

資訊內部稽核(E040200)	4-2
-----------------	-----

#### 第五篇、人事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敘薪作業(E050400)	5-2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 (E050500)	5-6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市內介聘作業(E050600)	5-9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他縣市介聘作業 (E050700)	5-14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及另 予考績作業(E051400)	5-17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假作業(E051600)	5-21
-----------------------------------	------

#### 第六篇、會計業務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E060308)	6-2
------------------------------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作業(E061001)	6-6
------------------------	-----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報(E061709)	6-13
--------------------	------

#### 第七篇、採購業務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 (E070100)	7-2
------------------------------	-----

####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公文發文作業(E080500)	8-2
-----------------	-----

#### 第九篇、出納管理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E090100)	9-2
----------------------	-----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E090400) 9-5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圖 (E090700) 9-7

## 第十篇、資訊業務

校務行政系統個資保護作業(E100100) 10-2

## 前言

內部控制係積極之管理過程，涵蓋機關的組織、計畫、法規制度、資源等管理職能及各種協調措施，藉由設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整合組織資源，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品質，成為機關組織運作標準之依歸。

內部控制應對機關所面臨的內部、外部風險加以評估，辨識及分析達成組織目標所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影響績效目標達成之原因等。

內部控制利用現代化之科學管理，簡化並標準化工作流程，以保障機關免於因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失；亦為減少錯誤及防弊兼顧之重要制度，不僅可增進工作效率、保護資產與財務安全，更可達到完善之管理控制。管理者及員工應對內部控制制度持肯定及積極的分工合作態度，以建立並維持良好的績效目標控制環境，俾塑造組織文化、紀律及內部控制之架構，進而形塑員工標準、正確的工作態度；又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目標的達成。

為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特依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原則」，擬訂本局暨所屬學校內部控制標準流程，由全員共同遵循。內部制度的運作成效端賴於制度作業流程設計之完備、員工執行之配合度與管理階層有效評估績效並適時調整改進，以維制度可行及發揮最高效能，進而讓組織運作漸趨於簡單化、標準化與正常化。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目標的達成。

## 組織職掌

一、本校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健康」、「關懷」、「尊重」為願景。透過課程規劃，達成多元智慧、健康身心、尊重他人、互助關懷等願景內涵的優質校園。

二、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輔處、總務處、研

發處及幼兒園等單位。

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一) 教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教務事項。

1. 教務組：擬定各項教學章則及各科教學觀摩計畫、編排教師課表及作息時間表、辦理科學展覽及其他學藝競賽、查核教師教學進度及調閱學生各科作業、辦理教師調課代課補課及教學研究等、辦理學生課後活動及暑期學藝活動等事項。
2. 資設組：辦理教科書評選異動採購發放及免費教科書調查、簿本美勞材料需求調查請購、資訊課程規劃、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辦理教師資訊研習、校園網路管理建置資訊設備汰換維護及軟體採購、學校網頁更新符合無障礙網頁 A+ 規範等事項。

(二) 學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學生事務事項。

1. 學務組：辦理生活教育宣導法治教育及防範犯罪、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及防制校園暴力、維護校園安全等議題及模範生選拔、處理學生請假缺課中輟生活常規問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導護輪值、辦理校內外學生才藝舞蹈音樂各項表演活動、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整潔活動教育及環保及環境教育事項、辦理校內外運動會及各項體育競賽及、體適能測驗、體育獎助學金申辦等事項。

(三) 總務處：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總務事項。

1. 事務組：負責各項總務事務章則之擬事項、協助規劃及辦理各項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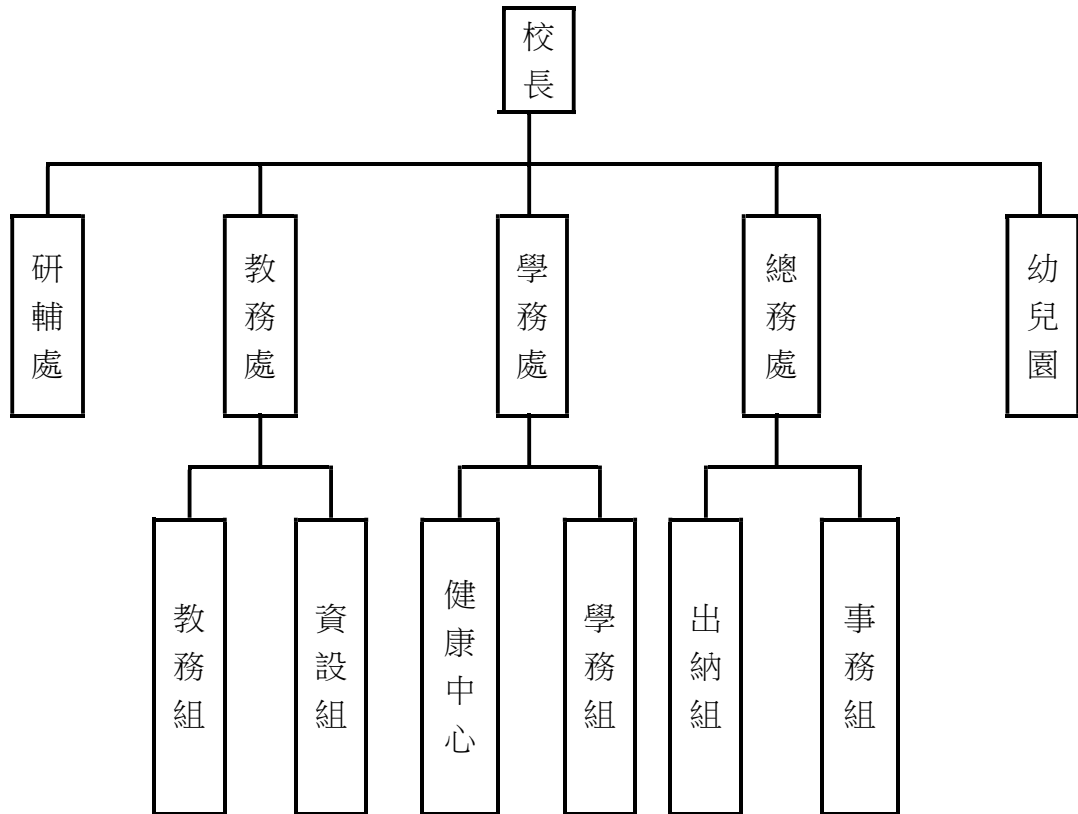
程、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之估價招標發包採購監、驗收結算等作業、購置維護各項機具設備與辦公用品、經管物品出借收回及登記事項、編造財產目錄及增減登記事項管理校產、校舍場所管理綠美化維護修繕開放、分配管理職務宿舍事項、管理及分配事務員廚工保全及校警工作事項、辦理校園各項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檢查事項、公用事業維護、空間租借管理、各項採購核銷、公文歸檔解密過期銷毀及辦理校長交接彙辦等事項。

2. 出納組：現金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登記、填發收款收據、填具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零用金備查簿、核對各項付款憑証印鑑及金額、辦理員工薪資及扣解捐款貸款各項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所得稅等解繳及核發各項扣繳單據證明、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退費存解、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文書處理章則事項之擬訂、典守學校印信、記載學校大事、擔任全校性會議紀錄、整理各種集會報告、辦理校務會議開會、辦理公文收發登記編號摘要分文查詢繕校稽催及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等事項、學校活動邀請函謝函寄發及祝函等簽收登記、慶弔禮及各項標幟標記牌之書寫準備、彙報各項總務業務統計資料等事項。

(四) 研發處：秉承校長之命，綜理研發與輔導業務並擬定研發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組織及推行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階段課程小組事項、彙整學校課程計畫及教學計畫、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閱讀推廣、舉辦閱讀作品徵件活動及有獎徵答、班級共讀書籍規劃舉辦主題書展及圖書館利用教育、組織及推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宣導事項、規劃與統籌友善校園發展活動事項、實施學生輔導與諮商、學生個案輔導研究及推廣等事項。

(五) 幼兒園：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園務、規劃幼兒教學、保育等事項。

### 組織系統圖



## 分層負責明細表

# 臺 北 市 國 民 小 學 分 層 負 責 表

單 位	主 管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教 務 處	綜 合 性 業 務	一、教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分配教師職務			擬辦	核定		
		三、策劃及督導教學環境佈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彙編學校行事曆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五、視導各班教學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六、教師補缺計畫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七、整編及執行教務經費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總務處	
		八、彙報各項教務業務統計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教 學 及 研 究 業 務	一、各項教學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排教師課表及作息時間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	
		三、各科教學觀摩計畫之擬訂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科學展覽、多語文競賽及其他學藝競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查核教學進度		擬辦	核定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六、調閱學生各科作業事項及家庭聯絡簿		擬辦	核定		學生事務處輔導室	
		七、辦理教師調課、代課及補課之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八、辦理教師研究、進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教師會
		九、辦理短期代理代課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十、辦理學生課後照顧、學藝活動與鐘點費造報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家長會
		十一、督導寒暑假作業自主學習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組織及推行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彙整學校課程計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教務處	學籍及成績業務	一、各項註冊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新生入學資料及學籍之建檔保管與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學生事務處輔導室	
		三、學生註冊編班及學號編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編班委員會
		四、辦理學生轉學及未依規定入學、中途輟學、復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輔導室	
		五、辦理學籍統計及學生異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核發學生各項證明及畢業證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教學評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籍資料保管及電子化業務處理事項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課程發展委員會
		九、辦理畢業生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十、未就學適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辦理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圖書及設備業務	一、各項教學設備、圖書借閱、專科教室使用、教具借用等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教學設備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會計室	
		三、選編各科補充教材及教學資料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辦理圖書及學科教材之請購、編類及保管事項	教師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會計室	
		五、介紹書報及指導兒童閱讀事項	教師	擬辦	核定			
		六、規劃教具製作、採購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會計室	
		七、請購、分發教科書及有關書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會計室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八、出刊學校性刊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教務處	圖書及設備業務	九、各種刊物、照片資料之蒐集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十、閱讀教育推廣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資訊教學業務	一、資訊教育推展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校資訊小組
		二、召集資訊安全系統管理小組，及分配系統管理師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規劃及執行校園及行政 e 化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教師校內、外資訊研習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推動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業務、規劃辦理校內學生資訊教育相關競賽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編列執行相關資訊設備年度預算、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申購、安裝規劃及維護並處理資訊耗材更換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會計室
		七、維護校園及行政電腦新增軟體安裝及網路系統事項	擬辦	核定				
		八、管理校園網路系統帳號、密碼、佈線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九、管理電腦硬體、軟體程式、光碟資料及周邊設備	擬辦	核定				
		十、辦理學校網頁建置、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校資訊小組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學務處	綜合性業務	一、學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章則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二、籌辦各項慶典、活動			擬辦	核定		
		三、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事項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五、「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擬辦	核定	輔導室	教師會家長會
		六、規劃校內各項防空、防震、防災演習等學生防護工作及緊急避難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學務處	綜合性業務	七、整編及執行學務經費預算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八、彙報各項學務業務統計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督導學生早會、晨光時間、導師時間之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十、廣播系統使用與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訓育業務	一、各項訓育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規劃團體活動及校外教學、畢業戶外教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三、辦理學生群育活動、寒、暑期學生營隊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規劃及訓練幼童軍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推行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擬辦	核定		輔導室	
		七、規劃重大節日之活動、刊物及壁報出版等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八、辦理學生早會典禮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九、辦理學生才藝競賽、舞蹈、音樂比賽及表演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宣導各項政令活動		擬辦	核定			
		十一、宣導社教機構藝文活動		擬辦	核定			
		十二、辦理模範生選拔及優良學生表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校際活動、比賽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生活教育業務	一、各項生活教育計畫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排路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三、辦理學生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四、處理拾遺物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編排導護輪值及組訓學生糾察隊事項		擬辦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學務處	生活教育 業務	六、辦理民主法治教育 宣導		擬辦	核定			
		七、辦理品德教育、秩 序禮節、常規訓練比賽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辦理防範犯罪事宜		擬辦	核定		輔導室	
		九、學生請假、缺課、 中輟、生活常規問題擬 訂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輔導室	
		十、處理學生家長送午 餐飯盒事宜		擬辦	核定			
		十一、防制校園暴力霸 凌、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二、擬訂消除菸(檳) 害、預防愛滋等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防制學生濫 用藥物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十四、校園安全通報業 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十五、家庭暴力防治及 兒少保護通報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輔導室	
		十六、規劃及執行學生 路隊及校內安全導護工 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辦理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及擔任執 行秘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辦理全民國防相 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擬辦	核定		
	體育業務	一、各項體育活動章則 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體育委員會
		二、組織並召開「體育 委員會」及「體育班發 展委員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校內外運動會 及各項體育競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運動場地及體育設 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五、早操及課間活動事 項		擬辦	核定			
		六、辦理學生體適能測 驗與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訓練及選拔各項體 育競賽團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學務處	體育業務	八、學生體育成績之評量統計與報告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九、運動器材使用安全之指導		擬辦	核定			
		十、體育獎勵(助)金之申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會計室	
		十一、游泳能力檢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辦理體育班招生及相關計畫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練評審委員會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環境及衛生教育業務	一、各項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全校衛生保健工作、防疫宣導及其設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三、衛生隊之組訓及指導晨間檢查事項			核定			
		四、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整潔活動教育事項		擬辦	核定			
		五、辦理健康檢查及協助預防接種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六、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砂眼治療及缺點矯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比賽測驗事項		擬辦	核定			
		八、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保管整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學校販賣食品、外訂餐盒衛生管理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十、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保教育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十一、維護環境及飲水設備之清潔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十二、衛生保健資料統計、分析及彙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各項表報	擬辦	核定				
		十四、辦理環境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學生疾病送診及缺點矯治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辦理有關人口、性教育等公共衛生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學務處	環 境 及 衛 生 教 育 業 務	十七、學校餐廚衛生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八、擬訂及執行學童午餐供應及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綜 合 性 業 務	一、總務工作計畫、行事曆及各項章則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二、學校環境美化綠化督導、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督導營繕工程及採購相關事宜			擬辦	核定		
		四、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督導學校災害之預防、搶救及善後處理			擬辦	核定		
		五、督導年度預算計畫之執行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六、辦理職員工防火防災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七、督導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	
		八、涉及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依個案會辦相關處室
		九、整編及執行各項總務預算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十、彙報各項總務業務統計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一、有關總務工作資訊之蒐集與建檔			擬辦	核定		
		十二、協助各處室慶典活動、演習演練之支援工作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十三、規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四、規劃災民收容安置及防災留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調配辦公廳所、教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七、學校職員工值勤之編排		擬辦	核定	核定	人事室	
		十八、技工友與校警在職訓練與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核定		
		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事 務 及 財 產 業 務	一、擬定本組各項章則及有關工作之計畫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總務處	事務及財產業務	二、辦理整建工程及設備採購之估價、招標、發包、採購、監工、驗收、結算等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分配及管理宿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四、校產管理、維護及盤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購置、維護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六、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七、管理及分配校警、工友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八、管理及維護校舍		擬辦	核定		學生事務處	
		九、審核教職員工交通費請領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室	
		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擔任防火管理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	
		十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電梯安全檢查、飲水安全檢查、電源委外檢測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		擬辦	核定			
		十三、分配假期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擬辦	核定			
		十四、電源系統、廣播系統之維護		擬辦	核定			
		十五、配合各項典禮、活動會場佈置及各項機具設備使用		擬辦	核定			
		十六、遊戲器材安全檢查、維護		擬辦	核定			
		十七、經管物品出借、收回	擬辦	核定				
		十八、電話系統裝設、分配使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水電管理及校園節能規劃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調配學生課桌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總務處	事務及財產業務	二十一、辦理校園場地開放及餘裕空間租借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二十二、規劃執行校園保全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十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出納業務	一、擬定本組各項章則及有關工作之計畫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三、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四、填發收款收據、填具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五、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等事項		核定			會計室		
		六、教職員工薪津、退職人員退休津貼、代課鐘點費及各種補助費等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室		
		七、辦理員工薪資(含退職人員)、扣解捐款、各項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所得稅等，扣繳、收費、解繳、申報及核發各項扣繳單據證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室		
		八、辦理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九、辦理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之收支保管與收退費存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教 務處		
							學生事務 處		
		十、辦理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一、編製零用金備查簿		核定					
		十二、核對各項付款憑証、印鑑及金額		核定					
		十三、辦理學生註冊費用收退費、對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四、代辦員工優惠儲蓄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	第二層 (主任)	第一層 (校長)			
總務處	出納業務	十五、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室		
		十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書業務	一、擬定本組各項章則及有關工作之計畫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文收發、登記、編號、摘要、分文、查詢、繕校事項			擬辦	核定			
		四、文書處理章則事項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辦理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擔任全校性會議紀錄及整理各種集會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記載學校大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辦理公文及表單調查查催事項			核定				
		九、辦理校長交接彙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處理不屬各處室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收集、整理、登錄、保管學校校史及協助校友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二、管理全校各項活動資料			核定				
		十三、辦理學校活動邀請函、謝函寄發及祝函等簽收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辦理慶弔禮及各項標幟、標記牌之書寫、準備	擬辦		核定				
		十五、處理行政程序法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六、協助校長室秘書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辦理工作簡化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八、郵件及郵務物品之收發管理事宜			核定			各處室	
十九、辦理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之送核與銷毀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十、辦理每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績效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總務處	文書業務	二十一、辦理校務會議開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師會家長會
		二十二、督導各類資訊管理系統填報		擬辦	核定			
		二十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輔處	綜合性業務	一、學校輔導工作、行事曆及章則之擬訂			擬辦	核定		
		二、主持輔導工作會議			擬辦	核定		
		三、規劃輔導室設施、設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整編及執行輔導室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彙報各項輔導業務統計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協助級任教師解決學生困難問題		擬辦	核定			
		七、辦理「學校日」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家長會
		八、組織及運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擬辦	核定		
		九、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輔導與諮商業務	一、各項輔導工作章則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實施學生輔導與諮商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三、學生個案研究、輔導及推廣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處	
		四、協助教師從事學習輔導並規劃班級輔導活動課程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五、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六、策劃與實施小團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學生事務處	
		七、策劃與實施兒童輔導專欄之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八、規劃與實施親職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九、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之教學與輔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對生活適應困難兒童提供諮商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輔導信箱之設置與信函處理		擬辦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研輔處	輔導與諮商業務	十二、規劃家庭訪問事宜		擬辦	核定				
		十三、規劃認輔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社區資源與輔導資料業務	一、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保管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等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二、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及有關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三、各項輔導會議資料之準備、紀錄與整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四、蒐集、保管及提供輔導活動有關之工具與融入教學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五、畢業學生追蹤調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六、出版輔導刊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輔導室圖書管理			核定				
		八、布置輔導室、諮商室、編製輔導圖表			核定				
		九、家長會、社區里長、社區機構、心理輔導機構連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有關為民服務、社區關係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一、協助家長會成立組織及資料蒐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二、推行各項社區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擬訂家庭教育事項、辦理學習型家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輔導資料電子化業務，建立檔案及保存			擬辦	核定			
		十五、協助班級特殊學生之安置、編班問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十六、家庭及社會資源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推展「學校志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研輔處	社區資源 與輔導 資料業務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特殊教育 業務	一、特殊教育計畫及章程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安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個案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四、鑑定及安置各類資賦優異班學生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五、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六、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方案實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七、辦理特殊教育班學生個案研究與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八、協助教師從事各班特殊學生之教育與輔導之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九、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親職教育		擬辦	核定			
		十、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資優教育方案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十一、特殊教育活動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組織及運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三、視障學生課本及教材購置與製作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總務處	
		十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總務處	
		十五、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車接送及交通補助費事宜		擬辦	核定		總務處	
		十六、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獎助學金、教育代金補助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十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八、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查及就學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九、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轉銜及追蹤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學 生事務處	
二十、規劃推動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研輔處	特殊教育業務	二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兼辦會計	歲計	一、籌擬及編報年度預(概)算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收支估計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預算執行狀況(績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定	核定	各處室	
		四、年度進行中申請修正收支估計表、補辦預算、併決算案件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定	核定	各處室	
		五、年度終了時權責發生數之申請保留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會計	一、各項收支款項案件及原始憑證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履行支付責任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種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年度決算之編報案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七、預付及代收、代辦款項之清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八、內部審核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統計	一、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二、各類統計資料之建檔與保管事項	擬辦		核定		各處室	
兼辦人事	一、組織編制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會計室		
	二、教育人力計畫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三、教職員任免、遷調、敘薪之擬辦及教師甄選行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申請之事項	擬辦		核定		教務處		
	五、應徵召服役教職員之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教師(教練)聘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兼辦人事	七、教職員校外兼課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八、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行政人員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有案之公假，校長自得依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5、18 點規定，本於權責核酌授權。
	十、學校單位主管以下行政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各校得依學校組織型態、員額規模及業務特性等，調整核決執行權責。 二、有關員工發生婚假、喪假、娩假或流產假時，為使校長能適時表達慶賀或慰悼之意，由核決之層級逕行副知校長。
	十一、教職員工差假勤惰之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考核委員會
	十三、教職員工獎懲案件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考核委員會
	十四、服務獎章、特殊優良及資深優良教師之遴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考核委員會
	十五、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教職員工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教職員工訓練進修之遴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處室	
	十八、教職員工俸給待遇之簽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總務處	
	十九、教職員工申請各項補助費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總務處	

單位	主管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註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兼辦人事		二十、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會計室	
		二十一、教職員工輔建購宅貸款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二十二、教職員工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二十三、教職員工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四、退休(職)人員及撫卹遺族之照護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總務處	
		二十五、人事資料登記、統計分析及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六、人事資料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七、有關人事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 風險評估

# 風險管理

## 一、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教育局年度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風險項目辨識。

## 二、風險分析

辨識風險後，參採作業手冊之分析風險，本校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1)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2)，並得依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修訂其內容，作為各業務單位衡量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之參考，據以建立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風險值=可能性\*影響程度)(如表3)。

表1. 風險可能性(L)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2. 風險影響程度(I)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形象	民眾抗爭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3	嚴重	國內4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3天	20位(含)以上民眾至機關抗爭	中斷3天(含)以上	500萬元(含)以上
2	中度	國內2家以上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5位(含)以上，未達20位民眾至機關抗爭	中斷1天(含)以上未達3天	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
1	輕微	國內1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不超過1天	4位(含)以下民眾至機關抗爭	中斷未達1天	未達100萬元

表3：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E020800			2	2	4		2	2
E030900、E070100、 E100100			2	1	2		2	1
E040200、E060308、 E090700			1	2	2		1	2
E010500、E011900 E012102、E012103 E012206、E050400 E050500、E050600 E050700、E051400、 E051600、E061001、 E061709、E080500、 E090100、E090400			1	1	1		1	1

###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學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2，各業務項目

經過風險評估後，總計有2項超出本校所訂可接受風險值，列表之中度風險以上項目（詳如表4），另本校業務風險圖像詳如表5所示。

本校業務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定義為：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低度風險」（R=1~2）之範圍。

表4：中度風險以上項目彙總表

業務項目	風險等級	中、高 風 險 業 務 項 目	
		編號	項 目 名 稱
體育及衛生業務	中度風險	E020800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註：學校共同性業務、工程及財產管理、政風業務、會計業務、研究、文書檔案業務、出納業務、資訊業務無中高風險項目。

表5：本校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E040200、E060308、E090700	E020800	
輕微(1)	E010500、E011900、E012102、E012103、 E012206、E050400 E050500、E050600、 E050700、E051400、E051600、E061001、 E061709、E080500、E0090100、E090400	E030900、E070100、 E100100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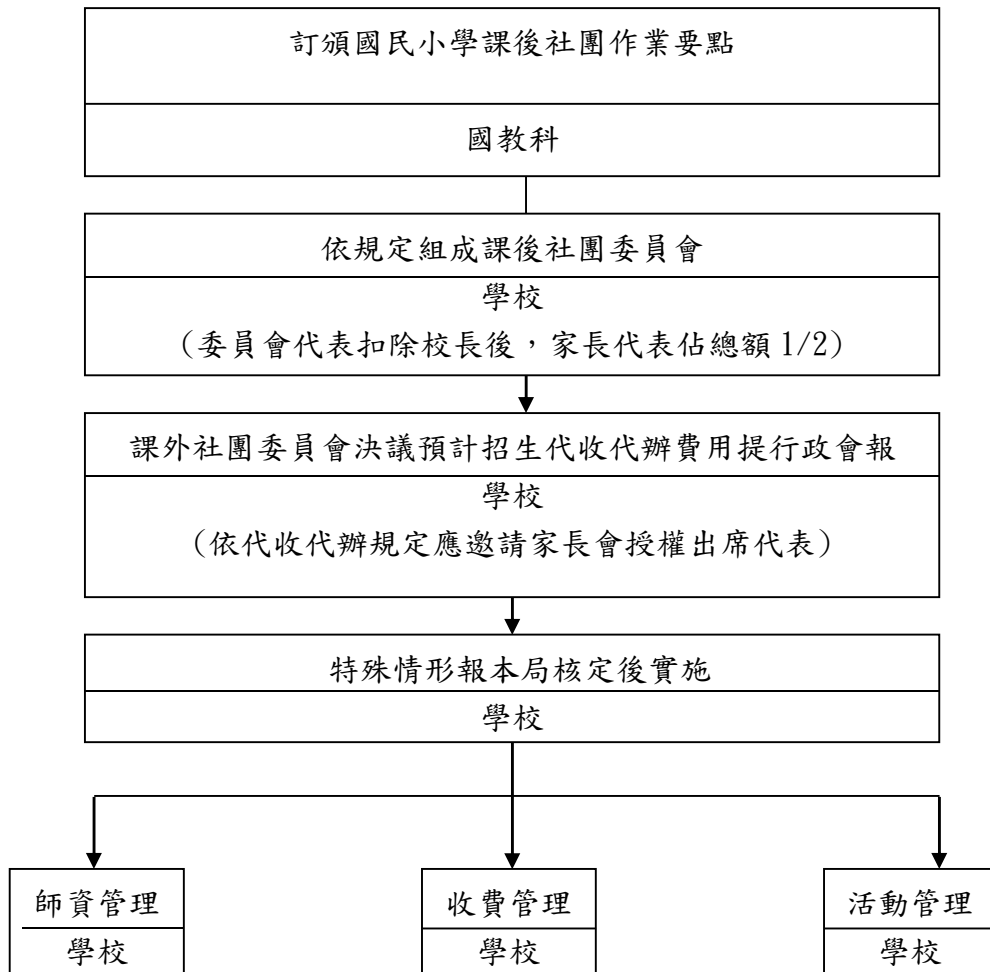
※註：1.綠色區域為本局風險容忍範圍。

2.本圖係填入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風險項目代號。

## 主要業務項目與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第一篇、學校共同性業務

##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作業流程圖(E01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國民小學 課外社團活動作 業(E010500)	<p>一、 作業程序：</p> <p>(一)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各校辦理課外社團應組成課外社團委員會，組成包含校長、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其中家長會代表人數扣除校長1人，應佔1/2。</p> <p>(二) 學期辦理招生前召開課外社團委員會研議相關事項，招生對象依作業要點規定為校內就讀國小1-6年級學生；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置之幼兒園與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級請另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p> <p>(三) 課外社團外聘師資遴聘條件及鐘點費編列符合規定，倘有作業要點第6、9及13點特殊情形之規定，應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p> <p>(四)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課外社團委員會應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條件、教師遴聘及解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文宣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課外社團招生依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應為班級團體課程(無師對生：1比1課程)。</p> <p>(五) 各校聘請課外社團外聘師資應將「擔任本校課外社團授課或助理教師者，不得與學生或家長有媒介、租借、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規定納入師資管理規範，並請於學校日獲校內會議等場合向校內教職員或學生家長宣導，避免學校發生帳外帳與教師代購糾紛之疑慮。</p> <p>(六) 外聘師資倘同時服務於營利</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教育法》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p> <p>2.《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p> <p>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4.《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5.本局109年6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80712函有關本局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應注意事項</p> <p>6.依前揭各項規定，師對生之個別課無法適用「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p> <p>7.避免帳外帳情形產生，家長依作業要點第2點支援課外社團各類成果發表展演形式，應以類似家</p>	

	<p>事業單位，應同時提醒每位教師嚴守教學注意事項，避免將商業行為帶入校園，或未經服務學校同意之情形下，擅自運用學生個資。</p> <p>(七) 本局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75286 號函業週知各校有關內外聘教育人員不適任資訊請改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各校應再開課前完成新舊任(含內、外聘)師資查詢，如查有不適任或犯罪紀錄，應立即更換教師，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八) 各校務必以書面轉達當事人，於退保後建議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p> <p>(九) 課外社團各項收費經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並核實支付。各社團收費應結合學期(或學年度)教學計畫、會計支出、人事聘用等規定，並考量社團間共同分攤與個別支應項目需求，妥適編列當學期(或當學年度)經費概算表，必要時並應事前進行相關訪價作業，提經社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招生與收費作業。</p> <p>(十) 課外社團會決議課外社團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後，應依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提至行政會報，會議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代表與會討論通過後逕行實施，另如有特殊情形需報局者，應函報本局核定後再實施。</p> <p>(十一) 若社團遇有臨時接獲校</p>	<p>長志工(團)方式，採志願服務方式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務，不得涉及教學、輔導管教等各項課外社團管理事務</p> <p>8. 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業以北市教人字第 10237182200 號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上班時間進行授課之請假事務，相關行政解釋倘有更新</p> <p>9. 本局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3912200 號函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規畫多元課後套裝課程及不重複收費原則</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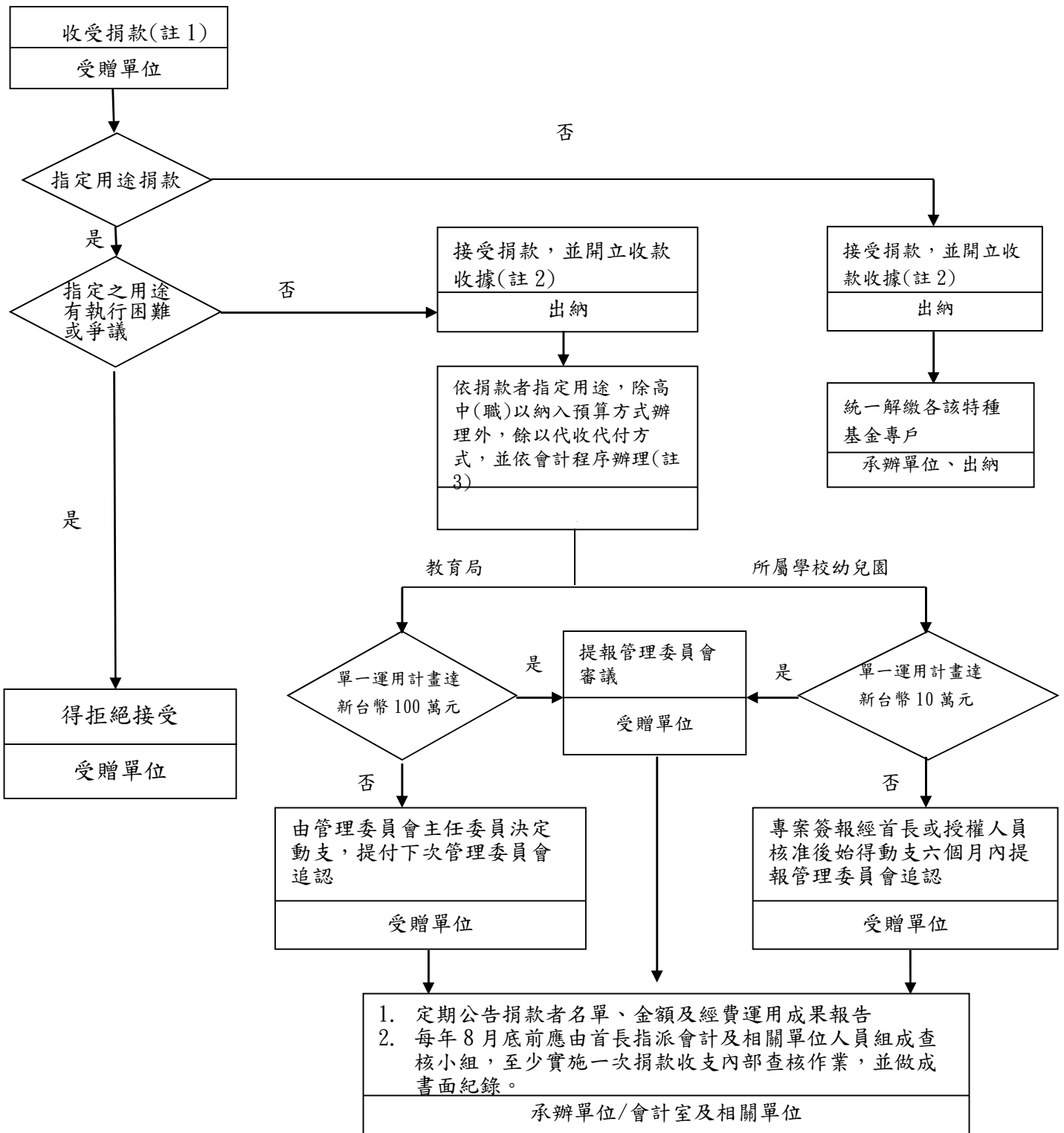
外邀約演出或競賽，均應事先向學校報備，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邀進行表演活動作業原則」辦理，以掌握學生安全。

- (十二) 若有額外採購之需求，相關經費編列與收支應參照上開採購說明辦理，並兼顧尊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購買意願，事前進行相關採購說明。

二、控制重點：

- (一) 各項經費收支勿有帳外帳，並經社團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時提至行政會報(邀請家長會授權代表與會)。
- (二) 內外聘師資聘用依前揭規範執行，其中外聘師資遴聘遇有特殊情形應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局同意後實施。
- (三) 課外社團收費不與課後照顧等課後套裝課程重複收費，另各上課階段或情形退費金額，確依前揭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E011900)



註1：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

註2：捐款者指名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註3：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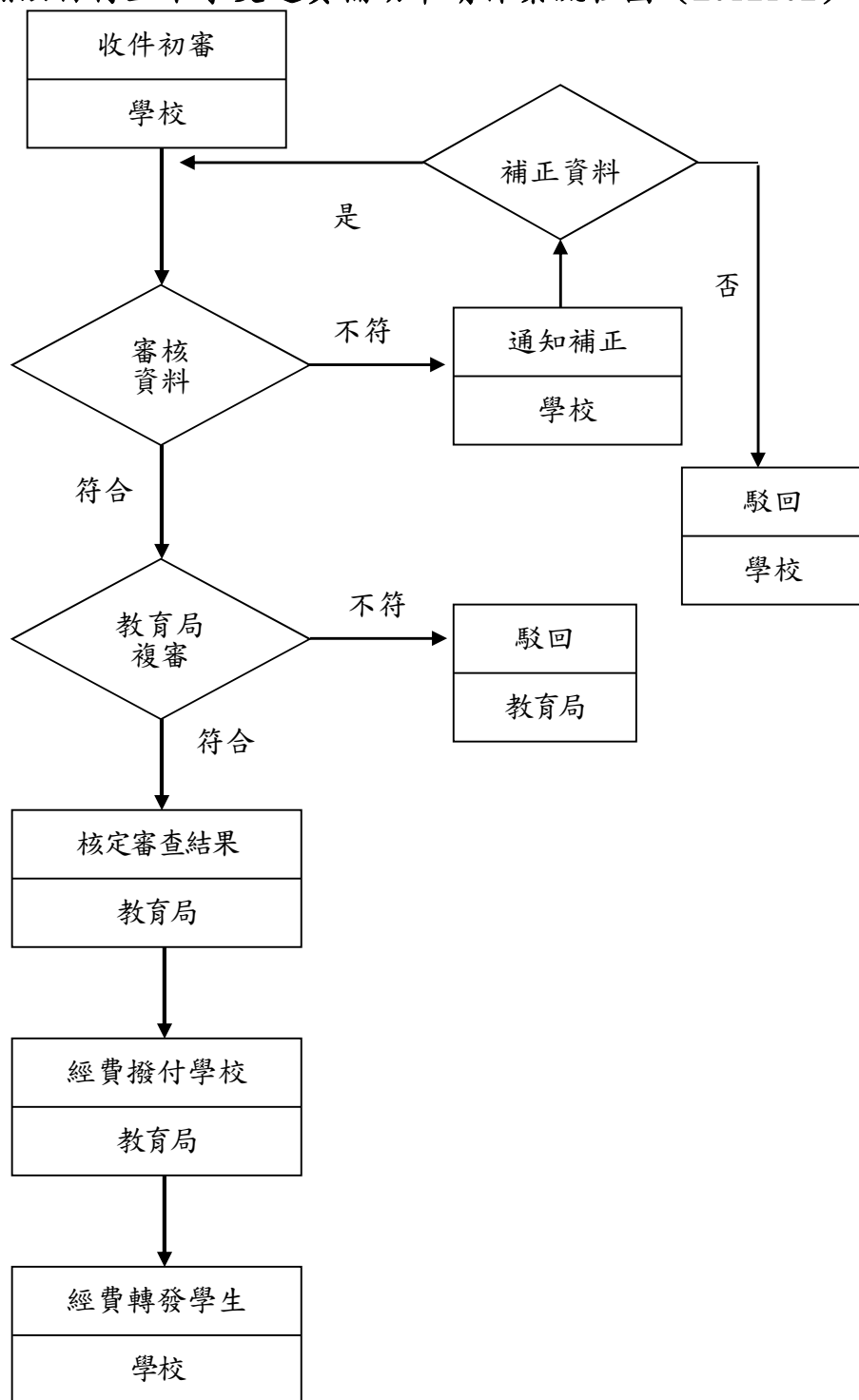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 (二) 學生獎助學金。
- (三) 維護校園安全。
- (四)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 (五)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 (六)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 (七)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 (E011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贈單位收受捐款簽辦是否收受捐款。</p> <p>(二)本局、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li> <li>2. 學生獎助學金。</li> <li>3. 維護校園安全。</li> <li>4.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li> <li>5.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li> <li>6.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li> <li>7.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li> </ol> <p>(三)本局及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市府經費負擔。</p> <p>(四)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學校及幼兒園得拒絕之。</p> <p>(五)學校及幼兒園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p> <p>(六)學校及幼兒園接受外國貨幣捐款，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應拒絕之。</p> <p>(七)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除高中(職)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外，餘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li> <li>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li> </ol> <p>(八)學校及幼兒園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其委員得包含捐款者代表或學校以外之人士。</p> <p>(九)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單一運用計畫一百萬元以下者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li> <li>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提付下次管理委員會追認。超過一百萬元之運用計畫，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2. 學校及幼兒園：</p> <p>(1)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p> <p>(2)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十)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 指定用途之捐款，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結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p> <p>(十二) 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p> <p>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收受捐款時，是否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p> <p>(二) 收到捐款人載明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依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p> <p>(三)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p> <p>(四) 指定用途捐款動支超過一定金額（本局：一百萬、學校及幼兒園：十萬）是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五) 對於捐款之收支，是否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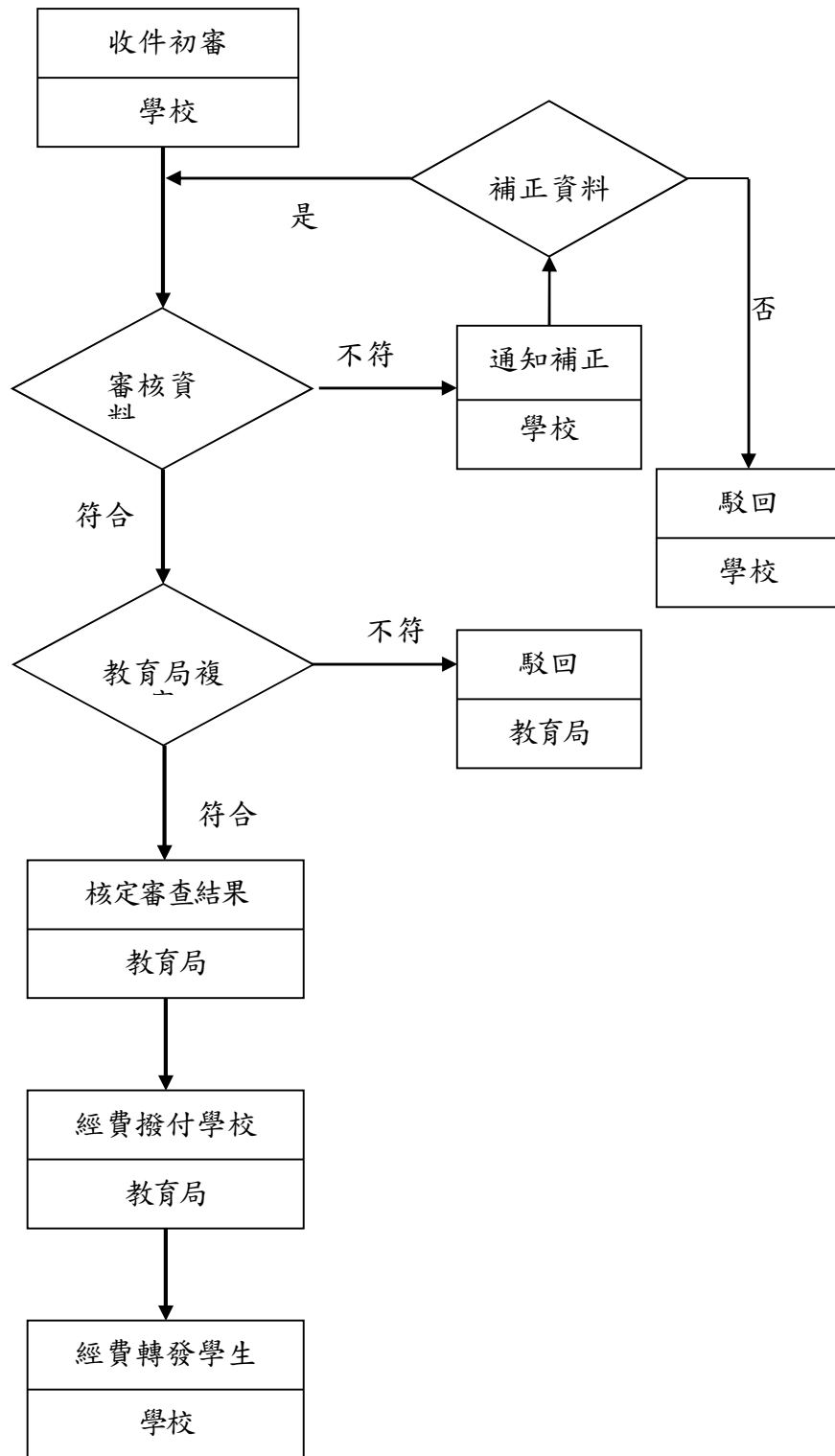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支明細等) 資訊, 供大眾查閱。</p> <p>(六) 每年八月底前是否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 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 並作成書面紀錄。</p>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E01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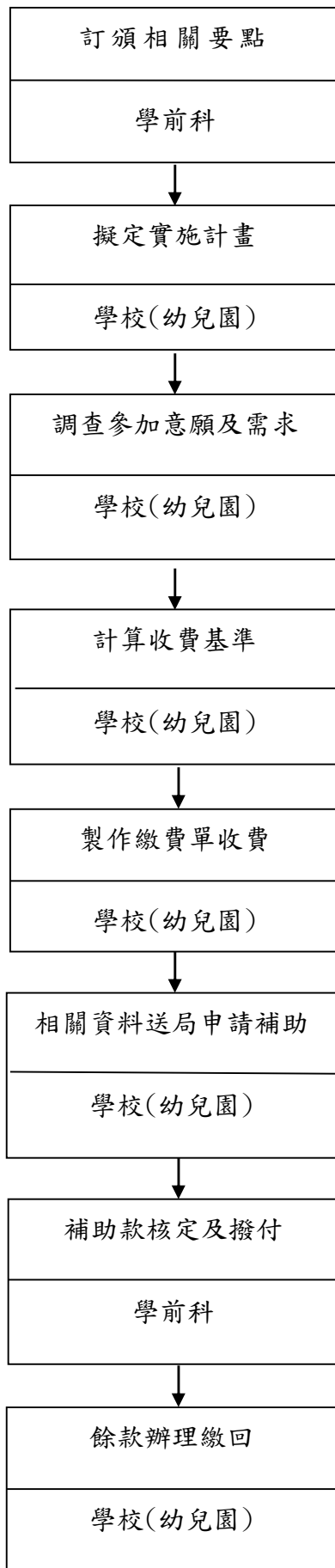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E012102)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第1學期於9月30日前或第2學期於3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三)學校依「臺北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審查原則」就申請案進行初審，第1學期應於10月15日前，第2學期應於4月15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p> <p>(四)複審結果以公文函知學校，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學前、國小及國中階段學生每學期3,000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4,500元。</p> <p>(五)補助款撥付學校專戶，由學校轉發學生。</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由教育局函發各校配合辦理申請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二)學校就申請案應依「臺北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審查原則」進行初審，並依規定期限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p> <p>(三)經教育局複審通過之學生，由教育局函知學校審查結果，將該補助經費撥付學校帳戶，由學校轉發學生。</p>	特殊教育法	

# 特教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E012103)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特教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 (E012103)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 <p>(二)符合「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年3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得申請獎補助金。</p> <p>(三)學校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函報教育局審查。</p> <p>(四)審查結果教育局以公文函知學校，核准補助者，獎學金於國民教育階段核予3,000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予6,000元；補助金於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予2,000元。</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由教育局函發各校配合辦理申請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於依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申請。</p> <p>(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學校彙整申請資料送交教育局審查。</p> <p>(三)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教育局函知學校審查結果，將該經費撥付學校帳戶，由學校轉發學生。。</p>	特殊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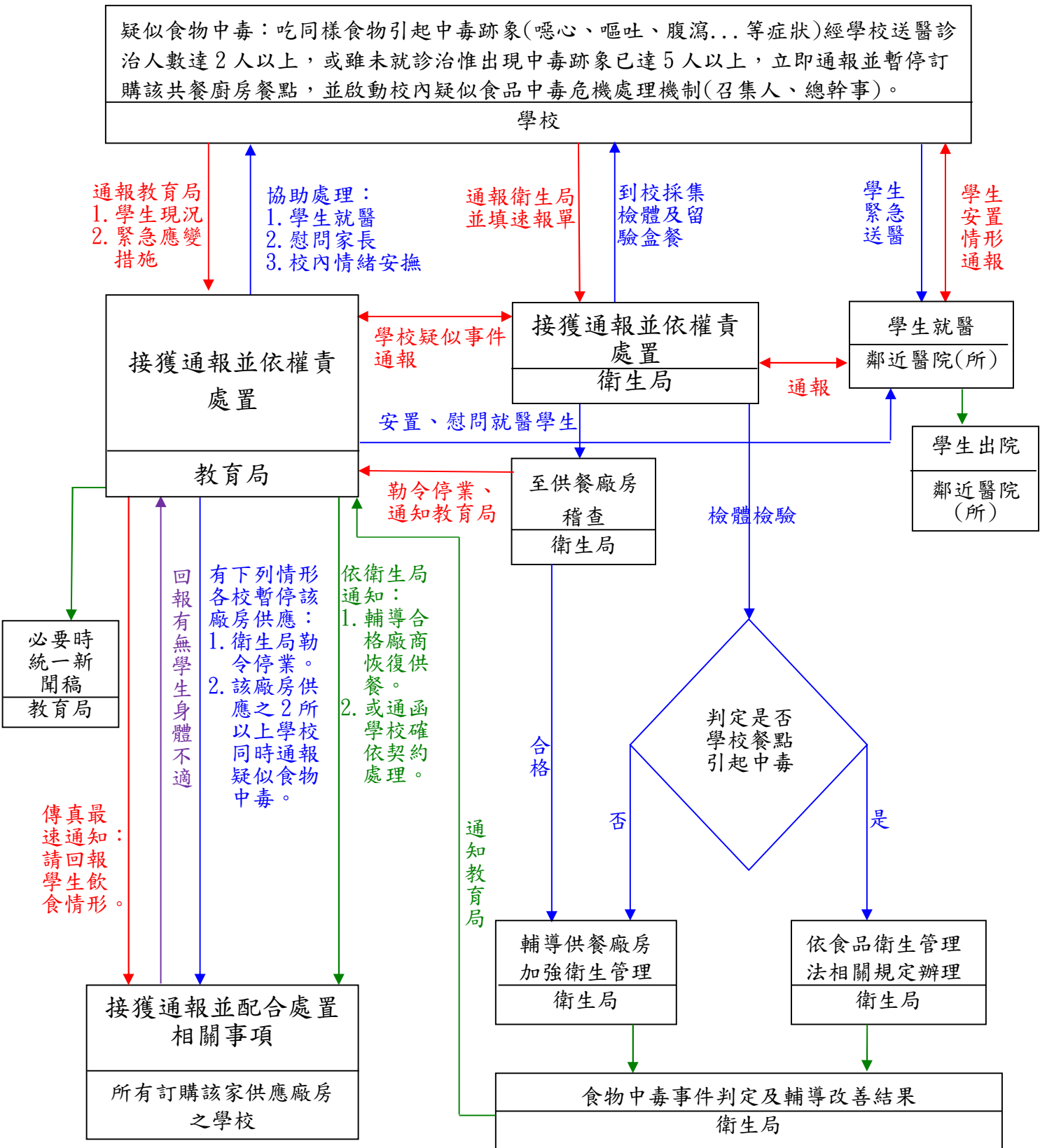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流程圖 (E012206)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E012206)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頒相關要點。</p> <p>(二)各校(園)研訂實施計畫。</p> <p>(三)調查並統計參加意願及需求。</p> <p>(四)計算收費基準。</p> <p>(五)製作繳費單收費。</p> <p>(六)相關資料送局申請補助。</p> <p>(七)補助款撥付及核定。</p> <p>(八)餘款辦理繳回。</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公立幼兒園詳實調查家長需求，並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服務。</p> <p>(二)依課留要點規定計算收費基準。</p> <p>(三)依課留要點規定配置人員，其資格符合要點規定。</p> <p>(四)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各項費用支用比例符合要點規定。</p> <p>(五)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支出費用之行政費支用範圍符合規定。</p> <p>(六)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餘款有依規定繳回學校校務發展基金。</p>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p>1. 檢核表。</p> <p>2. 調查表。</p> <p>3. 實施計畫。</p> <p>4. 經費收支表。</p>

## 第二篇、體育衛生業務

#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E020800) (內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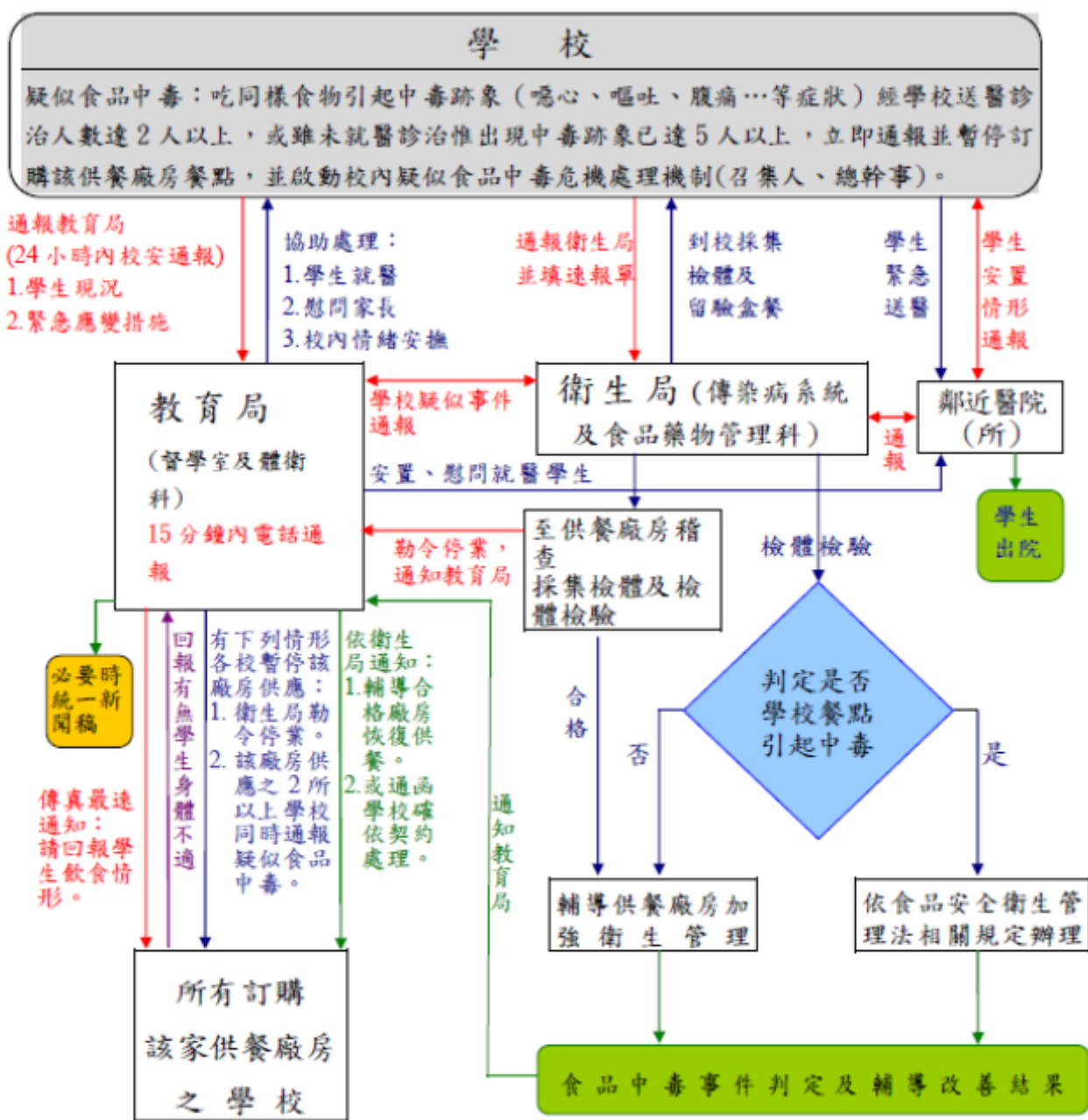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流程
- 裁處結果處理

註：本表係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表件(詳表1)，配合府頒「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繪製。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E020800)</p> <p>目標：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p>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事件發生啟動校內緊急危機處理機制(召集人、總幹事等)。</p> <p>(二) 確實通報衛生局、教育局及校安系統。</p> <p>(三) 配合衛生局採樣檢驗。</p> <p>(四) 暫停該廠商供應並回報學生飲食情形。</p> <p>(五) 學生緊急送醫。</p> <p>(六) 安置、慰問就醫學生。</p> <p>(七) 依衛生局通知輔導合格廠房恢復供餐。</p> <p>二、控制重點</p> <p>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p>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p>

表 1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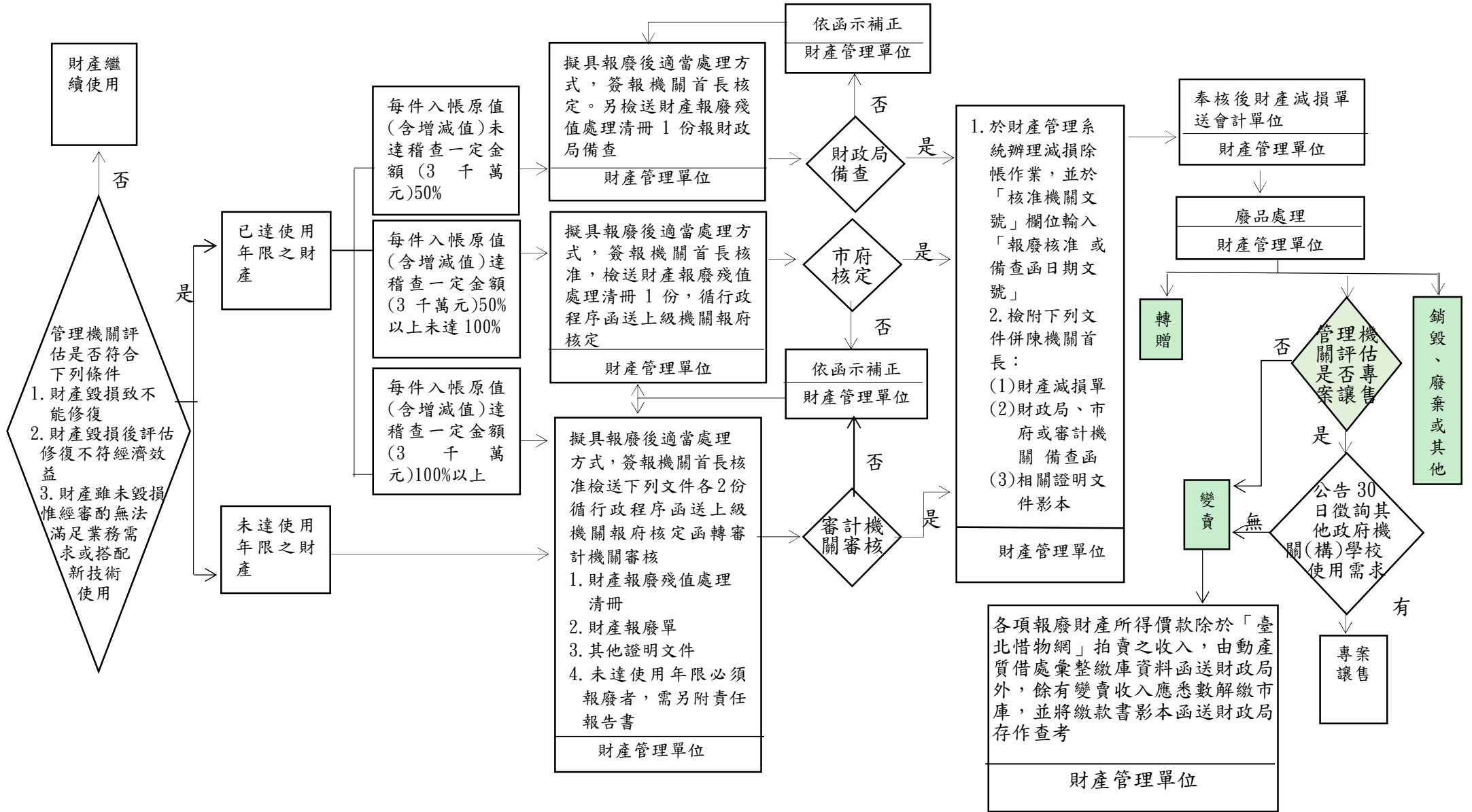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假日通報電話：0937069747

###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09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E030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經管財產擬辦理報廢者，均應評估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毀損致不能修復。</li> <li>2. 毀損後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li> <li>3. 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li> </ol> <p>(二) 動產報廢報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擬具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如：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li> <li>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未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li> <li>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上，未達 100%者，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li> <li>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財產報廢單</li> <li>(3)其他證明文件</li> </ol> </li> <li>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財產報廢單</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li> <li>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li> <li>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li> <li>4.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li> <li>5.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範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 財產報廢單</li> <li>3. 責任報告書</li> <li>4. 財產減損單</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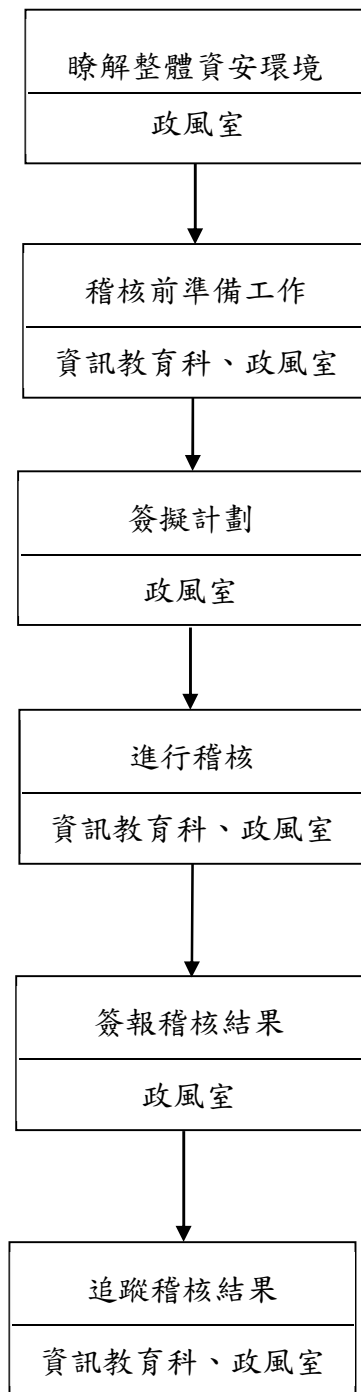
	<p>(3)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照片</p> <p>(4)以管理機關名義出具之責任報告書(責任報告書應敘明報廢事實與理由,並敘明釐清領用保管人及相關人員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另所敘內容應與證明文件相符)</p> <p>(三)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li> <li>2. 檢附財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除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保管。</li> <li>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li> <li>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覈實辦理,評估採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報廢財產處理前,應先移除公務資料或去除外觀識別化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前項轉贈得由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洽管理機關辦理,或由管理機關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團體辦理。</li> <li>(2)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並公告 30 日徵詢其他機關(構)學校使用需求。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逕洽管理機關申請專案讓售;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由管理機關綜合考量需求程度及使用效益等,簽報本</li> </ol> </li> </ol>		
--	--	--	--

	<p>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p> <p>(3)各項報廢財產倘管理機關評估不宜辦理專案讓售或其他機關(構)學校無使用需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A. 報廢財產如屬車輛，除特種車得由管理機關公開標售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辦理。</p> <p>B.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得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前項報廢財產公開標售底價之訂定，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並應考量環保主管機關提供之汰換補助及貨物稅獎勵措施利益。</p> <p>(4)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牌照繳銷或車輛報廢。</p> <p>(5)各項報廢財產屬無法以轉贈、專案讓售、變賣規定方式辦理時，應依下列方式銷毀或廢棄：</p> <p>A. 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後，提供予臺北市市立學校或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p> <p>B.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p> <p>5. 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管情事。</p> <p>(二)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p>		
--	---	--	--

	<p>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p> <p>(三)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四)處分報廢財產所得價款，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	---	--	--

## 第四篇、政風業務

## 資訊內部稽核流程圖(E04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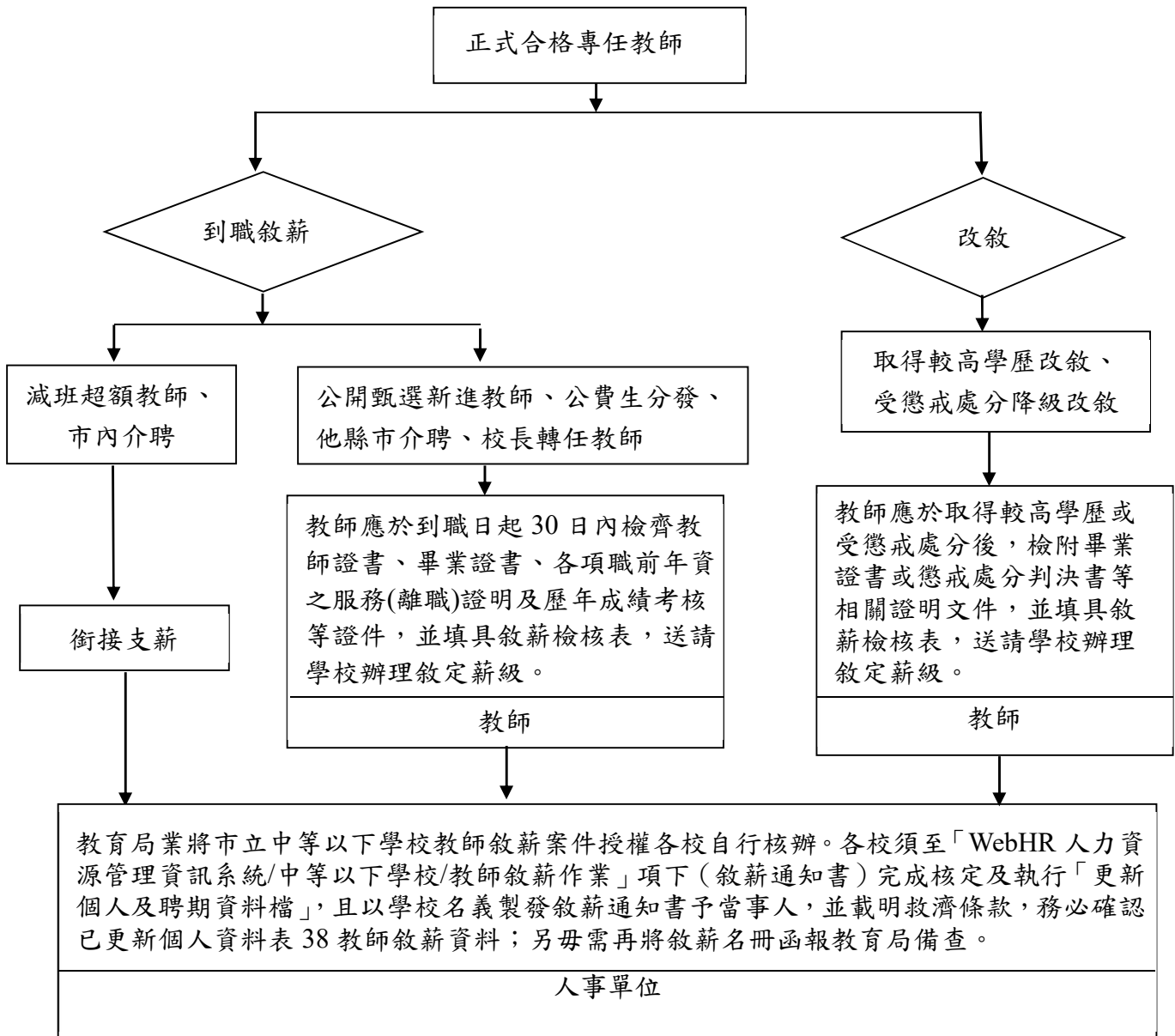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資訊內部稽核 (E040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為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協助學校及本局各科室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透過稽核之手段，以查核資訊使用異常狀況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為主，為齊一作法，特研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標準流程），俾供所屬參考運用。</li> <li>2. 規劃建立「使用管理事項」，偏重於使用者使用的管理措施，以「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為主，包含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使用者之存取管理、系統存取之責任、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電腦系統之存取控制、應用系統之存取控制、系統存取及應用之監督、機關外部人員存取資訊之安全管理及系統稽核規劃等。</li> <li>3. 檢討現行資訊「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及第29至36點規定。</li> <li>4. 藉由「內部稽核」，驗證資訊單位是否依規定將資安異常訊息（狀況）適時通報政風室處理，以達成預防及查處電腦資訊外洩之目標。</li> </ol> <p>(二)稽核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受理資訊洩密檢舉案件。</li> <li>3. 首長或上級機關交辦案件。</li> <li>4. 媒體報導或民代質詢案件。</li> <li>5. 他機關（或單位）要求會同或配合辦理時。</li> <li>6. 其他有稽核之必要時。</li> </ol> <p>(三)稽核前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機關資訊應用系統環境。</li> <li>2. 確定系統紀錄檔（log）處於啟用狀態。</li> <li>3. 推動應用系統建立系統紀錄查詢功能。</li> <li>4. 檢討是否需研（修）訂管理規定。</li> <li>5. 界定異常存取狀況。</li> <li>6. 建立通報機制（研析機關內部現有資訊管理規定，是否已將政風機構納入資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li> <li>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li> <li>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li> <li>4.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異常狀況之受通報單位，若無，應推動修法辦理)。</p> <p>7. 研訂內部稽核計畫。</p> <p>(四)稽核計畫：</p> <p>1. 擬定稽核計畫。計畫內容得包括：</p> <p>(1)法令依據。</p> <p>(2)稽核目的。</p> <p>(3)稽核方式。</p> <p>(4)稽核編組。</p> <p>(5)稽核時程。</p> <p>(6)稽核項目(記錄)表。</p> <p>(7)追蹤列管。</p> <p>2. 將稽核計畫簽報機關局長或提報安全維護會報據以執行。</p> <p>(五)稽核內容：</p> <p>依業務現況需要調整。</p> <p>(六)稽核方式：</p> <p>依檢查需要選擇稽核方式</p> <p>1. 擬訂稽核項目表。</p> <p>2. 審閱文件紀錄。</p> <p>3. 實地訪談。</p> <p>4. 實機驗證測試。</p> <p>(七)稽核後程序：</p> <p>1. 撰寫稽核結果報告。</p> <p>2. 依據記錄稽核過程及結果，並將建議事項及擬處意見簽報局長。</p> <p>3. 缺失移請業務單位改進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稽核前先與資訊單位討論研商如何定義「系統存取異常」、「異常的登入程序」等資安異常狀況，及政風機構如何受理通報。</p> <p>(二)稽核時發現資訊洩密個案，應依洩密查處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 第五篇、人事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流程圖(E05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教師敘薪作業 (E05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教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檢齊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及歷年成績考核等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p> <p>(二)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793700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43899 號函將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案件授權各校自行核辦。各校須至「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項下(敘薪通知書)完成核定及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且以學校名義製發敘薪通知書予當事人,並載明救濟條款,務必確認已更新個人資料表 38 教師敘薪資料;另毋需再將敘薪名冊函報教育局備查。</p> <p>(三)初任教師(公開甄選新進教師、公費生分發、他縣市介聘、校長轉任教師,比照新進教師敘薪重新審核):其薪級應依其學歷起敘。</p> <p>(四)銜接支薪:教師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依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其適用對象:</p> <p>(1)經由介聘調動之教師(如減班超額移撥、市內介聘)。</p> <p>(2)自 93 年 6 月 3 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p> <p>(3)同校高國中部教師轉任。</p> <p>(五)應注意事項:</p> <p>1. 自 109.4.6 起辦理新進敘薪及改敘案件時,務必請擬敘薪人員確實填寫敘薪檢核表、逐項檢核、切結、核章,並且妥善保存。</p> <p>2. 他縣市介聘教師敘薪各段年資逐級審查(含前一學年度考核證明),並於收到前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後核定敘薪。</p> <p>3. 初任校長敘薪及校長改敘案,以敘薪請示單報局核定。人事人員至 WebHR 中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li> <li>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li> <li>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li> <li>4. 教師待遇條例。</li> <li>5.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li> <li>6.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li> <li>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10982900 號函。</li> <li>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2793700 號函。</li> <li>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5345900 號函。</li> <li>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56820 號。</li> <li>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43899 號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敘薪名冊</li> <li>2. 敘薪通知書</li> </ol>

以下學校新增「請示單」，編輯明細計算薪級後，系統報送教育局並列印請示單(教育部)格式核章後併同附件報局核辦。

## 二、控制重點

### (一)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者：

1. 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經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1)學經歷擇一採計(進修期間年資不予採計提敘，進修期間指入學至畢業，含論文寫作期間)。

(2)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3)休學年資可採計提敘(惟不同學年度休學年資不予併計，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1 學年度下學期休學)。

2. 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核准進修者，應依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改敘。

3. 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二)私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初任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適用。(備註：採依較高學歷起敘者，應注意私校專任教師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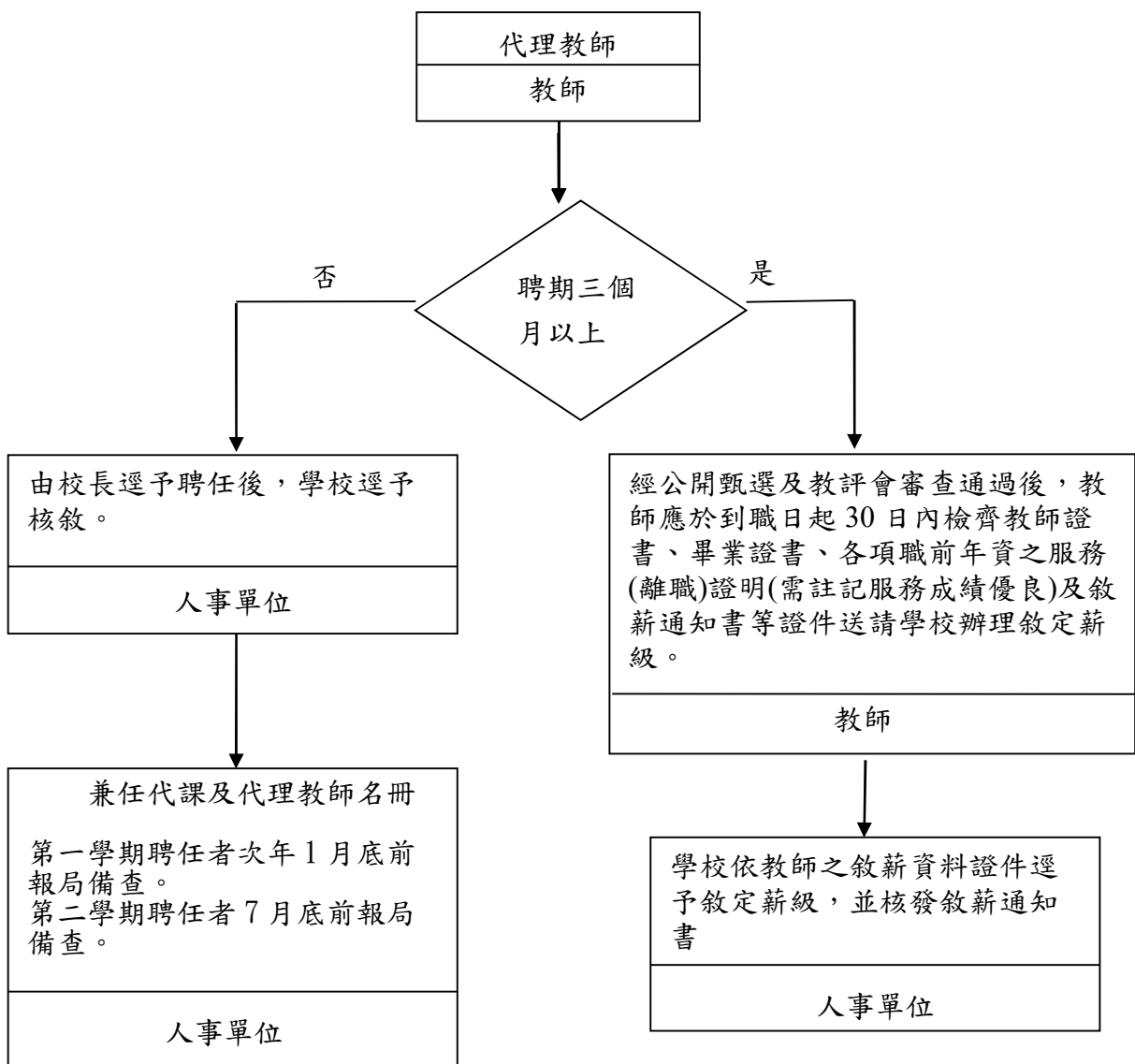
(三)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如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得累計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另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教育部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四)曾任代理教師除代理期間為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者，得採計年資為一年者外，其餘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代理年

	資，按月採計，八月至一月及二月至七月 均得視同一學期。		
--	--------------------------------	--	--

修訂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及敘薪作業流程圖(E05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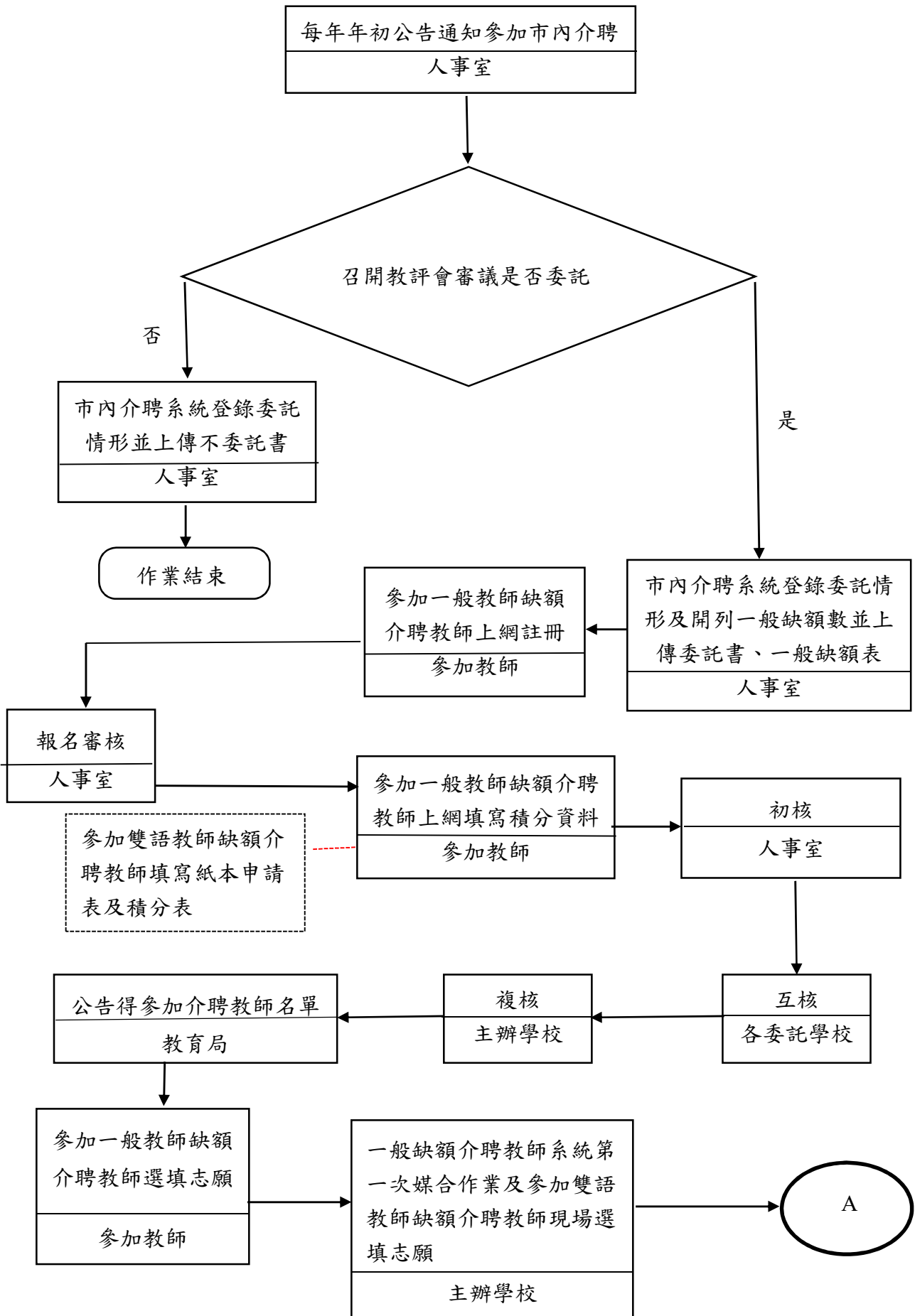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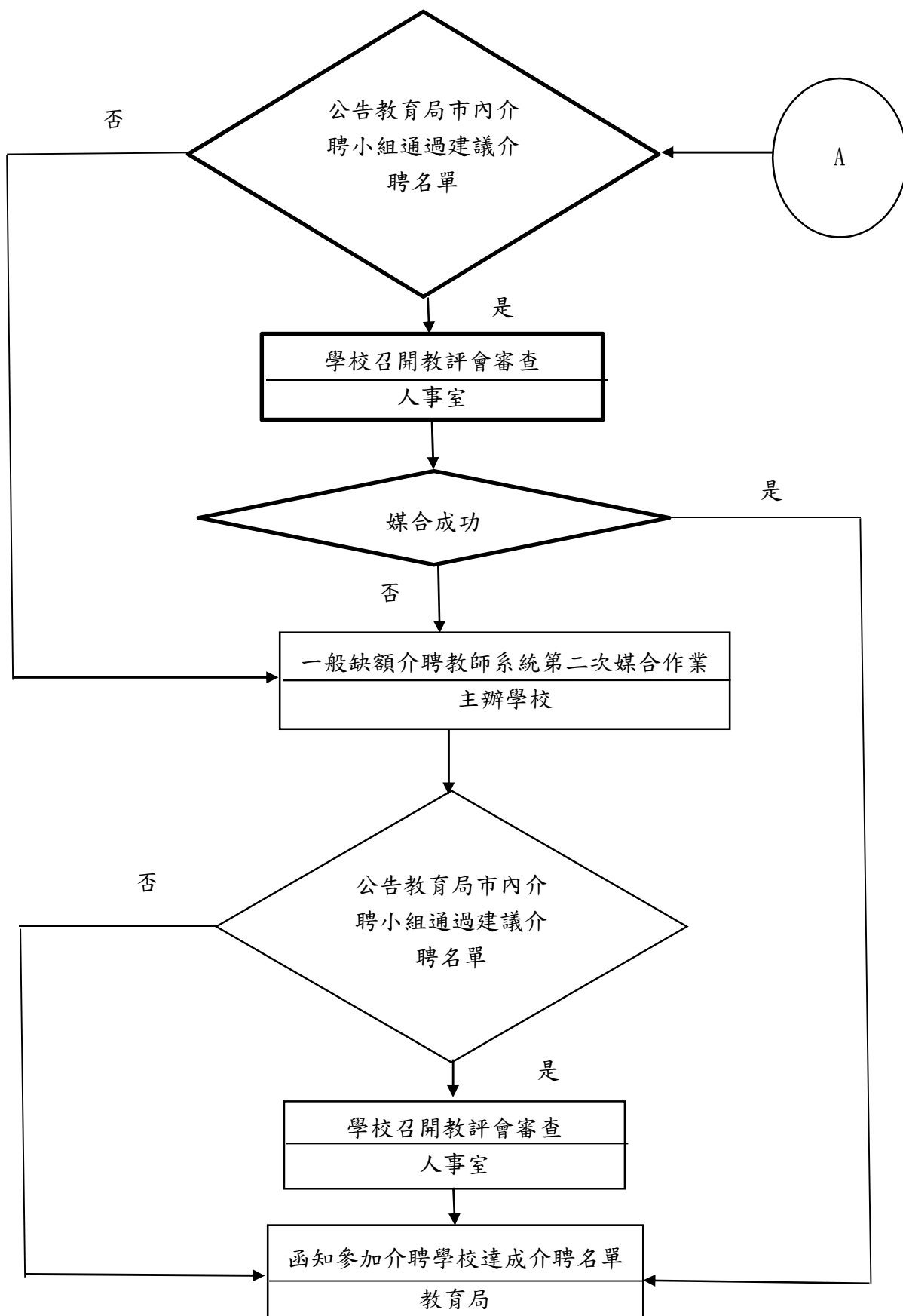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代理教師敘薪作業 (E050500)  1. 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 2. 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一、作業程序 (一)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 1. 由校長逕予聘任，毋需陳報敘薪名冊。 2. 兼任代課及代理名冊，第1學期聘任者次年1月底前報局備查；第2學期聘任者7月底前報局備查。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1. 需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 教師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檢齊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各項職前年資之服務(離職)證明(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敘薪通知書等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3. 學校依代理教師之敘薪資料證件逕予敘定薪級，並核發敘薪通知書。 二、控制重點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以聘期為準，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自實際起聘日生效。 (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市各類代理教師均給予12個月，惟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如屬教師差假或留職停薪所遺職缺者，其聘期起日須於完成甄選程序後且不得早於教師請假或留職停薪起日，聘期迄日仍以當學年度教師請假或留職停薪迄日止。 (三)依本局113年4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05974號函，代理教師敘薪自113學年度起，其薪級應依其「學歷」敘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4.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有關聘期。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780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08765號函及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2787號函有關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5日北	1. 敘薪通知書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名冊 3. 代理教師兼行政檢核表

		<p>市教人字第 1123019174 號及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 人字第 1123021531 號。</p> <p>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 教 人 字 第 1133005974 號函</p>	
--	--	--	--

修訂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市內介聘作業流程圖(E05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市內介聘作業 (E0506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每年年初公告通知教師參加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並依教育局函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是否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介聘依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惟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p> <p>(二)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委託市內介聘服務，則除經介聘小組同意媒合達成介聘教師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予介聘情形者外，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不得拒絕達成介聘教師調入。</p> <p>(二)至市內介聘系統填寫委託情形，列印核章後上傳委託書。(並切結前開不得拒絕事項，不委託學校無後續作業)</p> <p>(三)有委託之學校，至市內介聘系統填寫開列之一般教師缺額數及類科別；倘另有開列雙語缺額者，另填寫紙本缺額表(雙語缺額)逕送教育局人事室彙辦。</p> <p>(三)教師申請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之教師至市內介聘系統註冊，學校人事室於系統上審核報名資格，並依教育局訂定之期程由參加教師上網填寫積分資料，經學校人事室初核，各委託學校互核及主辦學校複核後，依期程請參加教師至市內介聘系統選填志願學校。</li> <li>2. 參加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之教師採全紙本作業，教師無須至市內介聘系統註冊、填報及提交申請。參加教師填寫紙本申請表及積分表，逕向人事室申請，經學校人事室初核，各委託學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li> <li>2. 臺北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li> <li>3. 積分審查原則</li> <li>4. 日程表</li> <li>5. 教育局函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書、缺額表</li> <li>2.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li> <li>3.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li> </ol>

互核及主辦學校複核後，屆時依期程至現場選填志願。

(四)媒合作業：

1. 一般教師缺額介聘：由主辦學校進行第一次介聘系統媒合作業，並經教育局市內介聘小組同意媒合建議達成介聘名單，如有建議介聘名單調入之學校，依規定時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一次未媒合成功及被連帶退回之教師，教育局市內介聘小組授權逕由主辦學校進行市內介聘系統第二次媒合作業，如有建議介聘名單調入之學校，依規定時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教育局函知學校達成介聘名單。
2. 雙語教師缺額介聘：採現場選填志願，教師選填調入之學校，依規定時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第一次確認會議確認達成介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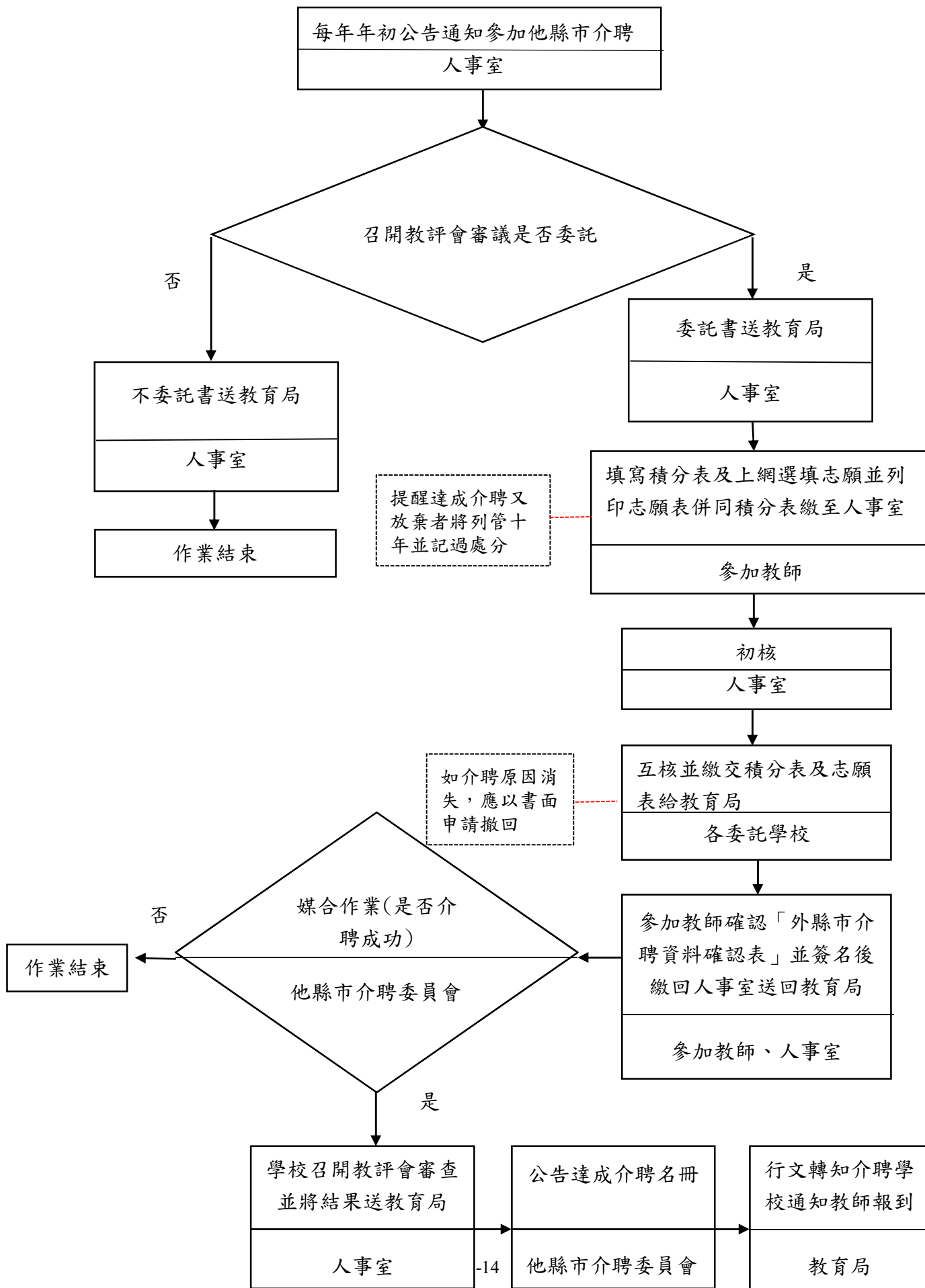
二、控制重點

- (一)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係於市內介聘系統作業，請詳閱操作說明書依序進行每一步驟。
- (二)如委託辦理市內介聘，有缺額時先依據參加介聘教師之階段及類別，再依規定於相同教育階段中，分別就普通班或特教班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參加教師介聘，至申請之教師調出後連帶開列之缺額請勿列入。倘無缺額，亦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市內介聘。
- (三)教師需在本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市內介聘作業。上開六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四)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

	<p>請介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li> <li>2. 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li> <li>3.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li> </ol> <p>(五)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任職於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p> <p>【具備雙語專長係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p> <p>(六)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另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亦不得再參加市內介聘作業。</p> <p>(七)教師積分計算，依市內介聘作業積分計算審核原則為依據。</p> <p>(八)另參加科別之特殊限制及介聘之時程，請依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p> <p>(九)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於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p>		
--	---	--	--

修訂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他縣市介聘作業流程圖(E05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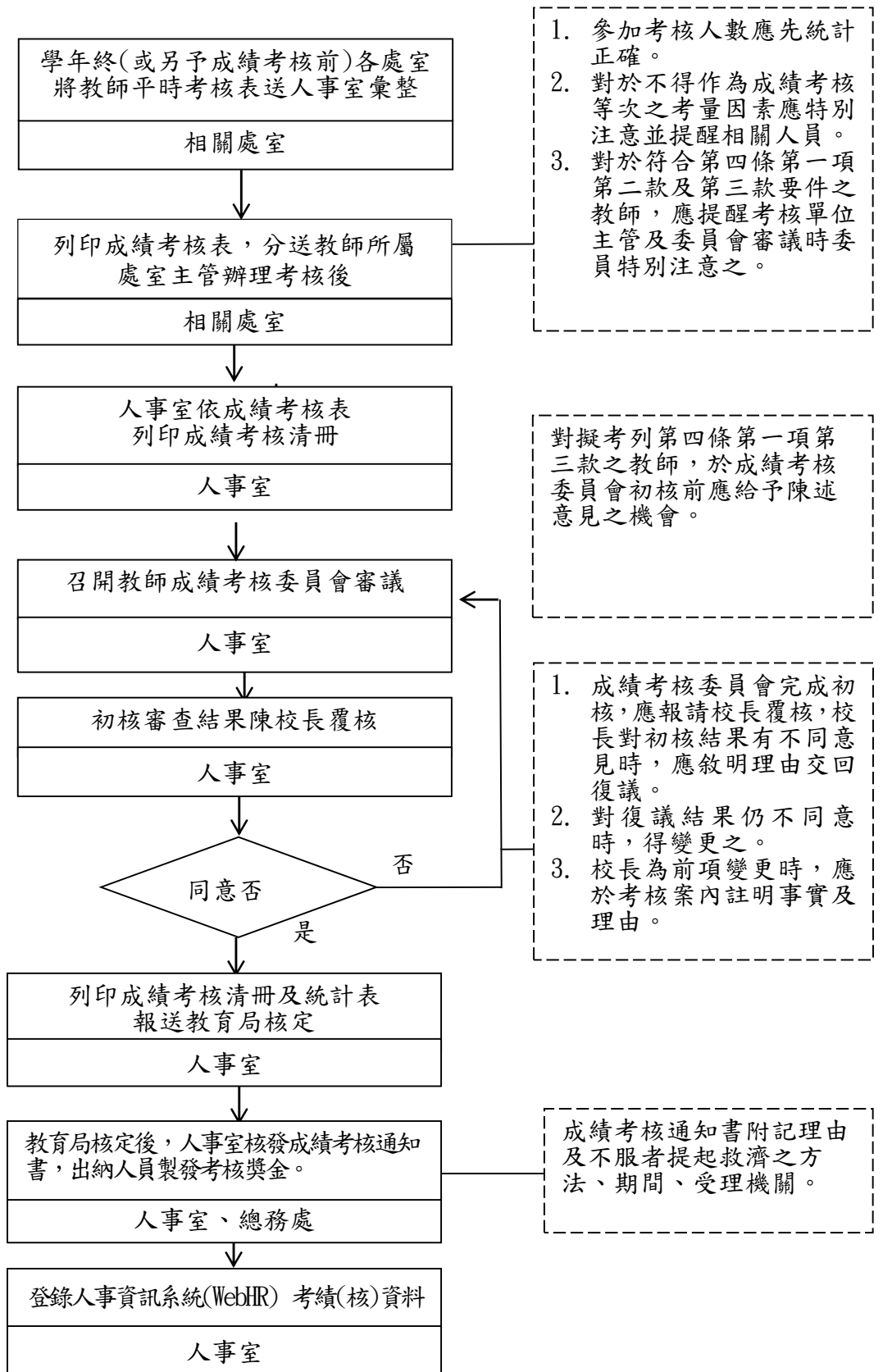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他縣市介聘作業 (E0507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每年年初公告通知教師參加他縣市介聘作業並依教育局函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是否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p> <p>1. 不委託： 繳交不委託書至教育局。</p> <p>2. 委託： (1)繳交委託書至教育局。 (2)請參加教師填寫積分表及上網選填志願並列印志願表併同積分表繳至人事室。 (3)人事室初核。 (4)各委託學校互核並繳交積分表及志願表至教育局。</p> <p>(二)教育局列印參加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請參加教師確認並簽名後繳回人事室送回教育局。</p> <p>(三)由他縣市介聘委員會進行媒合作業，如有調入本校者，依規定時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將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教育局。</p> <p>(五)他縣市介聘委員會公告達成介聘名冊。</p> <p>(六)教育局行文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參加教師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介聘。</p> <p>(二)參加教師如上網填報介聘資料，有任何原因不提出介聘申請，請教師提出切結書撤回申請，並轉交教育局不予審核。</p> <p>(三)申請介聘教師繳件後除積分有誤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修改或增刪志願。</p> <p>(四)教師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 2 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五)如本校達成介聘教師接受他縣市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有不通過或不報到之情</p>	<p>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p> <p>2. 當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p> <p>3. 當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p> <p>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5. 教育局函文。</p>	<p>1. 委託書</p> <p>2. 當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p>

	<p>事，務請先通報教育局知悉。</p> <p>(六)如他縣市達成介聘教師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有不通過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七)告知申請介聘教師，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報到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留下告知之書面紀錄。</p>		
--	---	--	--

修訂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考績作業流

程圖(E05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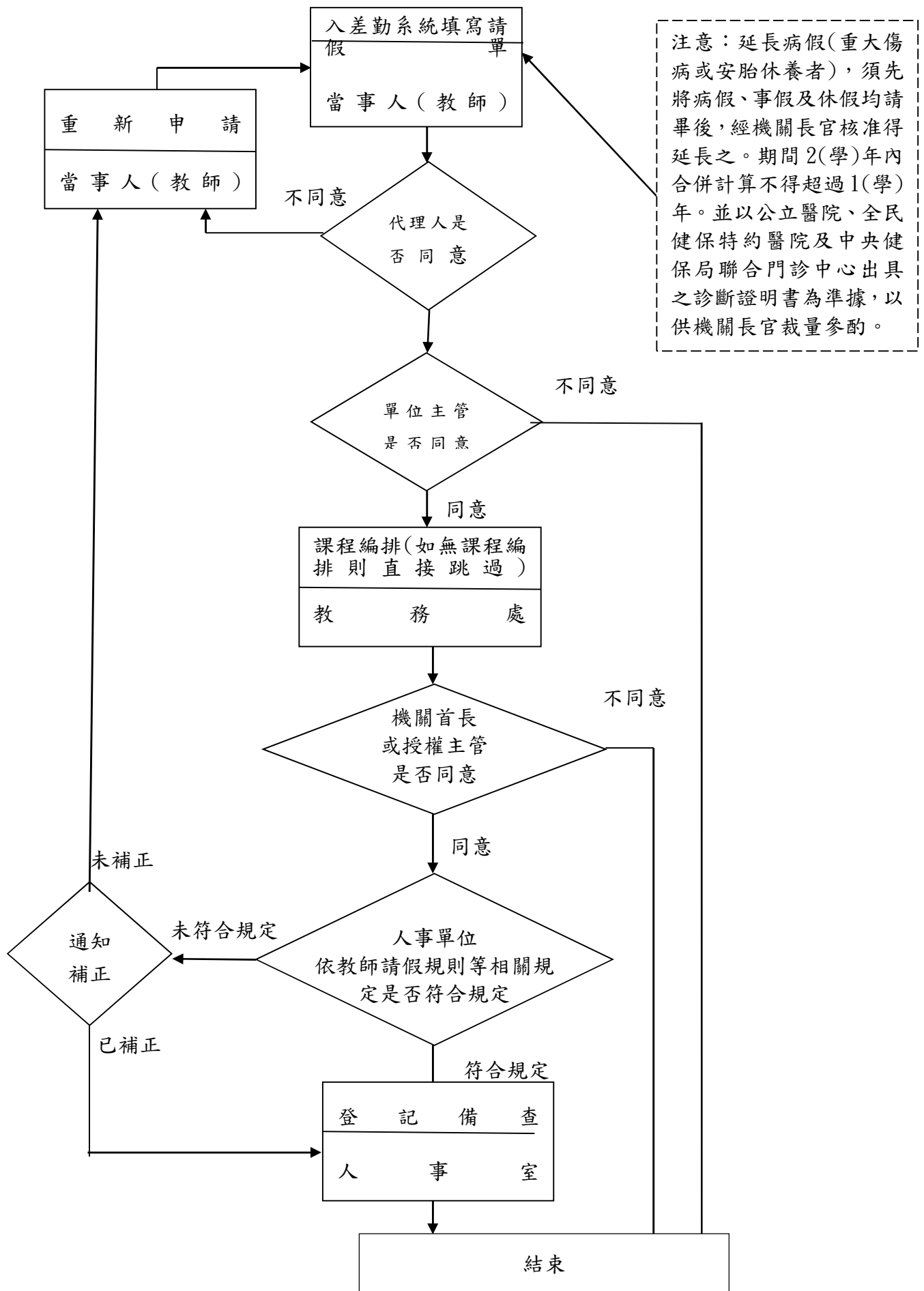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考績作業 (E051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學年終或另予成績考核前，各處室將教師平時考核表送人事室彙整。</p> <p>(二) 人事室統計勤惰資料、獎懲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三) 人事室列印成績考核表，分送教師所屬處室主管辦理考核(附平時考核表、統計勤惰資料、獎懲紀錄等相關資料，對於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要件之教師，應提醒主管考核時特別注意)。</p> <p>(四) 各處室主管將教師成績考核表送人事室彙整。</p> <p>(五) 人事室依成績考核表列印成績考核清冊。</p> <p>(六) 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考核清冊。</p> <p>(七) 將教師成績考核初核結果，陳校長覆核。</p> <p>(八) 人事室成績考核清冊及統計表，報送教育局核定。</p> <p>(九) 教育局核定後，人事室核發成績考核通知書，出納人員製發考核獎金。</p> <p>(十) 登錄人事資訊系統(WebHR)考績(核)資料。</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或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p> <p>(二)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1. 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2.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p> <p>(三)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四)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五)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p>	<p>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p>2. 本局 112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 3051008 號函</p>	<p>一、教師成績考核清冊。</p> <p>二、教師成績考核人數統計表。</p> <p>三、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p> <p>四、受考人簽收名冊。 (格式請參閱人事資訊系統 WebHR 中既訂表格)</p>

- (六)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 (七) 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八)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作公平、公正之考核。
- (十)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以下情形不得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1.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2.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3. 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十一) 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十二)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準備下列資料：1. 受考核人數 2.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 3. 教師成績考核表 4. 其他應行考核相關資料。
- (十三) 對於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要件之教師，應提醒考核單位主管及委員會審議時委員特別注意之。

- (十四) 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十五)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1. 全體委員人數、實際出席委員人數及已達法定開會人數。2. 考核委員名單 3. 出席委員姓名 4. 列席人員姓名 5. 受考核人數 6. 決議事項。
- (十六)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十七)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每年依規定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十八)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十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執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就 7 月 2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
- (二十) 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二十一)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 (二十二) 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師，於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三)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二十四) 教師成績考核清冊之報送期程、份數等應按教育局之規定事項，填寫報送

修訂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假作業流程圖(E051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請假作業 (E0516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當事人入差勤管理系統(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 WebITR)登錄填寫假單後送代理人,如代理人不同意代理,由當事人重新申請。</p> <p>(二)代理人同意後送單位主管,如不同意,則請假程序未完成。</p> <p>(三)單位主管同意後教務處編排課務(如無課務編排則直接跳過),再遞陳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如不同意,則請假程序未完成。</p> <p>(四)經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同意後,送人事室審查是否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如未符合規定【含未補正或不得補正(如假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當事人重新申請。</p> <p>(五)請假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或已補正,人事室即登記備查,完成請假程序。</p> <p>(六)各機關請假同仁應俟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假單後,方得離開任所。</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請假人員是否親自填寫請假單,遞陳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p> <p>(二)請假人員申請公傷假或延長病假時,是否於填寫請假單前先會人事單位。</p> <p>(三)各機關員工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案件,是否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並於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p> <p>(四)各機關員工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並將核給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期間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有關延長病假『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保局聯合門診中</p>	<p>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2. 教師請假規則</p> <p>3.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補充規定</p> <p>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 WebIT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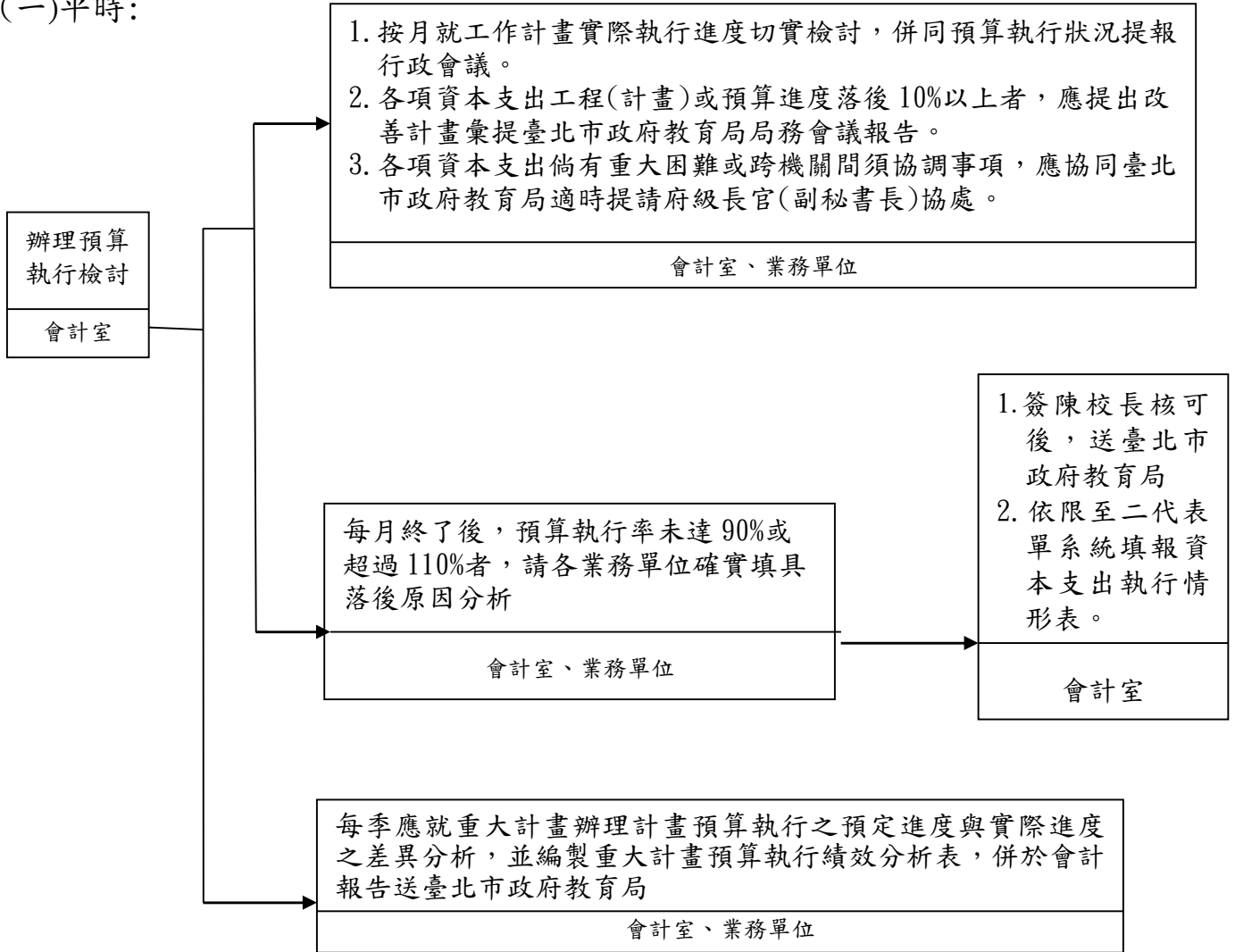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心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出具之證明為準據。</p> <p>另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p> <p>(五)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p>		

修訂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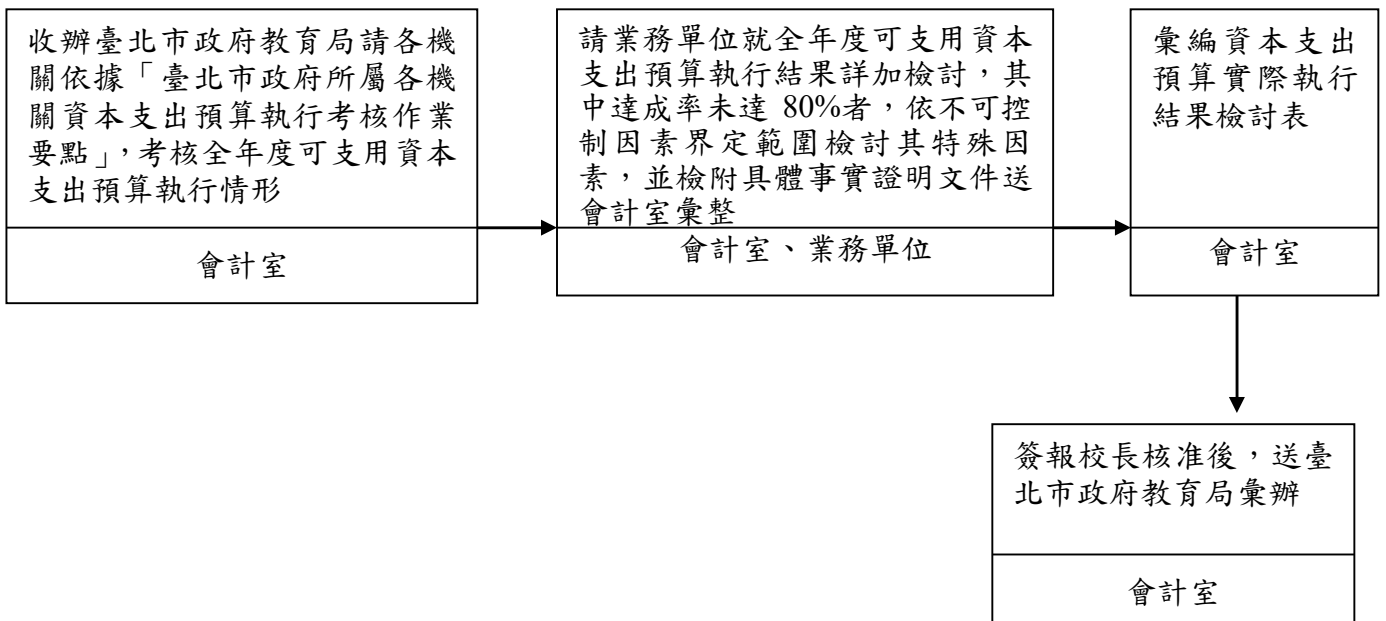
## 第六篇、會計業務

##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流程圖(E060308)

(一)平時:



(二)年度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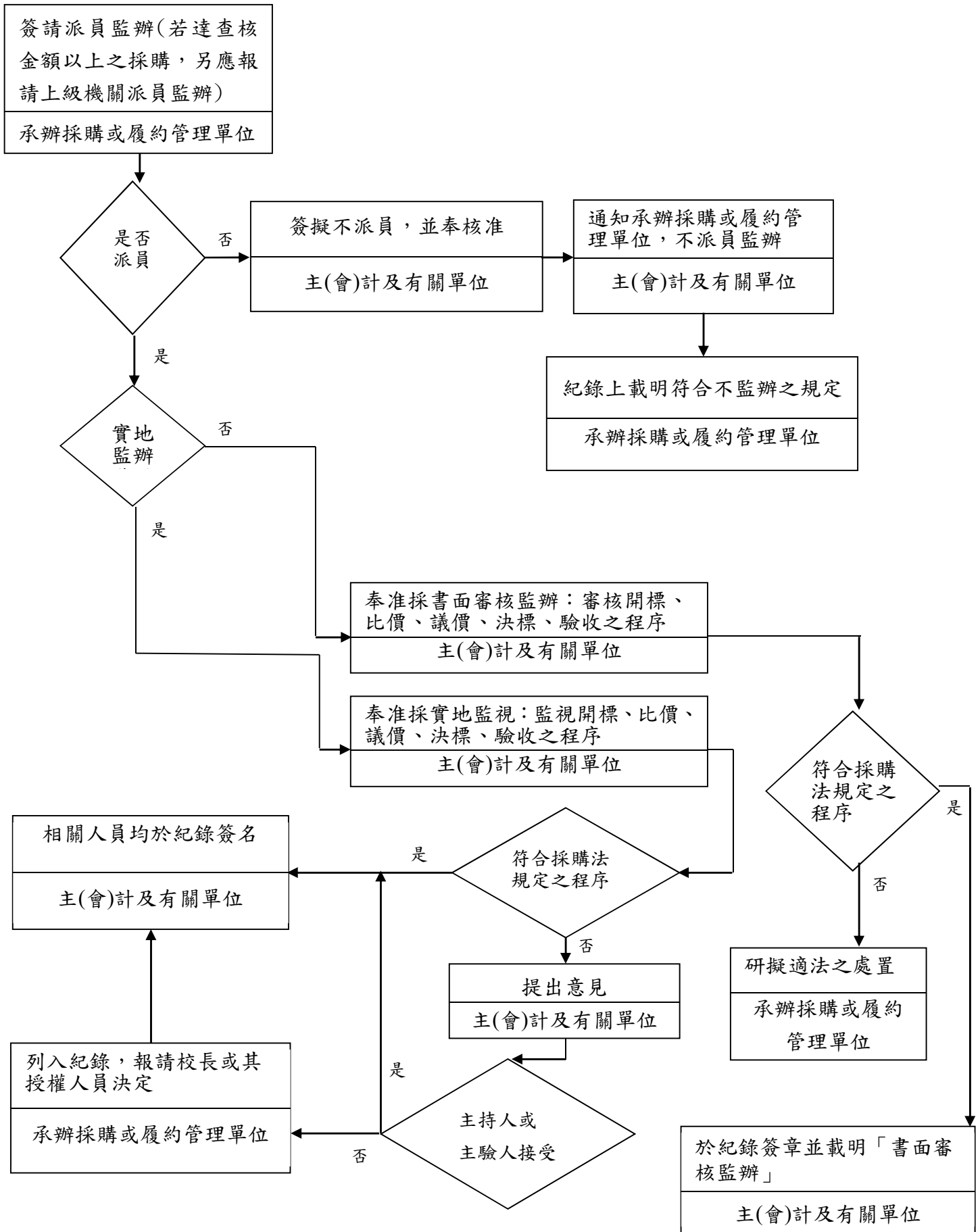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辦理預算執行結果檢討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E060308)	<p>一、作業程序</p> <p>1. 預算執行結果檢討</p> <p>(1)會計室於每月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期限(含會計年度最後月份)，請業務單位提報預算執行率未達90%之落後原因分析，送會計室彙編，簽報校長核可後，併同每月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至二代表單系統填報「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部分)，簽報校長核可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屬資料夾，紙本留存本校備查。</p> <p>(2)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行政會議。</p> <p>(3)各項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或預算進度落後10%以上者，應提出改善計畫彙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報告。</p> <p>(4)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應協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5)會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對於總經費在5千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資本門補助等)、府列管計畫、主管機關及校長要求列管之計畫，按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另亦對於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80%者，應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陳送校長核准後，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辦。</p> <p>(6)府列管項目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項目之管考，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辦理。</p> <p>2. 預算執行考核</p>	<p>1. 預算法</p> <p>2.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p> <p>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p>	<p>1.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p> <p>2.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p> <p>3.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不可控制因素補充說明表</p> <p>4.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節餘款補充說明表</p> <p>5. XX年度(含以前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預付款補充說明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年度決算編竣後，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就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按：含當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執行結果詳加檢討，以及計算其實際執行率及達成率，會同業務單位填具「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並請業務單位依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檢討其特殊因素，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簽報校長核准後，於臺北市府教育局通知報送之時限內送臺北市府教育局審核。</p> <p>(2)臺北市府主計處書面審核結果達成率未達 80%之學校，應由校長督導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落實執行，避免以後年度再發生執行落後情事。</p> <p>二、控制重點</p> <p>1. 預算執行結果檢討：</p> <p>(1)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是否請業務單位提具落後原因分析。</p> <p>(2)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是否依臺北市府教育局通知期限(含會計年度最後月份)，簽報校長核可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臺北市府教育局專屬資料夾，紙本留存本校備查。</p> <p>(3)各項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10%以上者，應提臺北市府教育局局務會議報告。</p> <p>(4)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是否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5)每一工程計畫是否已經校長指定專案經理人(PM)控管專案之執行。</p> <p>2. 預算執行考核：</p> <p>(1)資本支出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相關資料是否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規定期限辦理。</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會計室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就下列項目詳予審核：</p> <p>(A)考核範圍與不列入考核範圍。</p> <p>(B)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其應執行數、實際支付數、節餘款、未執行數、實際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計算方式。</p> <p>(C)達成率未達80%者，符合前揭作業要點所列不可控制因素者，應填具資本支出預算不可控制因素補充說明表，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p> <p>(3)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書面審核結果達成率未達80%之學校，校長是否督導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落實執行。</p>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E061001)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作業 (E061001)	<p>一、作業程序</p> <p>(一)監辦方式之確認：承辦採購或履約管理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於採購單位會簽監辦時，如不派員監辦，應於會簽時表示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不派員監辦；又採購單位於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如有前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敘明，校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不監辦之核准。</li> <li>2.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擬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於會簽表示擬採「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始得為之。</li> <li>3. 對於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採購單位是否於規定期限前，檢送相關文件，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li> </ol> <p>(二)實地監視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標作業是否依招標文件所標示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li> <li>2. (1)主持人是否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2)採購單位或人員、監辦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是否到齊。</li> <li>3. 採購單位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達則進行開標，未達則由主持人宣布流標。</li> <li>4. 主持人是否宣布招標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li> <li>5. 承辦採購單位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合格廠商投標文件，並敘明審查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li> <li>3. 政府採購法之相關子法</li> <li>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li> <li>5.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注意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紀錄</li> <li>2. 驗收紀錄</li> <li>3. 結算驗收證明書</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及簽章。</p> <p>6. 主持人是否宣布審查結果，其有標價者，並宣布廠商名稱(或代號)及其報價。</p> <p>7. 底價封於開啟前是否仍屬密封、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其核定底價之時機是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p> <p>8. 決標作業程序：</p> <p>(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須比減價格者，是否依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62、70、72、73 條規定程序辦理。</p> <p>(2) 未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須比減價格者，是否依採購法第 54 條、施行細則第 62、70、72、73 條規定程序辦理。</p> <p>(3) 經前述比減價格後，如欲超底價決標者，是否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程序辦理。</p> <p>(4) 經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有施行細則第 79、80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時，是否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本府函頒投標須知規定程序辦理。</p> <p>(5) 主持人是否於完成比減價格可得確認得標廠商時，俟開(決)標紀錄製作完成，並由相關人員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行宣讀開(決)標結果，如屬可公布底價者，是否一併宣布。</p> <p>(6)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為得標廠商，其決標程序是否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p> <p>(7) 製作決標(或保留決標、或廢標、或流標)紀錄，是否經由辦理決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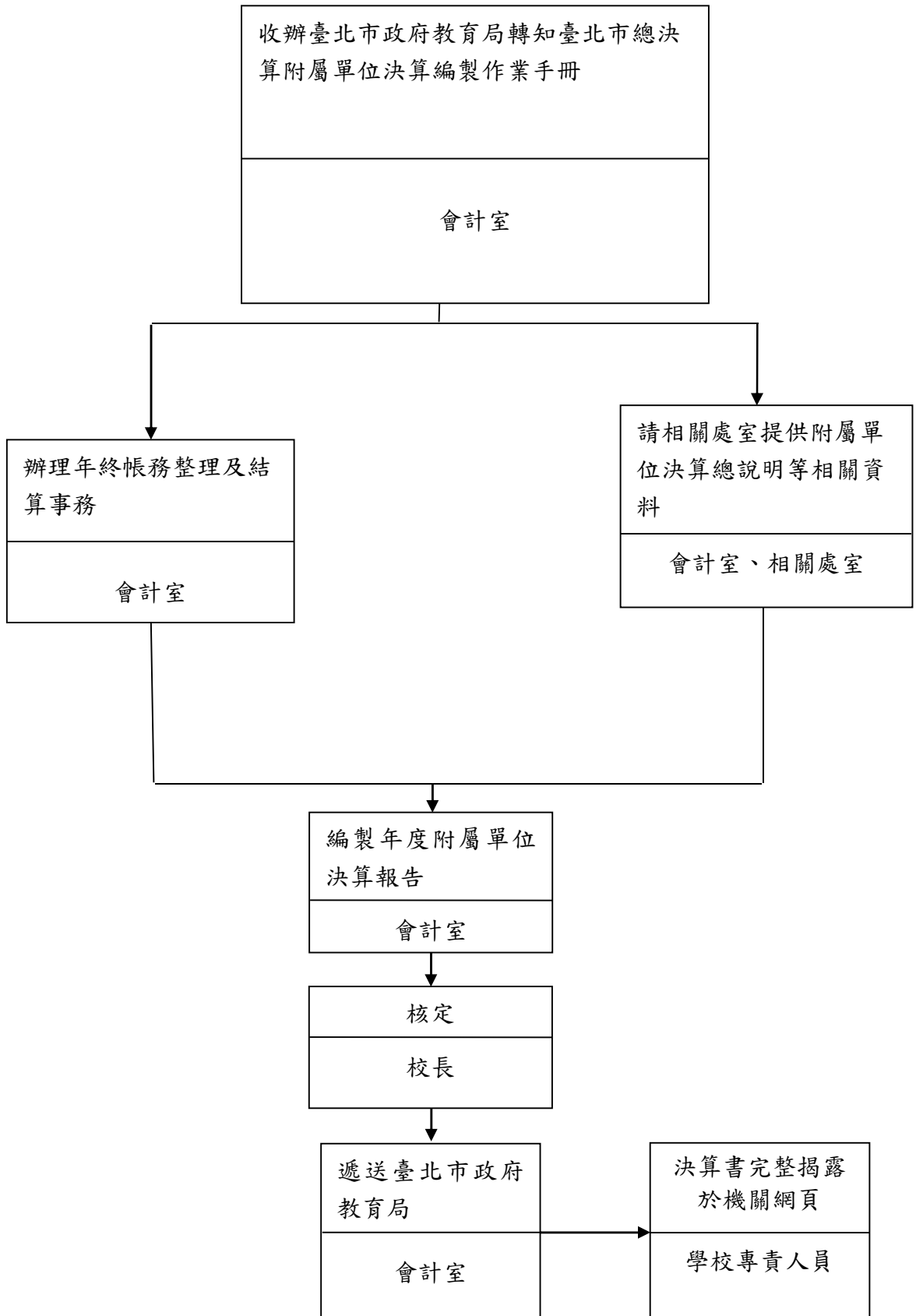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人員會同簽認，且紀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68 條之規定。</p> <p>9. 驗收程序：</p> <p>(1)A. 主驗人是否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p> <p>B. 有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p> <p>C.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即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是否符合「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p> <p>(2)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是否於驗收時依規定程序辦理。</p> <p>(3)驗收時是否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且紀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96 條之規定；勞務驗收依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p> <p>(4)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置程序：</p> <p>A.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是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廠商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者，是否有再行辦理驗收並製作驗收(複驗)紀錄。</p> <p>B.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擬先行使用時，需求或使用單位是否檢討認為確有必要先行使用，且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C.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需求或使用單位是否確實檢討不必拆換或</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拆換確有困難時，始得辦理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依程序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則是否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5)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是否於驗收完畢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認。又如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填具者，是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述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p> <p>(三)監辦人員於監辦過程中對於採購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時，應列入紀錄，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四)監辦人員於完成實地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署後為之；無監辦者，其紀錄是否載明其符合不監辦之規定條文；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承辦採購單位應於各相關人員於紀錄上完成簽章後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審核，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惟審核過程中如有發現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時，仍應提出意見，另由機關做適法之處置。</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9 條)</p> <p>(二)不派員監辦應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一情形，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如有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仍應監辦。</p> <p>(三)採書面審核、部分實地及書面審核，應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四)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指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p>(五)開標是否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規定公開為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是否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p> <p>(六)應注意採購單位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文件，審核標單人員有無在規定文件上簽章認可。</p> <p>(七)評選委員會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所定洽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項，不適用監辦規定。</p> <p>(八)監辦人員無需參與底價訂定，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開封後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簽註底價訂定之時間。</p> <p>(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p> <p>(十)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決標，主持人有無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之情形，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p> <p>(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p> <p>(十二)因故保留決標，應作成紀錄，如保留決標紀錄載明決標或廢標條件，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者，其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反之，則須再製作紀錄，製作決標紀錄日期即為決標日期。</p> <p>(十三)驗收人員有無核對交貨數量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現場查驗時，驗收單位有無以契約、樣品或竣工圖說為依據，並抽核其數據、檢核品質及功能，驗收查驗項目，其外表尺寸、位置可丈量查驗者，有無就主要工程項目抽驗。</p> <p>(十四)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十五)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應提出意見，所提意見不被主持人或主驗人接受時，應納入紀錄，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十六)採購單位應依採購法第 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1、96 條規定作成紀錄。</p> <p>(十七)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p>		

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之編報流程圖(E06170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之編報(E061709)	<p>一、作業程序</p> <p>(一)會計室收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請相關處室提供附屬單位決算總說明等相關資料。</p> <p>(三)辦理年終帳務整理及結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結帳前，應加強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應切實查明並整理入帳。</li> <li>2.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曾經本府審核通知應行修正事項暨審計機關依法審定應行剔除款項，應於結帳前分別轉正或收回以明責任。</li> <li>3.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未結匯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li> <li>4. 各項預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且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li> <li>5. 代辦機關應將代辦事項之款項，就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3個月。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移回洽辦機關。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代辦機關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或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移回洽辦機關。</li> </ol> <p>(四)根據平衡表固定資產帳列數並與財產經管單位所編之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核對。</p> <p>(五)依據各處室提供之決算相關資料、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算法</li> <li>2. 會計法</li> <li>3. 決算法</li> <li>4.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li> <li>5. 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li> <li>6. 臺北市市庫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li> <li>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li> <li>8.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li> <li>9.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li> <li>10. 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li> </ol>	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所訂各類書表格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保留款、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及 12 月份會計月報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p> <p>(六)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編製完成後，簽陳校長核准，再依前開手冊日程表之規定期限、方式及份數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七)將決算書完整揭露於學校網頁。</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會計年度終了，應依照「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保留。</p> <p>(二)依據「臺北市市庫收支結束期間各支用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規定辦理出納整理事務。</p> <p>(三)決算書表應照前開手冊所定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確實依照相關表件格式及填表說明辦理。</p> <p>(四)決算書表之會計科目及數據應與 12 月份會計月報累計數相符。</p> <p>(五)決算書表內各表數字，應加強計算，力求正確，相關總表與明細表合計數亦應勾稽核對，以求一致。遇有無數字時請以「-」處理。</p> <p>(六)決算書內各表有 2 個項目作比較增減時，若 2 個項目之數額皆為正數且大於 0 者，始計算比較增減之百分比，並請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若非屬上開情形，因不具比較意義，其「百分比」欄請以「--」符號表達。</p> <p>(七)應確實依照前開手冊之「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報數據之勾稽」覆核與勾稽。</p> <p>(八)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前開手冊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及用印。</p> <p>(六)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上年度決算書完整揭露於學校網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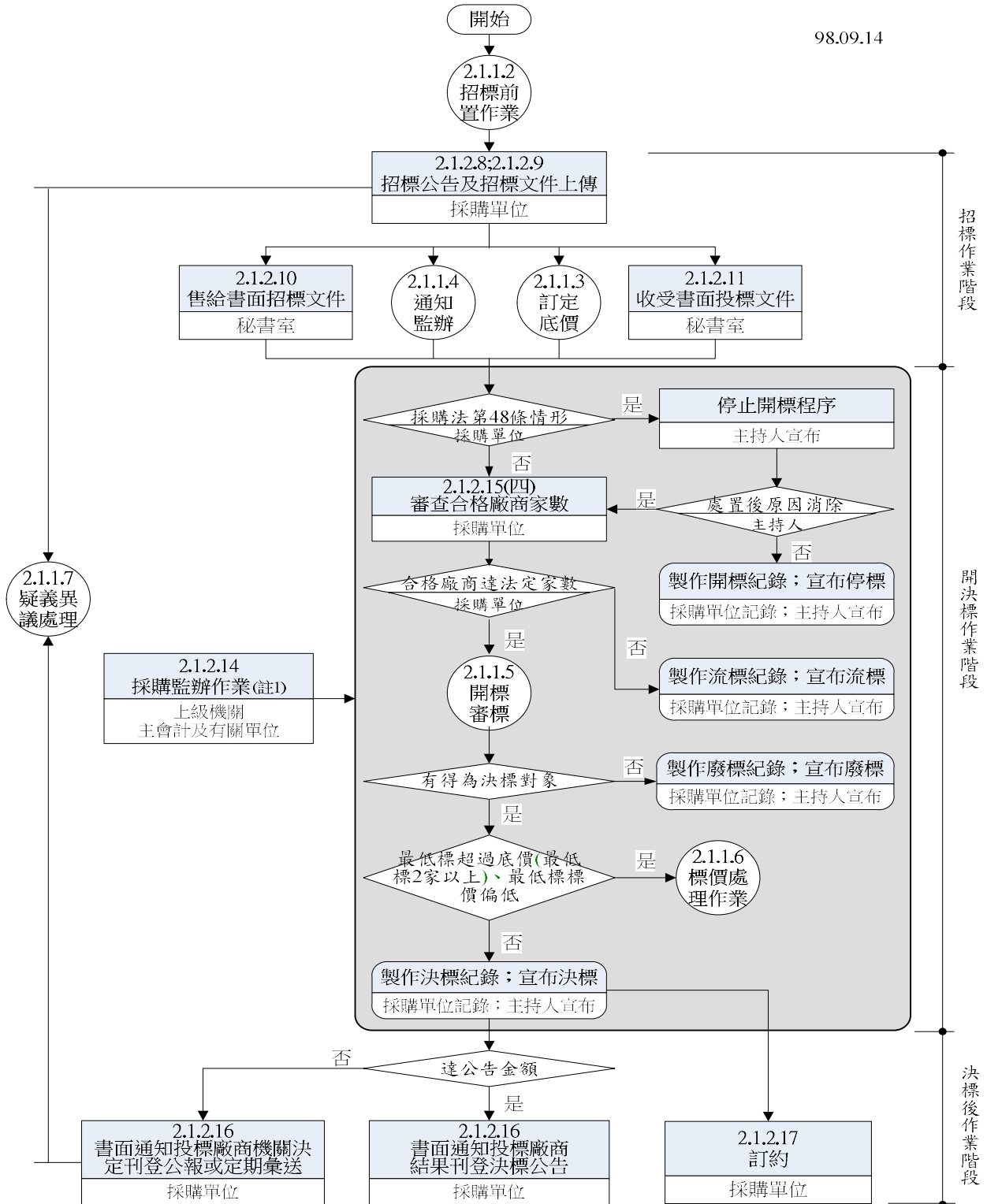
## 第七篇、採購業務

本頁空白

※本篇流程圖及說明表係由「112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七版)」摘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較常用及較易疏忽者，相關表件及未盡部分請詳參該作業程序（可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事務/本府採購電子書/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SOP)下載參閱。  
[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EBook\\_detail.aspx?category=1&BookID=80](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EBook_detail.aspx?category=1&BookID=80)。

#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 (E070100)

98.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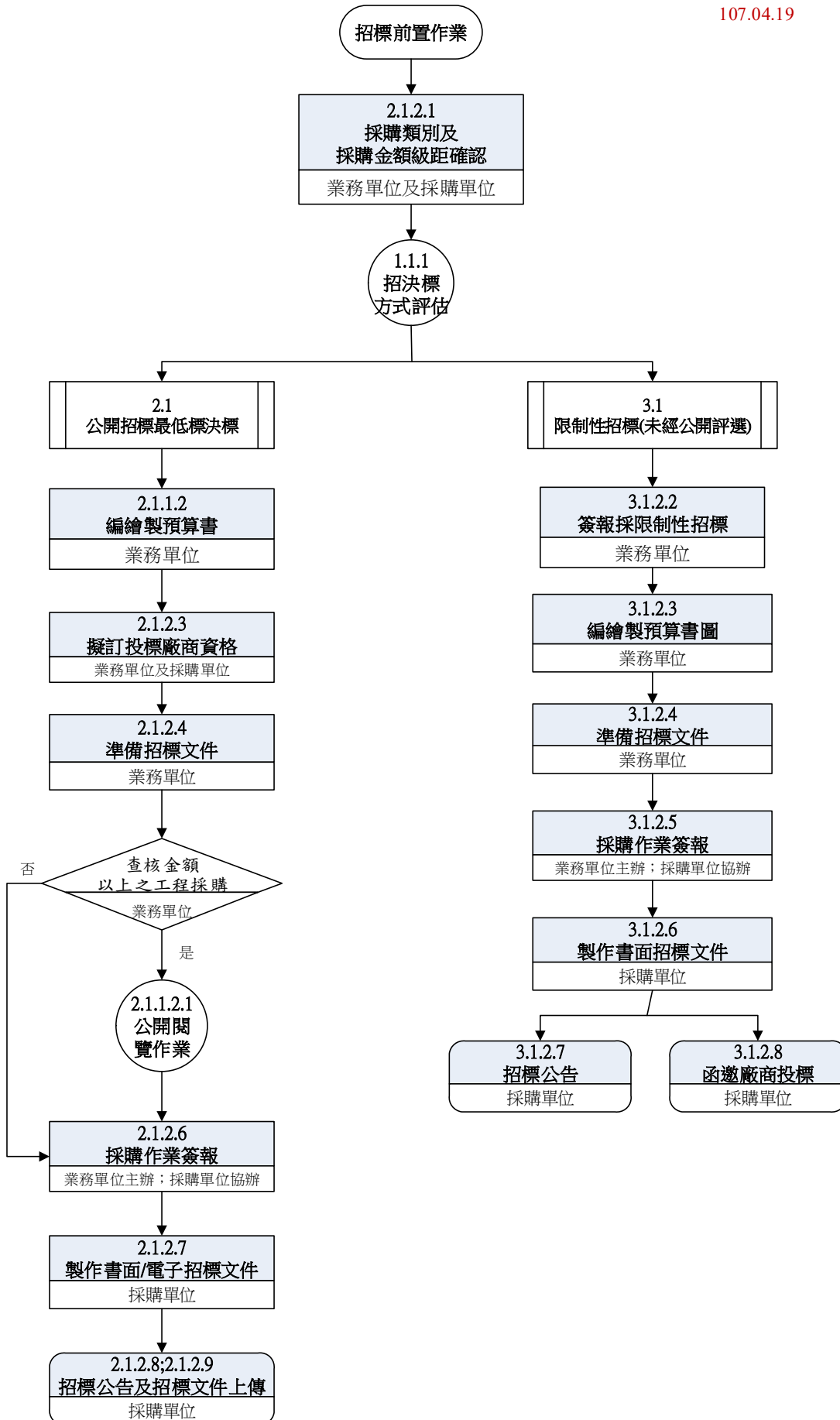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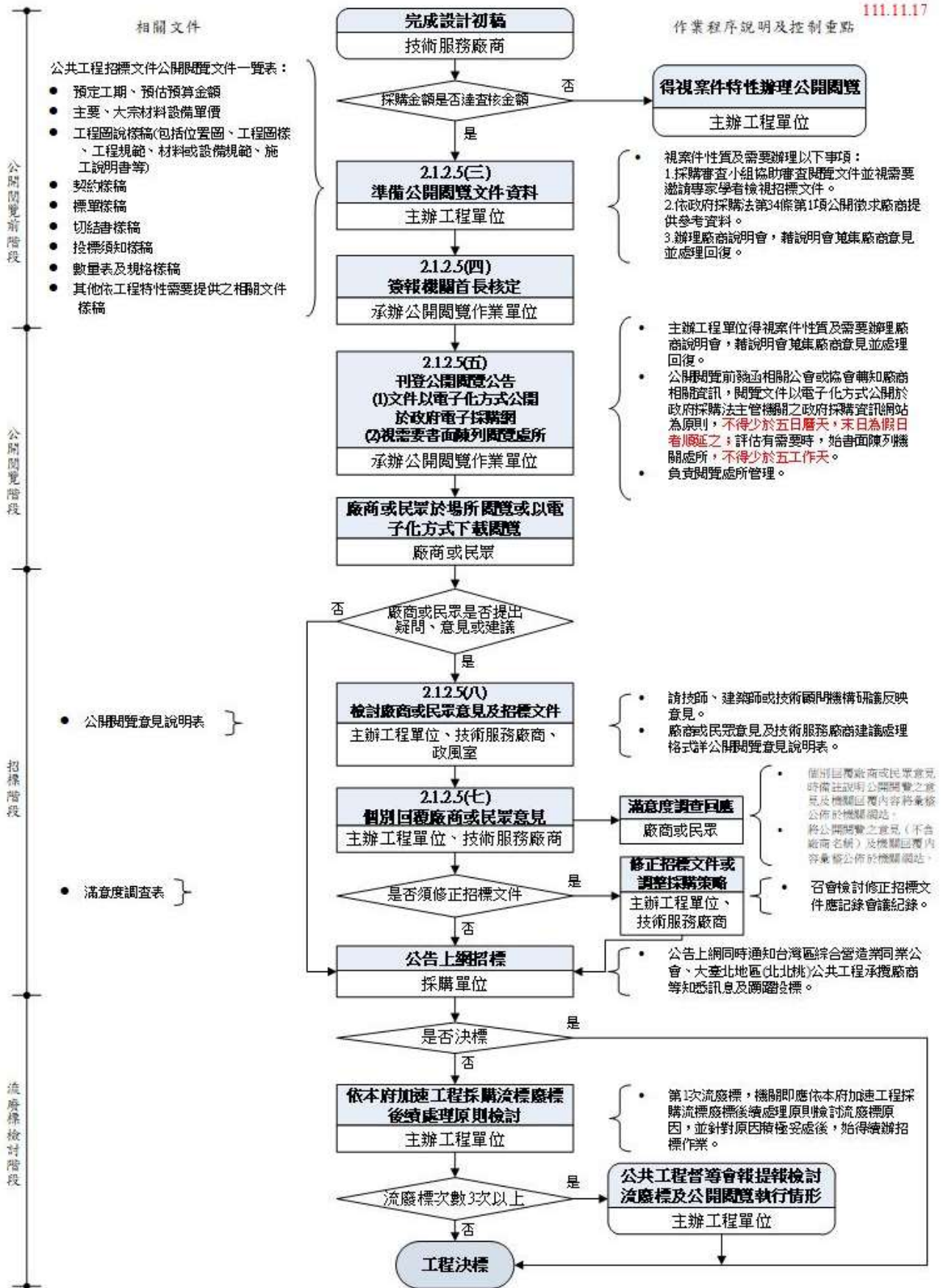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E070100 及 E070200)

107.04.19



## 2.1.1.2.1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V6.0 111/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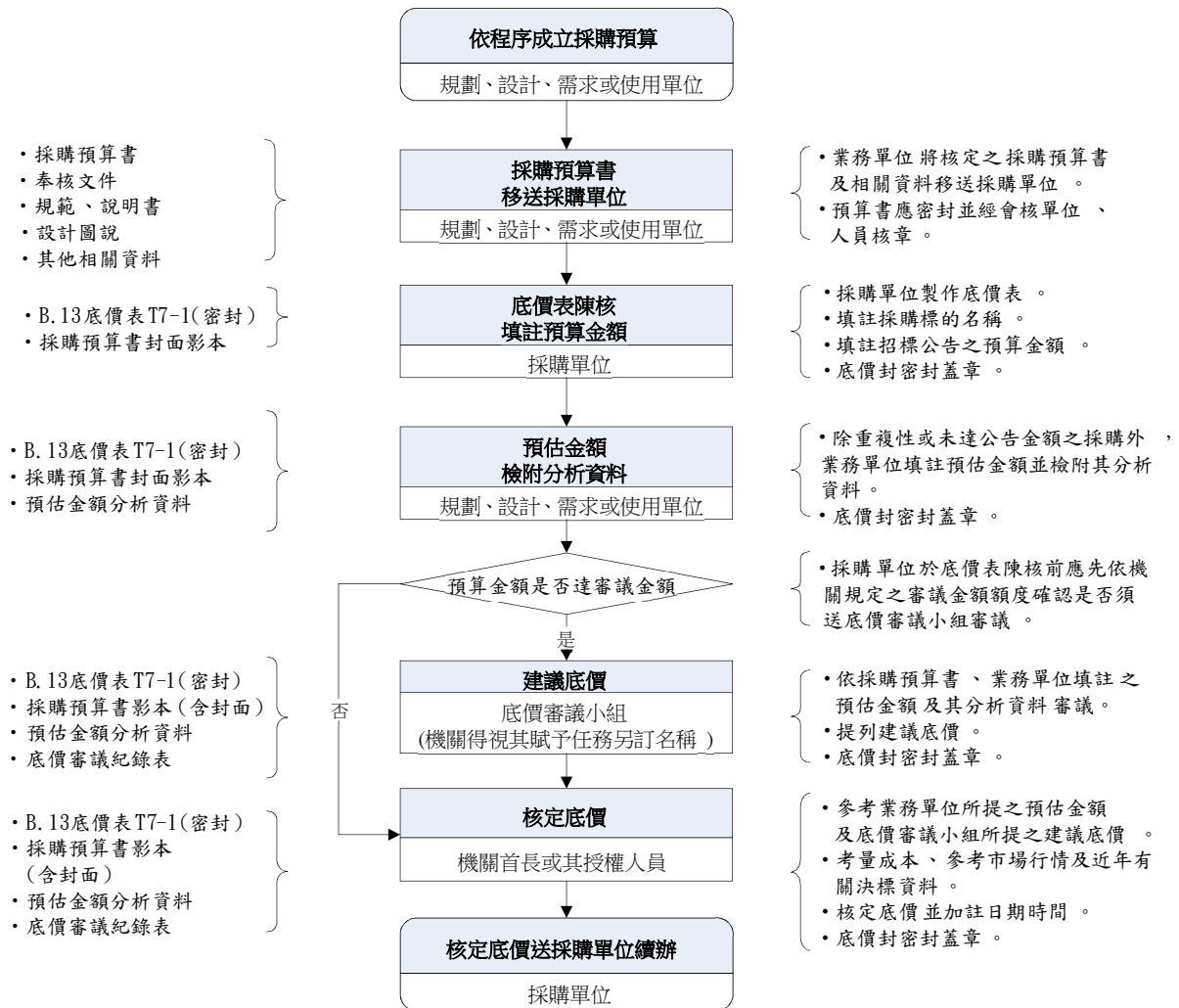
##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108.12.31

相關文件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2.預估金額：

-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畫、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53)

3.建議底價：

-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4.訂定底價：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46)
-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簽會規畫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細53)

5.訂定底價時機：(法46、細54、92.7.15府工三字第09216405100號函、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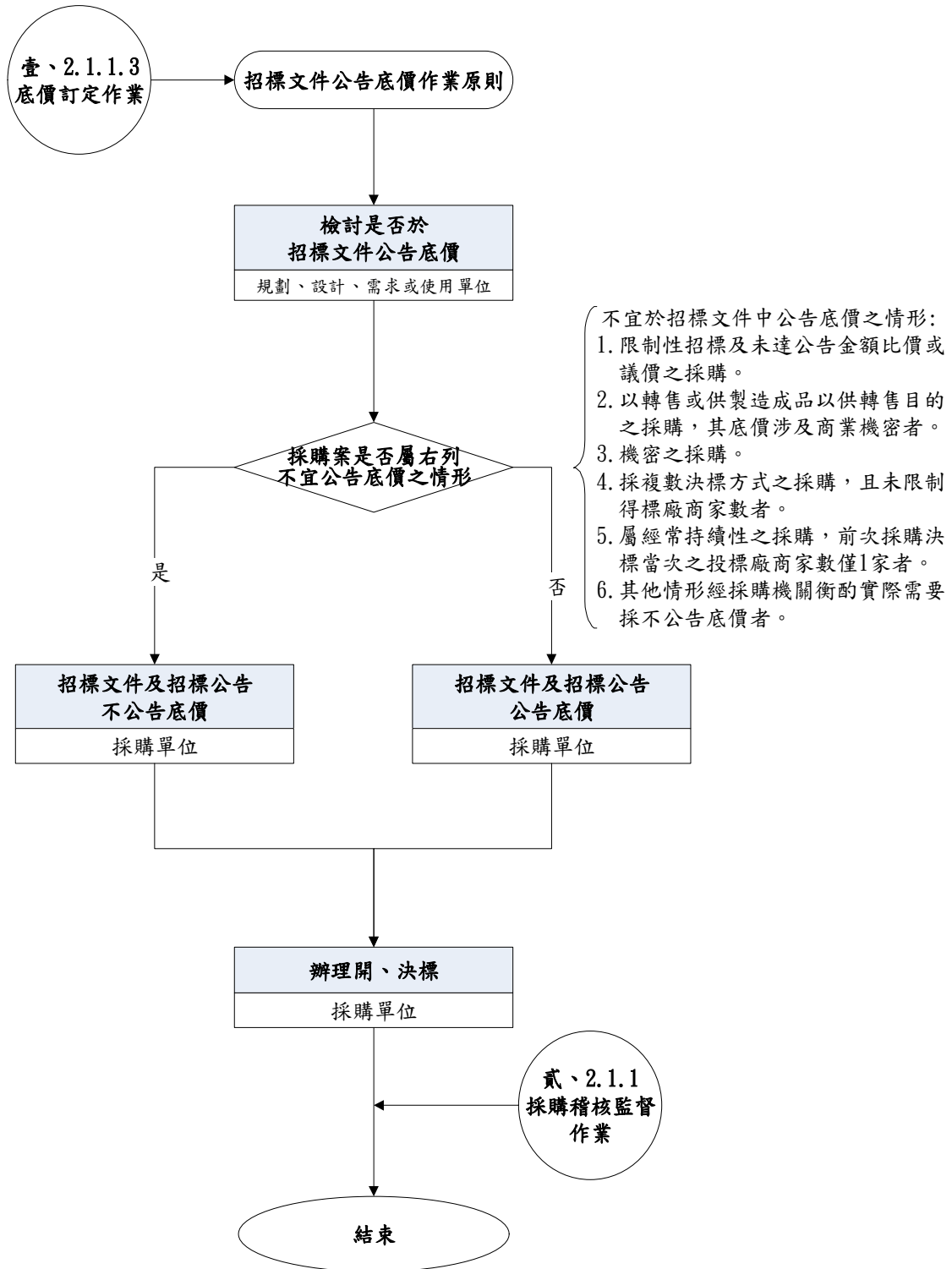
-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下一階段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不公告底價者，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議價或比價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 2.1.1.3-1 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109.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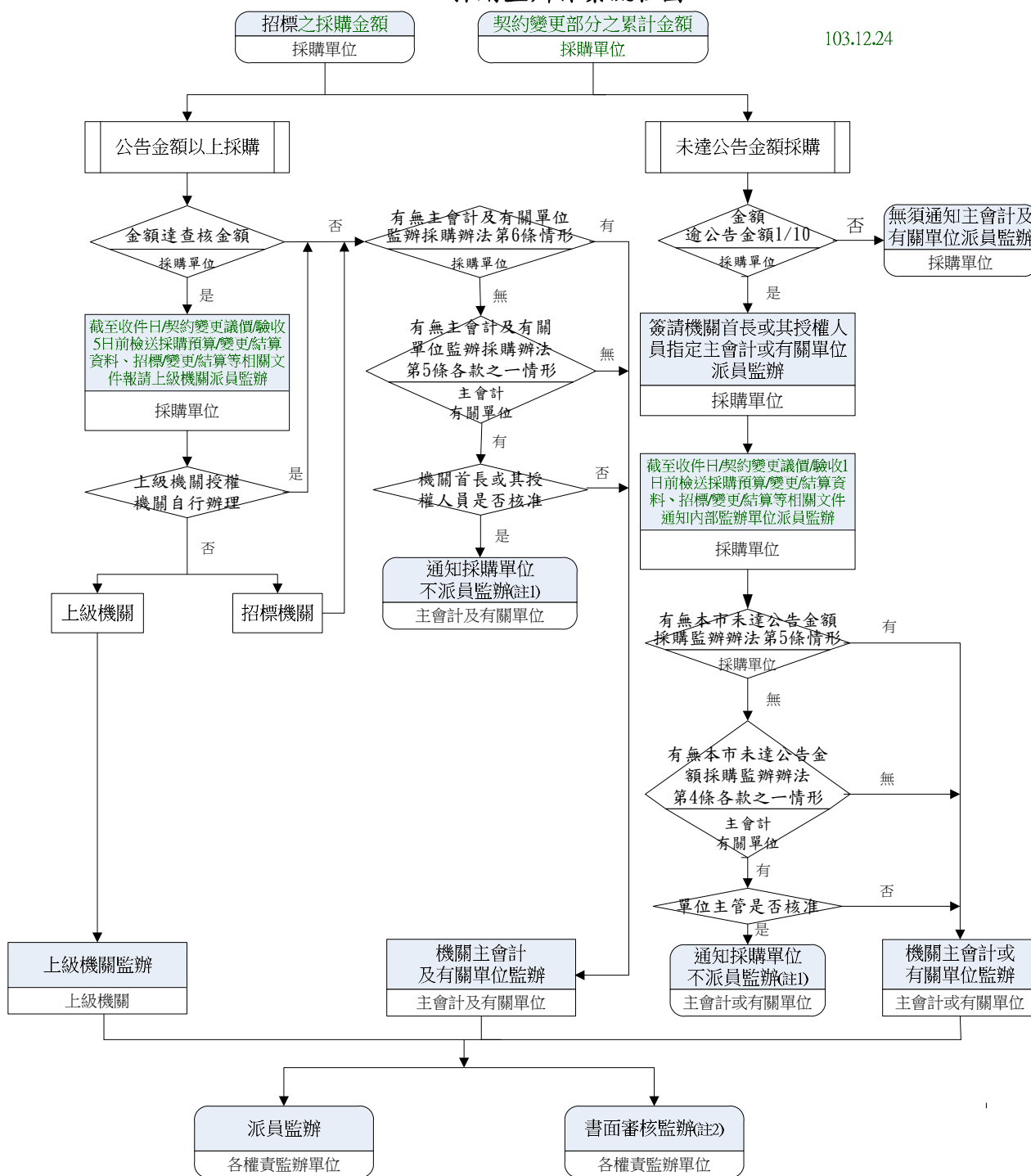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103.12.24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4條規定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註2: 書面審核監辦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0號函)
2. 「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3. 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並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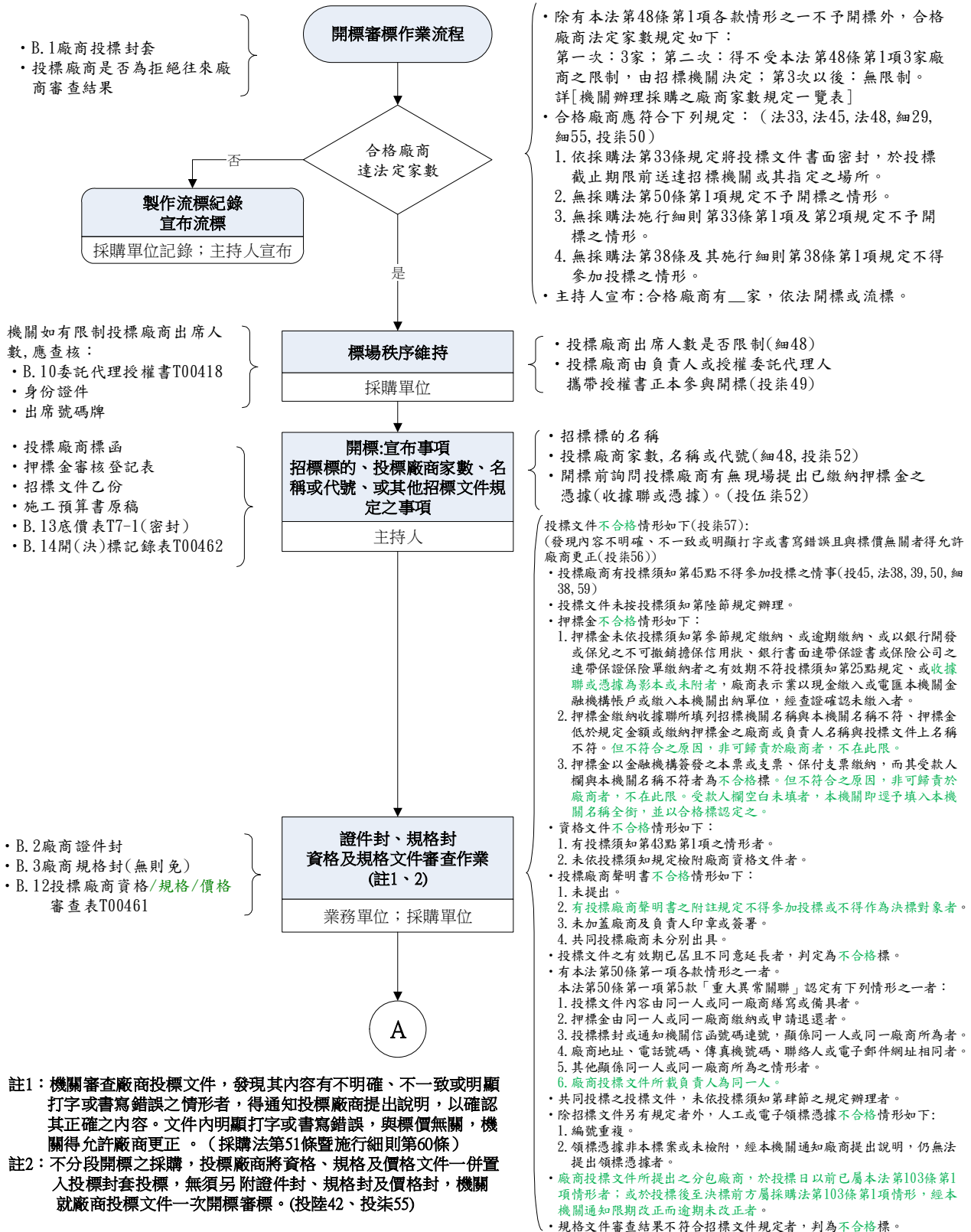
## 2.1.1.5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 V7.0 108/12/31 ]

108.12.31

### 相關文件

###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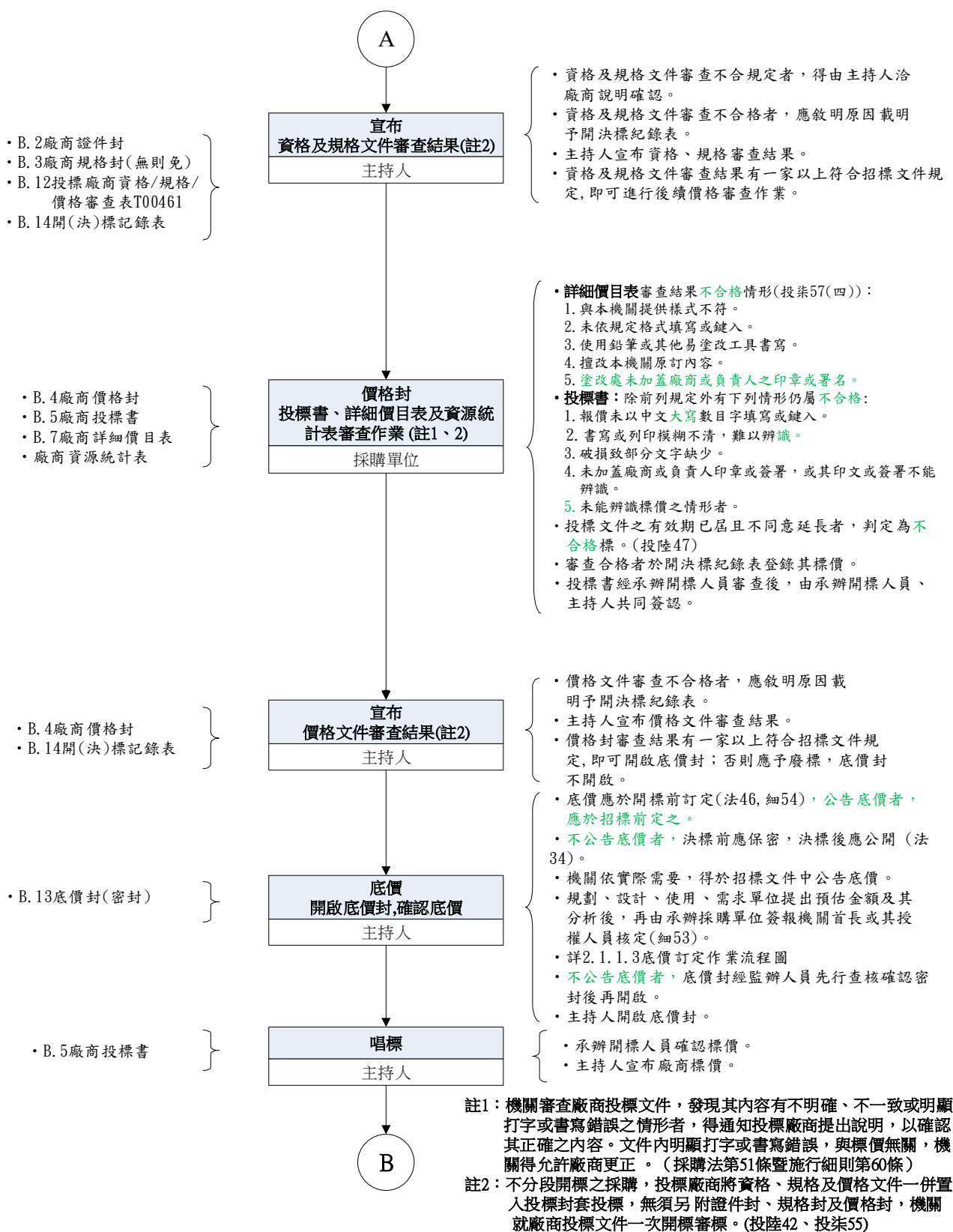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相關文件

##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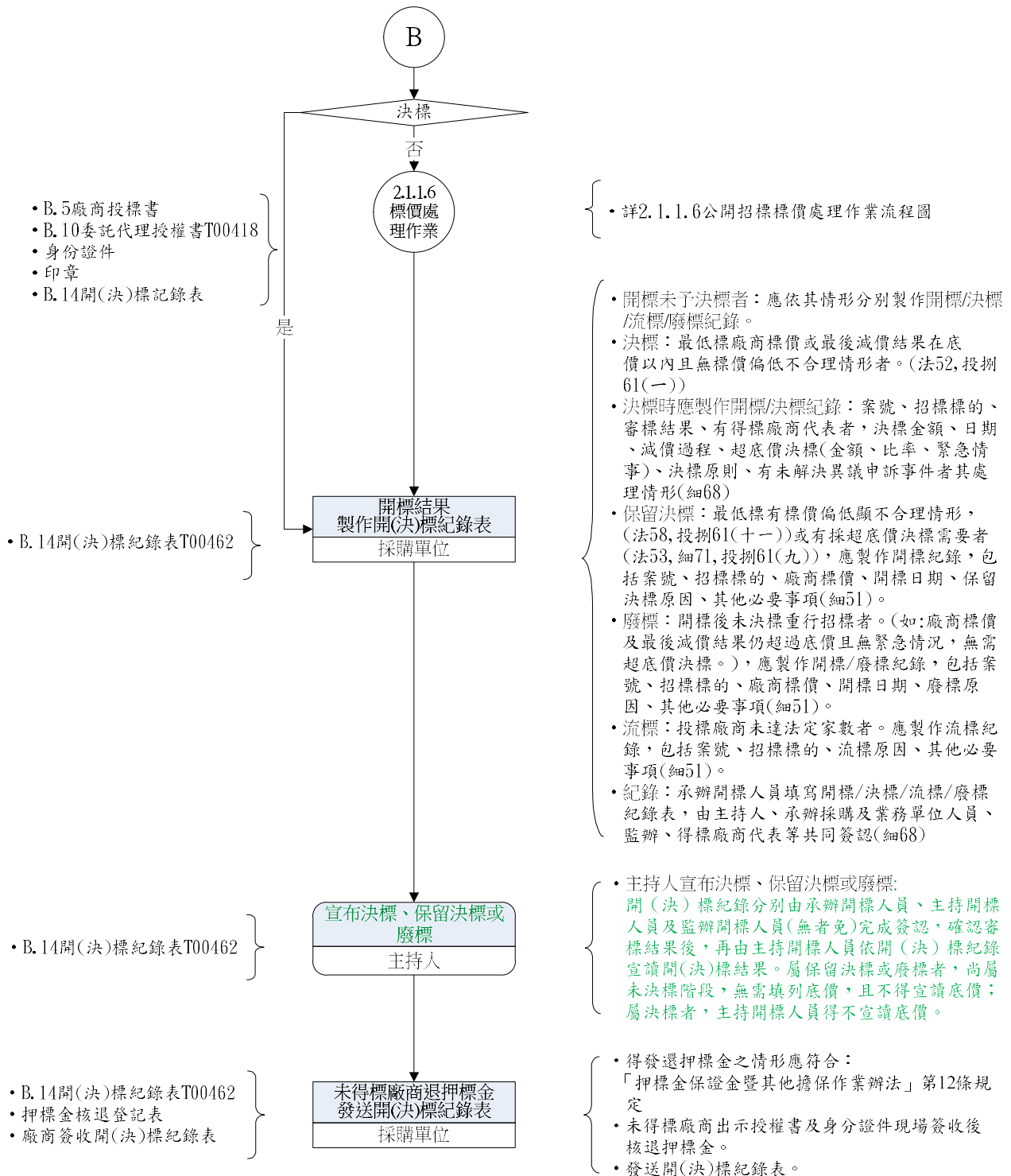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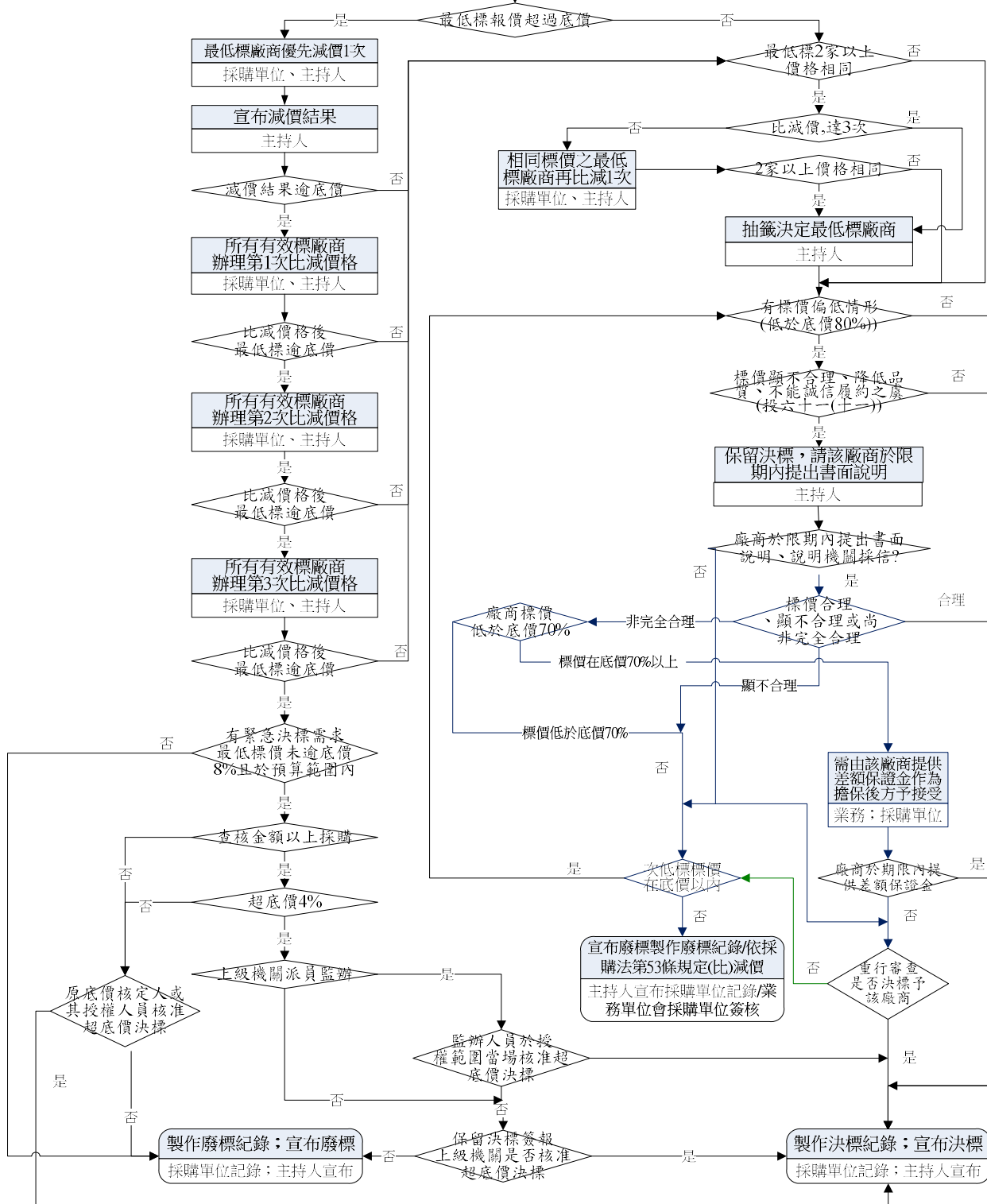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2.1.1.6 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2.1.2.15  
標價處理作業流程

9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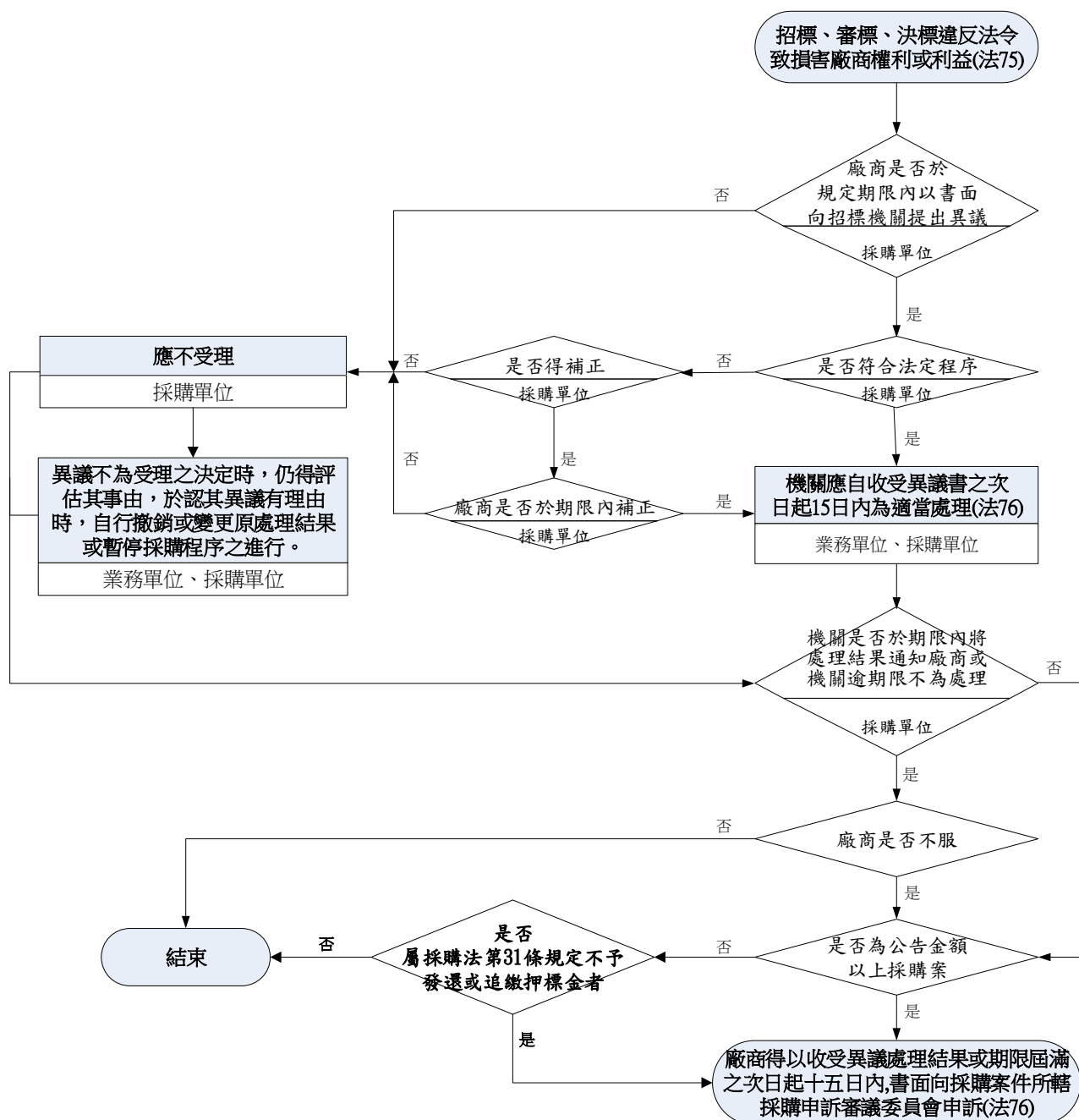


備註:

- 1.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四))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2.1.1.7 採購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 V4.0 108/12/31 ]

108.12.31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說明表 (E07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1.2.1 採購類別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認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務。</p> <p>(二) 確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p> <p>(三) 確認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p> <p>(四)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二、控制重點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p> <p>(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5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50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4. 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p> <p>(三) 分批：</p>	<p>●採購法第2、7條</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4.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p> <p>●施行細則第6、26條</p> <p>●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p>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p>		
<p>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p>	<p>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編製預算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預算額度、經費動支，如含後續擴充情形者，亦應載明預定擴充之金額，以利預算控制。</li> <li>2.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其所需經費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據以辦理。倘因期程緊迫，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如計畫案奉本府核定，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者，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得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辦理。非屬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仍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或籌妥財源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li> <li>3. 為避免履約爭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示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li> <li>4.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標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li> <li>(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li> </ol> </li> </ol>	<p>● 臺北市政府工程預算參考單價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9 日 (90) 工程技字第 90047086 號函 ● 本府 96.10.01 府工採字第 09631332000 號函</p> <p>● 工程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p> <p>●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p> <p>● (本府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631301500 號函) ● (106 年 7 月 24 日府工採字第 10631448900 號函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9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詳細價目表</li> <li>2. 單價分析表 (無則免)</li> <li>3. 資源統計表 (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適用)</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a.廢標。</p> <p>b.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p> <p>c.其他(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辦理原則)。</p> <p>(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p> <p>(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p> <p>5.編製採購預算書應注意下列規定：</p> <p>(1)工程採購：</p> <p>A.應參考臺北市議會審定之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p> <p>B.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p>	<p>●(工程會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5號令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p> <p>●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p> <p>●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p> <p>C.發包預算費用應注意是否編列下列費用：</p> <p>(a) 公共藝術設置費(5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適用)。</p> <p>(b) 品管費用(約直接施工費之0.6-2%)。</p> <p>(c) 材料試驗費(一級品管)。</p> <p>(d)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費(約直接施工費之0.3-3%編列，詳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p>(e) 環境清潔費</p> <p>(f) 稅什費(稅捐、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p> <p>D.機關應注意編列下列相關費用：</p> <p>(a) 空氣污染防制費</p> <p>(b) 材料試驗費(二級以上品管)。</p> <p>(c) 工程準備金(本項費用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來源，請考量物價波動調整情況編列之)。</p> <p>(d) 工程管理費。</p> <p>(2)財物採購： 設備類之財物採購，如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每筆金額1萬元以上時，應登入財產帳。耐用年限未及2年，每筆金額未達1萬元時，應登入物品帳。</p> <p>(3)勞務採購： A.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B.(刪除) C.非主辦工程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p>	<p>●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p> <p>●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p> <p>●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用要點</p> <p>●95.7.25 北市0六-0一-二0二六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工程預算金額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諮詢小組核派委員協助審查工程規劃、設計之合理性。</p> <p>6.採購預算書簽核：採購預算書編製完成，須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主管審查核章，會簽經主會計審核，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繪製工程圖說：</p> <p>1.工程採購應參考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基本圖 (<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 及本府各項工程規範繪製工程圖說，並經業務單位審查、核章(委外設計者，應有技師/建築師簽章)。</p> <p>2.應將設計圖說等掃描成圖形檔或 pdf 檔，以利上傳電子招標文件。應避免不當限制。</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工程採購預算之編列應依採購標的性質檢討納入：施工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路燈工程費(含台電外線補助費及工程管理費)、綠化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交通管制工程費(須含工程管理費)、道路中心樁檢測修護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由機關或委託顧問工程司設計之路燈工程需編列完工後驗收前臨時電費及台電外線補助費、委辦材料檢驗費、鑑界費、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等。</p> <p>施工費編列：含工程部分、勞工安全衛生費部分、交通維持與安全措施費部分、保險費(保險費最低金額建議不低於2,000元)、稅什費(不超過分項施工費總計之11%)。</p> <p>(二)招標前確認預算書圖均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三)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應檢核空白標單應</p>	<p>要點</p> <p>●本府 93.1.5 府工一 字 第 0922856790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與預算書所列各項目一致，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並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 15 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函送工程會。</p> <p>(四) 各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應援用「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如有不足則請自行參考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項目，如有所不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行政院函頒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案需用。</p> <p>(五)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之全部內容建置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a href="http://pwb2.tcg.gov.tw">http://pwb2.tcg.gov.tw</a>)；工程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 / 工程技術整合/施工綱要規範整合中心搜尋(一般條款歸納於 00 篇中，技術規範分別歸納於第 01 篇至第 16 篇)。</p>		
<p>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應依標案之採購金額額度及是否屬特殊採購，確認得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之條件，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工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不得當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三) 基本資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採購法第 36、37 條、施行細則第 36、37、38、39 條</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工程會 95.11.20 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函</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5、6、7、7-1、8 條規定。</p> <p>●本府投標須知第貳</p>	<p>參考： 表 2.1.3.1</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p> <p>(3)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如會員證。</p> <p>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p> <p>(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p> <p>(5) 廠商信用之證明。</p> <p>(四) 特定資格：適於巨額以上或特殊之採購</p> <p>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p> <p>2. 具有相當人力者。</p> <p>3. 具有相當財力者。</p> <p>4. 具有相當設備者。</p> <p>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p> <p>機關依上揭第 1 款及第 3 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屬勞務採購之履約期間逾一年，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p> <p>(五)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屬特許行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取得營業許可者，應依採購案特性，屬採購之主要項目者，應允許相關業別參與投標；非主要項目者，應注意分包廠商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業類法令規定。</p>	<p>節</p> <p>●工程會 97.03.05 工程企字第 09700087285 號函</p> <p>●工程會 95.12.4 工程企字第 0950047292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二)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宜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且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p> <p>(三) 工程採購常用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一覽表，詳表 2.1.3.1。</p> <p>(四) 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經濟部 90.11.28 經(九〇)商字第 090022606211 號函已不再核發公司執照、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或商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p> <p>(五) 機關得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應以依法規規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證」為限；不得限制「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或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p> <p>(六) 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實績資格條件時，不得限定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或國內之實績。</p>	<p>●工程會 89.3.17 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p> <p>●工程會 98.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p> <p>●工程會 98.5.21 工程企字第 09800207540 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第 13 點</p> <p>●工程會 92.6.5 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函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業務單位準備招標文件應注意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標廠商資格：承辦業務單位應先確認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是否達巨額以上或屬特殊採購，並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殊資格，並簽會採購單位人員。</li> <li>2.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額度：各項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繳納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應依「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3.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款之5%。</li> <li>4.預付款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其額度不超過決標金額之30%。允許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時，廠商於支領前應先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規定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li> <li>(2)財物及勞務採購如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除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免報府核定。</li> </ol> </li> <li>5.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期)：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4、5、6、7、7-1、8條規定。</li> <li>●本府投標須知第貳節</li> <li>●採購法第30、32條</li> <li>●「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li> <li>●工程會88年6月28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81號函</li> <li>●本府97年4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35100號函</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li> <li>2.切結書</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7 點規定，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為投標文件有效期。</p> <p>6.履約期限：參考本府契約範本、「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43、44 條規定，並依採購案特性訂定履約期限。</p> <p>7.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視採購案件性質，以實作數量結算、契約總價結算或部分工程項目依實作數量結算，其餘部分依契約總價結算者，分別各依前二款辦理結算。</p> <p>8.保固期限：除參考本府契約範本所訂保固期限外，得視採購案件性質，另訂定合理保固期限。</p> <p>9.技術規範：應注意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注意事項規定，不得限制競爭。 訂定技術規格如何避免規格限制競爭，謹彙整如下： (1)確屬異質採購者建議可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a.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 b.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將可避免因規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 (2)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p>	<p>●「採購契約要項」第五節契約價金及第陸節履約期限規定</p> <p>●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p> <p>●採購法第 26 條</p> <p>●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p> <p>●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p> <p>●本府 96 年 4 月 17 日府工採字第 09630131100 號函</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p> <p>(3)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使用「正字標記」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p> <p>(4)如有訂定 CNS 或國際標準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p> <p>a.機關辦理採購訂定規範時，宜儘量回歸本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有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採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落實執行審查機制，除得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邀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等方</p>	<p>●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款</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p> <p>●工程會 88 年 9 月 14 日 (88) 日工程企字第 8814260 號函</p> <p>●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式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p> <p>b.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揭方式之一審查之。</p> <p>c.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時，機關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p> <p>(5)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應注意：</p> <p>a.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b.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p> <p>c.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p> <p>d.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p> <p>e.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惟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f.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藉由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但並非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p> <p>(6)採購單位或業務單位於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佔、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之情形。</p> <p>(7)考量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力、專業能力等問題，建議各一級機關可就其所屬辦理採購之需求，廣為搜羅予以類型化，建立標準圖、標準範本之資料庫，可供基層採購單位或受託之設計單位為設計參考。除可避免誤觸法規，更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p> <p>(8)勞務採購之廠商，或因設計費用偏低、或因屬協助性質、或因其自身利益或其他緣由，確時有所聞履約不實、或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等情形，為促進良性競爭與循環，請各機關將「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俾於履約期間據以對於履約績效良好及不良之廠商分別予以增分及扣分記點，如此將可提高履約績效良好廠商之得標機會，俾能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p> <p>10. 圖說應簽名或蓋章。</p>	<p>●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97年2月18日府工採字第09730049501號令發布、98年4月17日府工採字第09830142800號修正)</p> <p>●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p> <p>●工程會97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函</p> <p>●電子採購作業辦法</p> <p>●參考：「機關採購併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1. 成立標案預算書並報經核定。</p> <p>(二)綜上所述，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應製作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依採購標的之性質及需要，業務單位提供採購單位之招標文件，至少應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須知</li> <li>2. 補充投標須知</li> <li>3. 契約文件</li> <li>4. 一般規範</li> <li>5. 補充規範</li> <li>6. 一般條款</li> <li>7. 特訂條款</li> <li>8. 設計圖說</li> <li>9. 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li> <li>10. 投標時切結書(投標廠商)</li> <li>11. 開工前切結書(專任工程人、工地主任，營造業適用)</li> <li>12. 投標廠商切結書「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li> <li>13. 其他</li> </ol> <p>(三)業務單位除準備上述書面招標文件外，另應準備其電子檔，於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上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採購案件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li> <li>(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li> <li>(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li> </ol> </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免收押標金。</p> <p>(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2.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5%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p> <p>3.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p> <p>4. 得標廠商須繳納之保固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以不逾結算總價5%為原則。</p> <p>(二) 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格式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p>(三)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另得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決標價低於底價80%者，機關得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有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p> <p>(四) 確認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勾選載入之招標文件符合本標案需求，並依採購標的特性，檢視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確認不符採購標的需求者，應整條條文予以刪除，並應避免任意修改工程會或本府所訂條文規定。</p> <p>(五) 確認招標文件及圖檔之檔案格式無特殊限制。</p>		
2.1.2.5 公開閱覽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採購法第34條</p> <p>●2.1.1.2.1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p>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p>	閱覽登記書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辦理之採購。</p> <p>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之 1 或第 10 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p> <p>3.重複性採購。</p> <p>4.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p> <p>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p> <p>6.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p> <p>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 公開閱覽前，視案件性質及需要辦理以下事項：</p> <p>1.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閱覽文件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招標文件。</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p> <p>3.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p> <p>(三) 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p> <p>1.預定工期、預估預算金額。</p> <p>2.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單價。</p> <p>3.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含工期、預算金額)等)。</p> <p>4.契約樣稿。</p> <p>5.標單樣稿。</p> <p>6.切結書樣稿。</p> <p>7.投標須知樣稿。</p> <p>8.數量表及規格樣稿。</p> <p>9.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p> <p>(四) 公開閱覽之文件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五) 公開閱覽前發函相關公會或協會轉知廠商相關資訊，閱覽文件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p>	<p>要點第 2 點(工程會 102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35420 號令修正)</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及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u>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u></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網站為原則，評估有需要時，始書面陳列機關處所，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p> <p>(六) 公開閱覽中或後，主辦工程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p> <p>(七)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廠商若有意見，應回覆廠商。</p> <p>(八) 視有無廠商提出意見，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修正或招標公告作業，得召會並記錄會議紀錄，敘明開會事由、開會時間、地點、主持人、出席單位及人員、會議結論等。</p> <p>(九) 將公開閱覽之意見(不含廠商名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閱覽文件者，應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應於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告。</p> <p>(三) 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閱覽時間、及廠商意見送達時間，應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p> <p>(四) 公開閱覽應提供廠商複印機器，並得一併公告收費標準。</p> <p>(五) 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對於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p> <p>(六) 個別回覆廠商或民眾意見時備註說明公開閱覽之意見及機關回覆內容將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p> <p>(七) 公告上網同時通知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大臺北地區(北北桃)公共工程承攬廠商等知悉</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p> <p>● 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p> <p>● 108年5月2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p>●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p> <p>● 108年4月16日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訊息及踴躍投標。</p> <p>(八) 後續辦理招標公告，如有流廢標時，應依下列程序檢討辦理：  1. 第 1 次流廢標，機關即應依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檢討流廢標原因，並針對原因積極妥處後，始得續辦招標作業。  2. 流廢標次數 3 次以上除續依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檢討外，並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流廢標及公開閱覽執行情形。</p> <p>(九) 各機關於招標前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依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並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 工程會 90 年 7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90027292 號令</p>	
<p>2.1.2.6 採購作業 簽報</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業務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前確認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簽報程序：  1.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撰擬準備招標文件(稿)，彙整機關內部會議相關決議或指示事項簽報敘明招標階段、履約階段重要事項，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核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招標後續作業，簽文中一般敘明事項包含：  (1) 採購性質(工程、財物、勞務)  (2) 預算來源  (3) 採購金額及其級距(如小額、公告金額、查核金額、巨額等)  (4)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  (5) 招標方式  (6) 決標原則  (7) 投標廠商資格  (8) 等標期  (9) 是否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及其額度</p>	<p>● 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0) 履約期限</p> <p>(11) 規格需求(有特殊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p> <p>(12) 其他特約條款</p> <p>(13) 上述事項之法令依據...等</p> <p>(14) 附件：招標文件(含圖說)</p> <p>2. 業務單位審核。</p> <p>3. 簽會相關單位(採購單位/主會計/有關單位)審查</p> <p>4.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採購單位於採購作業招標階段確認相關規定及簽擬之事項，並依下列步驟完成作業程序：</p> <p>1. 採購單位依業務單位簽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各項規定，據以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簽報事項至少包含：</p> <p>(1) 招標公告(稿)</p> <p>(2) 開標主持人之核派</p> <p>(3) 底價訂定依程序核定</p> <p>2. 採購單位審核。</p> <p>3. 簽會相關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4.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三) 屬巨額採購者，機關應於辦理該採購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p> <p>1.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p> <p>2.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p> <p>3.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業務單位擬簽報事項，應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相關技術規範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暨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不當限制。</p>	<p>●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採購單位應確認業務單位擬簽報之各項招標作業規定與方式，符合採購案特性需求與採購法規規定。</p> <p>(三)招標公告(稿)應依簽准內容登載。性質類似之一般性採購案，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或授權科室主管代決。</p> <p>(四)開標主持人應於開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p> <p>(五)底價應依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之時機訂定。</p>		
<p>2.1.2.7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 文件</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承辦採購單位應依業務單位簽報核准之招標文件，辦理後續招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核建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li> <li>2.依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檢視各項書面及電子招標文件，並於條文空白處輸入相關內容及規定，例如：招決標方式、投標廠商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履約期限、付款及結算方式、...等。</li> <li>3.相關書表，應輸入採購名稱、案號等。</li> <li>4.各項招標文件內容確認無誤後複製數份書面招標文件，並送達指定處所販售。</li> <li>5.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應與書面招標文件相同。</li> </ol> <p>(二)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性，避免缺漏，除業務單位簽報核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外，採購單位至少尚應製作下列文件，併同納入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標公告</li> <li>2.投標封套、證件封、價格封(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免另附證件封及價格封)。</li> <li>3.投標書</li> </ol>	<p>●工程會 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及第 5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li> <li>2. 投標封套</li> <li>3. 證件封</li> <li>4. 規格封(無則免)</li> <li>5. 價格封</li> <li>6. 投標書(空白)</li> <li>7. 投標廠商聲明書</li> <li>8. 空白詳細價目表</li> <li>9. 空白單價分析表(無則免)</li> <li>10. 授權書</li> <li>1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空白詳細價目表(標單) 6.授權書 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其他</p> <p>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單位檢送簽准之招標文件及簽文內容，以憑辦理。 (二)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空白處或待選擇項目(例：工程結算方式、有無預付款、工程款之給付、履約期限及工期核算、乙方工地代表、保固保證金、...等)，應參考本府所訂相關應用須知確實依個案(或通案)核准規定輸入相關內容。 (三)相關書表應確實輸入標的名稱及案號。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輸入相關資格審查項目，除可作為廠商備標參考，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應避免遺漏或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以杜爭議。 (五)電子檔案應敘明招標文件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不得限制競爭。</p>		
2.1.2.8 招標公告	<p>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等標期限：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刊登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 1.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除招標期限標準(下稱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p>	<p>●採購法第27、28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p>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巨額之採購：28 日。</p> <p>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本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p> <p>3.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p> <p>4.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3 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 日。</p> <p>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5.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p> <p>(1)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10 日；</p> <p>(2)提供廠商電子領標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p> <p>(3)提供廠商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p> <p>6.屬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詳 GPA 第 11 條規定：</p> <p>(1)公開招標(或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之公開評</p>	<p>●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之 1</p> <p>●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p> <p>●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p> <p>●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p> <p>●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選)：40 日。</p> <p>(2)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等標期各縮短五日：</p> <p>a.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p> <p>b.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p> <p>c.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p> <p>(3)前開採購案件，倘招標公告前已另行預為公告達 40 日，且該公告不超過 12 個月，則後續招標公告縮短為不少於 10 日。</p> <p>7.屬 GPA 及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第 2 次及以後招標，未經重大改變，則其等標期同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相關規定。</p> <p>8.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詳附錄 B.24。</p> <p>(二)公告內容：</p> <p>1.公開招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11 條規定於公告系統內欄位填入各項資訊。</p> <p>2.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距。</p> <p>3.預算金額： 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4.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p>	<p>●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11 條</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p> <p>●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p>●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絡電話、傳真及地址：</p> <p>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00 點所列資訊，點選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明欄。</p> <p>5.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金額計入。</p> <p>6. 屬 GPA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之一，屬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案應以英語發布，至少包括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工程會之招標資訊系統係以英文摘要公告)：</p> <p>(1) 採購標的；</p> <p>(2) 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況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期限；</p> <p>(3) 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p> <p>7.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p> <p>(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p>(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p> <p>(5) 是否分段開標，其情形。</p> <p>(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p> <p>(7) 預定決標日期</p>	<p>●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p> <p>●政府採購協定第 7 條</p> <p>●ASTEP 第 12.2 條 「政府採購協定條文之納入」之 2(1)：第七條第三項之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言之係指英語</p> <p>●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度。</p> <p>(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p> <p>(10) 是否辦理初驗</p> <p>(11) 其他</p> <p>(三) 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標公告(稿)，作為「2.1.2.6 採購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俾利廠商知悉。</p> <p>(二) 應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一致性。(如：廠商資格、履約期限、押標金、保證金、後續擴充...等規定。)</p> <p>(三) 應有合理等標期。</p> <p>(四) 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實填妥，傳輸成功。</p>		
<p>2.1.2.9 電子招標 文件上傳</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後公告前，招標機關應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完成上傳電子招標文件，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標機關應先申請「機關端憑證與私密金鑰」或權限控管。</li> <li>2. 下載「招標系統安裝程式」，並完成安裝。</li> <li>3. 進行「招標文件選取抽換」，以選取招標文件或抽換先前暫存之招標文件。</li> <li>4. 進行「招標文件簽章」，對標案作電子簽章。</li> <li>5. 進行「上傳招標文件」，上傳標案。</li> </ol> <p>(二) 各項作業程序，依各選項畫面指示輸入相關文字與上傳戳記路徑。</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圖形檔部分，除應避免採用特定軟體造成限制競爭外，並應避免檔案容量過大影響廠商下載時間。</p> <p>(二) 應確實選對標案。</p>	<p>●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p> <p>●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p>	<p>電子招標 附件清單 (招標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儲存標案路徑建議不要變更預設目錄。</p> <p>(四)各項電子招標文件應確實於公告日前上傳完成，必要時應檢驗上傳標案。</p>		
2.1.2.10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公告及電子招標文件上傳後，若有售給書面招標文件者，應另備妥書面招標文件送至機關指定處所發售(給)。招標公告應明訂招標文件售價及指定處所。 書面招標文件備有光碟片電子檔者，應以建置於網站之府頒通案適用之一般或特定條款為限，其他如投標須知、契約、計畫書、需求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各式書表、...等依個案特性規定者，仍應備妥實質書面招標文件為宜。</p> <p>(二)採購單位應製作販售招標文件清單，確認招標文件送予發售(給)單位之份數，於截標後清算販售件數，以利確認售標收入。</p> <p>(三)發售招標文件，收費應以工本費為限，並應公開發售(給)。</p> <p>(四)發售(給)期間，不得登記廠商名稱，廠商領標家數應予保密。</p> <p>(五)發售(給)期間，應隨時注意備標份數是否足夠，如有不足之虞應隨時補充。</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為利防弊，採購單位應不發售(給)招標文件，機關應另指定單位辦理為宜，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之出納單位。</p> <p>(二)採購單位應隨時依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指示補充備標份數。</p> <p>(三)各標案招標文件應分別擺置發售(給)，避免混淆。</p> <p>(四)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不以一處為限，並得設立郵政信箱，方便廠商投遞投標文件，惟應注意截止投標期限屆至後，承辦採購單位人員宜會同政風單位人員取</p>	●採購法第 29 條暨 細則第 28 之 1 條	販售招標 文件清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件。		
2.1.2.11 收受書面 投標文件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機關應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建議指定單位為機關收發文單位，並於收受投標文件時檢據載明收受日期時間並經雙方確認簽署。</p> <p>(二)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投標廠商之家數、名稱與及其投標文件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三)截止投標期限後，以不收受投標文件為原則，若廠商仍執意要投標，除應雙方確認收受日期時間簽署，以作為承辦採購人員審視其是否為合格廠商之依據要件之一，並建議口頭告知以為通知之意。</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應有廠商投標文件郵遞處所。</p> <p>(二)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文件之處所，時間設定應為中原標準時間，以利釐清確認收受投標文件時間。</p> <p>(三)指定單位應確認各投標案件時效，收受書面投標文件後，應立即送採購單位。</p>	●採購法第33條暨其施行細則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收據(三聯單)
2.1.2.12 底價訂定 與陳核作 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業務單位製作採購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完成簽核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p> <p>(二)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底價表，填註採購標的名稱、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底價封密封後依序陳核。</p> <p>(三)簽會業務單位(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計)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 上述預估(計)金額亦得併預算書圖陳送，惟預估(計)金額係底價陳核階段之一環，應予密封後併陳。</p> <p>(四)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p>	<p>●採購法第46條</p> <p>●施行細則第26條</p> <p>●施行細則第52、53條</p>	底價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立底價審議小組，按採購標的之採購金額級距送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底價審議業務得與機關內部其他任務編組業務整併後另訂適當名稱及職掌)，並提列建議底價，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p> <p>(五) 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底價核定程序完成，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章。</p> <p>(六)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七)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不應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p> <p>(三) 訂定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li> <li>2.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li> </ol> <p>(四) 基於核定底價除應依圖說、規範、契約外，尚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歷史決標資料編列，並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之保密原則；是以，底價不宜太早核定，以避免底價核定時間距離開標日過久而有底價偏離市場行情及增加保密執行</p>	<p>● 參考本府 91.8.12 府工三字第 09118672800 號函</p> <p>● 工程會 88.12.16 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p> <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p> <p>● 本府 97.3.17 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02500 號函</p> <p>● 本府 92.7.15 府工三字第 09216405100</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壓力等情形，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前一至二日訂定之。</p> <p>(五) 底價封應妥為保管，至開標前再由承辦採購人員攜至會場備用。</p>	號函	
<p>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標的招標文件之規定詳為擬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併納入招標文件，除便於廠商投標之準備，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訂有規格條件者，亦同；惟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該審查表，為不合格標。</p> <p>(二)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慎審查，避免因審查之疏漏，致得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造成後續雙方爭議及執行困擾。</p> <p>(三)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p> <p>(四)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機關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p> <p>(二)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提供影本者，不應判定為不合格標，該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p> <p>(三)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不得判定為不合格標。</p> <p>(四) 一般案件訂定廠商應附證明文件之審查請詳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p> <p>(五) 押標金之查驗</p> <p>1. 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p>	<p>●採購法第51條。</p> <p>●工程會 95.8.25「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四</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4、5、6、10條</p>	<p>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p> <p>2. 開決標紀錄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p> <p>3.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機關得同意，其已繳納者並得允許更改繳納方式。</p> <p>4.有效期：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p> <p>5.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p> <p>6.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p> <p>7.廠商未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人，依票據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據以不決標予該廠商。</p> <p>8.如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應以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始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p> <p>9.廠商押標金之審查請詳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26 點</p> <p>●工程會 88.9.3 工程企字第 8814664 號函</p> <p>●工程會 97.3.31 工程企字第 09700134500 號函</p>	
2.1.2.14 採購監辦作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小額採購：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p> <p>(二)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1.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2.符合「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時，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p> <p>(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p>	<p>●採購法第 12、13 條暨其施行細則</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公告金額以上適用)</p> <p>●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未達公告金額適用)</p>	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2.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li> </ol> <p>(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併案發包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雖決標後分別訂約，仍皆須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li> <li>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li> <li>3.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依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li> <li>4.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li> <li>5.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li> </ol>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p> <p>(二) 「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三) 書面審核監辦之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p> <p>(四) 招標機關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p> <p>(五) 採購案若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p>	<p>●本府 90.2.6 府工三字第 9000730200 號函</p> <p>●工程會 91.11.20 工程企字第 09100492560 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p> <p>(六) 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p> <p>(七)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採購單位得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輪流方式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並據以授權由採購單位管控輪派事宜。</p>	<p>●工程會 88.9.28(88) 工程企字第 8814209 號函</p>	
<p>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開標前準備作業</p> <p>採購單位應於開標前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人，並於開標當天請開標主持人到場，並通知監辦單位蒞臨監辦；業務單位列席。</p> <p>開標作業應準備資料及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投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人送達：由機關總收文簽收後交採購承辦人。</li> <li>(2) 郵寄送達：如設專用信箱以供廠商投寄標函時，開標前會同政風人員洽郵局領回。</li> </ul> </li> <li>2. 招標文件乙份。</li> <li>3. 施工預算書原稿。</li> <li>4. 底價表。</li> <li>5. 開標(決)紀錄表。</li> <li>6. 押標金收據聯登記表。</li> <li>7. 剪刀、釘書機、透明膠帶、計算機、印泥...</li> <li>8. 錄影、錄音等監視設備。</li> </ol>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li> <li>2. 開決標紀錄表</li> <li>3. 底價表</li> <li>4. 押標金審核登記暨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li> </o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9.電腦及相關設備。</p> <p>(二)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p> <p>1.主持開標人員：</p> <p>(1)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p> <p>(2)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p> <p>2.承辦開標人員：</p> <p>(1)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p> <p>(2)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p> <p>(3)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p> <p>3.監辦開標人員者：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p> <p>(三) 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48條之情形：</p> <p>第1項第1-8款之各項情形，若有，則應由主持人宣布停止開標，待原因消除後再續行開標或重新招標。</p> <p>(四) 審查合格廠商家數：</p> <p>若無前款情況，則由採購單位審查合格廠商家數，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2.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p> <p>4.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五) 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p> <p>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三次以後：無限制。詳工程會「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p>	<p>●採購法第48條</p> <p>●採購法第33、38、50條</p> <p>●施行細則29、33、38、55條</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2(八)、50條</p> <p>●工程會91.7.24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流標。</li> <li>2.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已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開標。</li> <li>3.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即仍須有三家以商合格廠商方得開標；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li> <li>4.工程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相關後續處理原則及程序，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li> <li>5.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li> <li>6.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li> <li>7.不得有設計內容限制競爭之情形。</li> </ol> <p>(六) 開標宣布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人宣布開標，並宣布招標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及招標文件規定應宣布之事項。</li> <li>2.主持人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li> <li>3.主持人詢問監辦單位有無意見，列席人員有無補充說明，</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會 88.8.4 工程企字第 8810727 號函</li> <li>●工程會 96.12.7 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li> <li>●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li> </u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如均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p> <p>(七) 開標作業程序：詳 2.1.1.5 公開招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機關依序審查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後，宣佈審查結果，再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行後續之標價處理作業。</li> <li>2. 分段開標之採購，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所列事項，逐項分段審查廠商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有協辦審查人員者亦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li> <li>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li> <li>4.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押標金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 25 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li> </ol> </li> </ol> </li> </ol>	<p>● 施行細則第 44 條</p> <p>● 採購法第 50、51 條、施行細則第 60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5 點</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6 點</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二)</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二)</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b.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p> <p>c.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p> <p>(2) 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a.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p> <p>b.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p> <p>c.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聲明書有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p> <p>d.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p> <p>(3) 除許可行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可外，非屬特許行業，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除不得當限制競爭外，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p> <p>a.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p>	<p>●依本府107年1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72145641號函修正投標須知第57點</p> <p>●工程會96.1.18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57點(三)</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p> <p>b.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p> <p>c.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p> <p>(4)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p> <p>(5)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p> <p>(6)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5.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審查者免此程序)</p> <p>(1)業務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規格文件，審查後於該審查表內簽名。</p> <p>(2)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標紀錄表。</p> <p>(3)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p> <p>(4)審查結果若無合格標廠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6.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p> <p>(1)採購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p> <p>(2)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a.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四)</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a)至(c)規定。):</p> <p>(a)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p> <p>(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p> <p>(c)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p> <p>(d)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p> <p>(e)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p> <p>(f)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p> <p>(g)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p> <p>(h)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p> <p>b.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p> <p>(a)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p> <p>(b)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p> <p>(c)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p> <p>(d)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p> <p>(e)未能分辨標價之情形者。</p> <p>(3)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作業程序。</p> <p>(4)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者，由主持人宣布廢標。</p> <p>7.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五)</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六)</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八)</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7 點(九)</p> <p>●採購法第 34 條</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8. 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若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9.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p> <p>(八) 開啟底價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上述開標作業程序後，價格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後續開啟底價封。</li> <li>2.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li> <li>3.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並簽註 8 碼之日期時間，以利判定核定時機。</li> <li>4.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仍應保密。</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則第 62、67、68、69 條</li> <li>●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六)</li>   <li>● 採購法第 58 條</li> <li>●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li>   <li>● 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li> </u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九) 開標結果：</p> <p>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p> <p>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p> <p>(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p> <p>(2)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 2 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 1 次，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 2 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p> <p>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程」辦理如下：</p> <p>(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p> <p>(2)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b.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十一)第.4.目規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c.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p> <p>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3)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b.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p>	<p>●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程序」附註 6</p> <p>●99 年 6 月 11 日府工採字第 09930187400 號函頒修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十一)第 5 目規定</p> <p>●施行細則第 80 條</p> <p>●工程會 88.10.12 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p> <p>●參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p> <p>●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70、71 條</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二)</p> <p>●工程會 95.2.23 工</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4) 以上(2)(3)目，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 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辦理。</p> <p>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 90%』相加後之平均值」</p> <p>(5)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6)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p> <p>(7)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p>	<p>程 企 字 第 09500066420 號</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三)</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四)</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五)</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六)</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七)</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八)</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4)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p> <p>(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p> <p>(6)若比減次數已達 3 次，且有 2 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p> <p>(7)除有本目第(3)及第(4)子目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p> <p>(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9 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p> <p>(9)若比減價格 3 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p> <p>4.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p> <p>(1) 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p> <p>(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3)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p> <p>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a) 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b) 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p> <p>(4)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p> <p>(十) 製作開(決)標紀錄</p> <p>1. 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範第 00 篇，採購單位應依每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原因及後續每次減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等。</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 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p> <p>(二)開標前後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之情形。</p> <p>(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及審查合格廠商家數(詳 2.1.2.15(四)所述)。</p> <p>(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p> <p>(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p> <p>(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無意見。</p> <p>(七)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p> <p>(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正。</p> <p>(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p> <p>(十)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li> <li>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li> <li>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li> <li>4.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li> </ol>	<p>● 工程會 95.7.25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1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情形。</p> <p>(十一)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p> <p>(十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關依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業之進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時保留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次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俟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時再退還押標金。</li> <li>2.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li> </ol> <p>(十三) 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p> <p>(十四)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li> <li>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li> <li>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li> <li>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li> <li>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li> </ol>	<p>● 工程會 89.8.17(89) 工程企字第 89022184 號函</p> <p>● 工程會 89.1.5(89) 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p> <p>● 採購法第 50 條</p> <p>● 工程會 97.02.14 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3 號函</p> <p>● 工程會 91.11.27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為反法令行為。(例：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p> <p>(十五) 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li> <li>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li> <li>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li> <li>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li> <li>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li> <li>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li> </ol> <p>(十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格標。</p> <p>(十七)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li> <li>2. 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li> <li>3. 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li> <li>4.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li> </ol>	<p>● 工程會 105.3.21 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p> <p>● 採購法第 103 條</p> <p>● 施行細則第 59 條</p> <p>● 工程會 96.5.8 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p> <p>● 工程會 97.02.15 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5.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6.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8.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完整之決標資料上傳至工程會之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特殊情形者除外)，並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或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三)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該通知得以書面為之。 (四) 決標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等。 (五) 無法決標者，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屬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於 2 星期內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六)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亦得以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方式辦理。 二、控制重點 (一) 無需刊登決標結果之特殊情形，須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情形如下： 1. 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	● 採購法第 61、62 條 ● 施行細則第 84、85、86 條  ● 施行細則第 61 條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 ● 本府 92.3.31 府工三字第 0920908780 號函 ● 工程會 89.3.2. 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 ● 施行細則第 84 條	開(決)標紀錄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p> <p>2.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p> <p>3.前 2 款以外之機密採購。</p> <p>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p> <p>(二) 採購單位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p>(三) 開標時到場之廠商，可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惟該開決標紀錄內容應分別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及 85 條規定之事項。</p>		
2.1.2.17 訂約作業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p> <p>(二) 機關製發押標金收據予得標廠商，並載明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退還。</p> <p>(三) 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契約事宜。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一個月內繳交。</p> <p>(四) 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補足。</p> <p>(五) 相關契約文件，應於決標後輸入得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契約金額... 等待填寫項目。</p> <p>(六) 簽訂契約時，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點規定調整詳細價目</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2 點</p> <p>●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73 點及第 83 點</p> <p>●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點</p>	招標附件清單(契約用)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p> <p>(七) 將擬妥之契約文件 1 份(或全部所須份數)交得標廠商依個案需求複製裝訂契約書，正本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數份，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p> <p>(八) 契約書校對無誤後，應加蓋得標廠商、機關騎縫章 (至少正本)，修正處並應經雙方蓋章，並依印花稅法貼足印花稅票，於得標廠商用印後，簽請機關用印。</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證件查驗及繳交履約保證金。</p> <p>(二)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同意契約書內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主辦單位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主辦單位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p> <p>(三) 契約文件包含設計圖者，應確認已藍曬納入。</p> <p>(四) 確認契約文件均已加蓋機關(單位)、得標廠商騎縫章，及得標廠商及機關印信。</p> <p>(五)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li> <li>2.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li> </ol>	<p>● 工程採購契約第 71 條(96 年 12 月 21 日府工採字第 09632083800 號函修正)</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4 點</p> <p>● 施行細則第 58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p> <p>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p> <p>4.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p> <p>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p>		
<p>2.1.2.18 疑義、異議處理</p>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屬招標程序之疑義、異議由採購單位處理；屬採購案技術文件實質內容疑義、異議由業務單位處理。</p> <p>(二) 疑義： 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少應有等標期之 1/4)，對招標文件內容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者，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遲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將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p> <p>(三) 異議：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p> <p>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p> <p>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p> <p>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p>	<p>● 採購法第 41 條</p> <p>● 第 75 條暨其對應之施行細則</p> <p>● 採購異議處理流程圖</p> <p>● 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p> <p>● 工程會 91.2.4 工程企字第 91005147</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p> <p>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p> <p>(四)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 疑義、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p> <p>(六)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p> <p>(七)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訂定之廠商請求機關釋疑期間，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期限，應符合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p> <p>(二) 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應確認疑義或異議之處理結果，已於規定期限內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疑義或異議之廠商。</p> <p>(三) 於計算廠商異議、申訴期間及機關異議處理期間時，當日均不算入。</p> <p>(四) 異議廠商地址不在採購機關所在地者，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p>	<p>號函</p> <p>● 工程會 90.2.2 工程 訴字第 90003622 號函</p> <p>● 工程會 93.2.12 工 程企字第 09300053900 號函</p>	

### 2.1.3 附表

表 2.1.3.1 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V6.0 108/12/31]

#### 1. 工程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營繕工程	甲等綜合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3項。	1.承攬工程手冊。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1. 營造業法第4條、第7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2.內政部 107.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 附註:承攬工程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於審標時發現，不予決標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乙等綜合營造業	1. 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7,5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2項。		
	丙等綜合營造業	1. 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2,25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		
	土木包工業	1. 承攬造價限額：720萬元，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為600萬元。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3條。		
	專業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辦法第5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無。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裝潢工程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無。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條。
	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從事室內裝潢之業務)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壁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席安裝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自來水管工程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2. 承辦工程手冊。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電器承裝工程	甲專級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條。
	甲級承裝業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乙級承裝業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丙級承裝業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特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9 條。
	甲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乙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丙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消防設備安裝工程之施工、維護業務。	1.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消防法第7條。

## 2.財物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西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中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第 27 條及第 64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醫療器材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藥事法第 14 條、第 27 條、第 40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紙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電腦及週邊設備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體育用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家電(包括冷氣機、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服裝	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小客車租賃(不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34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3.勞務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建築物工程之技術服務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第 28 條。
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之技術服務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28 條。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科別: 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法第 8 條。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 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但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此限制。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 結構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高度於 36 公尺以下)) 2.技師公會會員證。	
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技師法第 8 條。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3.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不動產估價業務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
	2.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務)。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保全服務	保全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保全業法第 3 條。
廢棄物清除	1.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廢棄物清理法。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國外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國內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		
小客車租賃(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租用遊覽車、客運	1.遊覽車客運業者。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公路法第 34 條。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消防設備之檢修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1.消防法第 7 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之設計業務(固著於建築物構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	1.建築師事務所。 2.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職工一般健康檢查	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1.開業執照。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核准函。	1.醫療法第 15 條。 2.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附註:開業執照為應繳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者,應另行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清潔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資訊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V9.0 112/05/25]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1.聲明書中 1 至 7 項應為否。 2.聲明書第 8 項：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應為否；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聲明書第 11 項：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聲明書第 12 項：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是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四)
二、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一)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1.營業人名稱 2.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3.代收國(市)庫稅款章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營業人名稱 2.負責人 3.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4.核收機關蓋章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四)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一)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p>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p>	<p>應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p> <p>(一)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二)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三)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li> <li>2.非拒絕往來戶</li> <li>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li> <li>4.資料查詢日期。</li> <li>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li> </ol> <p>(四)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p> <p>(五)查詢人為「獨資商號」與「該商號之負責人」者，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13點，其所檢附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應以該商號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p>	<p>投柴 57</p> <p>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函 台灣票據交換所97年7月18日台票總字第0970005430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二)</p>
<p>四、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2、3或4(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p>	<p>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p>	<p>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p>
<p>五、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p>	<p>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是否簽章</p>	<p>投柴 57</p> <p>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方適用，屬廠商之權利，廠商未提者仍為合格標。 機關應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五)</p>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六、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相關切結書，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七、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承諾書，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八、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檢附檢核表，如未提，應於簽約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五)
七、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綜合 營造 業	(一)承攬工程手冊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專任工程人員 5.獎懲紀錄 6.評鑑事項 7.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15 點
	(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4.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15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專業 營造 業	(一)承攬工程 手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專任工程人員 4.獎懲紀錄 5.評鑑事項 6.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二)專業營造 業登記證 (如承攬 手冊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土木 包工 業	(一)承攬工程 手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獎懲紀錄 4.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二)土木包工 業登記證 (如承攬 手冊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複查期限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自來 水管 承裝 業	自來水水管 承裝商營業 許可證書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承辦工程手 冊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電器 承裝 業	電器承裝業 登記證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15 點
冷凍 空調 業	冷凍空調業 登記證	1.等級 2.廠商名稱 3.負責人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其他 業類 (右 列之 一)	公司登記證 明書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3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商業登記證明書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3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p>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p> <p>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p> <p>a.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p> <p>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 85 點或第 86 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 85 點第 2 項或第 8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p> <p>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4.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5 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八、外國廠商之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5 點
九、授權書	(一)標案名稱 (二)委任人： 1.投標廠商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印章印文或簽署 (三) 代理人：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投柒 49 ※若廠商無減價或須說明等情形者，無攜帶授權書尚不影響其資格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附錄三

註：

- 1.以上各項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2.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 V5.0 108/12/31 ]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一	現金	<p>1.逕向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繳納至機關帳戶。</p> <p>2.由各金融機構電匯或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至台北銀行__分行招標機關__帳戶。</p>	<p>a.收據聯或線上繳納明細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p> <p>b.收據聯或線上繳納明細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台北銀行及其所屬各分行所開立之押標金收據聯正本。</p> <p>b.或各金融機構開立之電匯單正本。</p>	<p>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p> <p>b.標案名稱或代號(收據聯者)</p> <p>c.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p> <p>d.金額是否符合</p>
二	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	<p>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p> <p>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p>	<p>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支票或本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p> <p>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p> <p>b.或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p>	<p>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p> <p>b.銀行支票、本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p> <p>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p>
三	銀行保付支票	<p>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p> <p>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p>	<p>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銀行保付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p> <p>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p> <p>b.銀行保付支票</p>	<p>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p> <p>b.銀行保付支票應審核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p> <p>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格標處理。</p>
四	郵政匯票	<p>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p> <p>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p>	<p>a.以1.繳納之憑據或將郵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p> <p>b.以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p> <p>b.郵政匯票</p>	<p>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p> <p>b.郵政匯票審核事項：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關 (b)金額是否符合</p>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五	政府公債	1.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據或將政府公債債券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 b. 以 1.繳納之憑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b. 政府公債債券。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b. 面額金額是否符合。
六	銀行定期存款單	投標廠商定期存款單應辦妥質權設定，記載招標機關為質權人。	a. 廠商得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b. 設定完妥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a. 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等正本。 b.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a. 核對定存單是否經設定完妥。 b. 核對定存單金額、存款人名稱(即廠商名稱)。 c. 核對銀行覆函之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銀行印信、質權人(招標機關)。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記載招標機關為受益人。	a. 廠商得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b. 或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函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換	a.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匯票承兌申請書正本。 b.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 b. 核對信用狀申請人名稱(即投標廠商)、受益人(即招標機關)、押標金金額、標的名稱。 c. 信用狀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d. 開狀銀行需加蓋銀行印信。 開狀銀行如非在本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由在國內營業之銀行負責保兌。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取憑證，將該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八	銀行出具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證人。	<p>a. 保證書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p> <p>b. 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正本。</p> <p>b. 或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憑)據正本。</p>	<p>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p> <p>b. 核對保證書投標廠商名稱、招標機關名稱、標的名稱、押標金金額。</p> <p>c. 保證書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p> <p>d. 保證書上需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p>
九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證保險單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以前，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並記載招標機關為被保險人。	<p>a. 保險單得附於招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p> <p>b. 廠商得逕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招標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p>	<p>a. 保證保險單正本。</p> <p>b. 招標機關出納單位開立之押標金收據正本。</p>	<p>a. 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訂定。</p> <p>b. 核對保險單要保人名稱（即投標廠商）、被保險人（即招標機關）、標的名稱。</p> <p>c. 保險單有效期限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p> <p>d. 核對保險金額（即押標金金額）。</p> <p>e. 保險單上需加蓋保險公司印信，並經該公司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p> <p>f. 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其保證保險內容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目前僅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p>

項次	種類	廠商繳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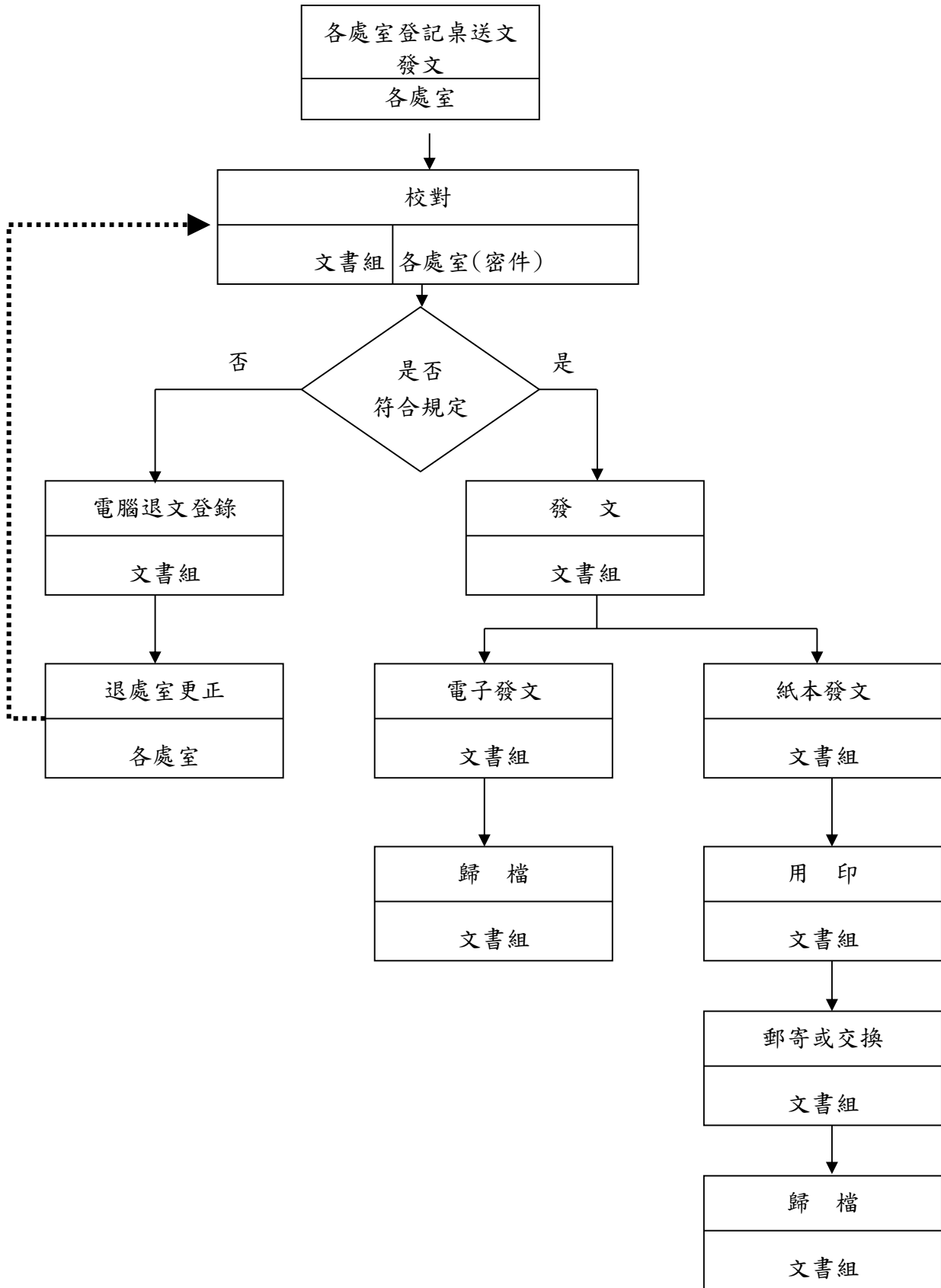
表 2.1.3.4 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共同性缺失彙整表〔V3.0 108/12/31〕

參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  
及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送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項次	辦理階段缺失分類	相關法令規定
一	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妥適編列。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二	決標過程未先行檢討所訂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採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附註規定
三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惟未詳實分析檢討其報價內容是否確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事，即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四	最低標廠商表明報價錯誤或不願意承作，惟未予分析檢討是否屬實，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十)項
五	低於底價 80% 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最低價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價不合理，惟未請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工程會 99.4.29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六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即認定其放棄承攬資格，未予提出說明，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七	最低標廠商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經機關收取後，嗣機關卻以其所繳之金額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最低標廠商表明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差額保證金為由，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
八	未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87 條及第 89 條
九	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聯情事，而未依採購法妥為處置，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87 條及第 89 條

## 第八篇、研考、文書檔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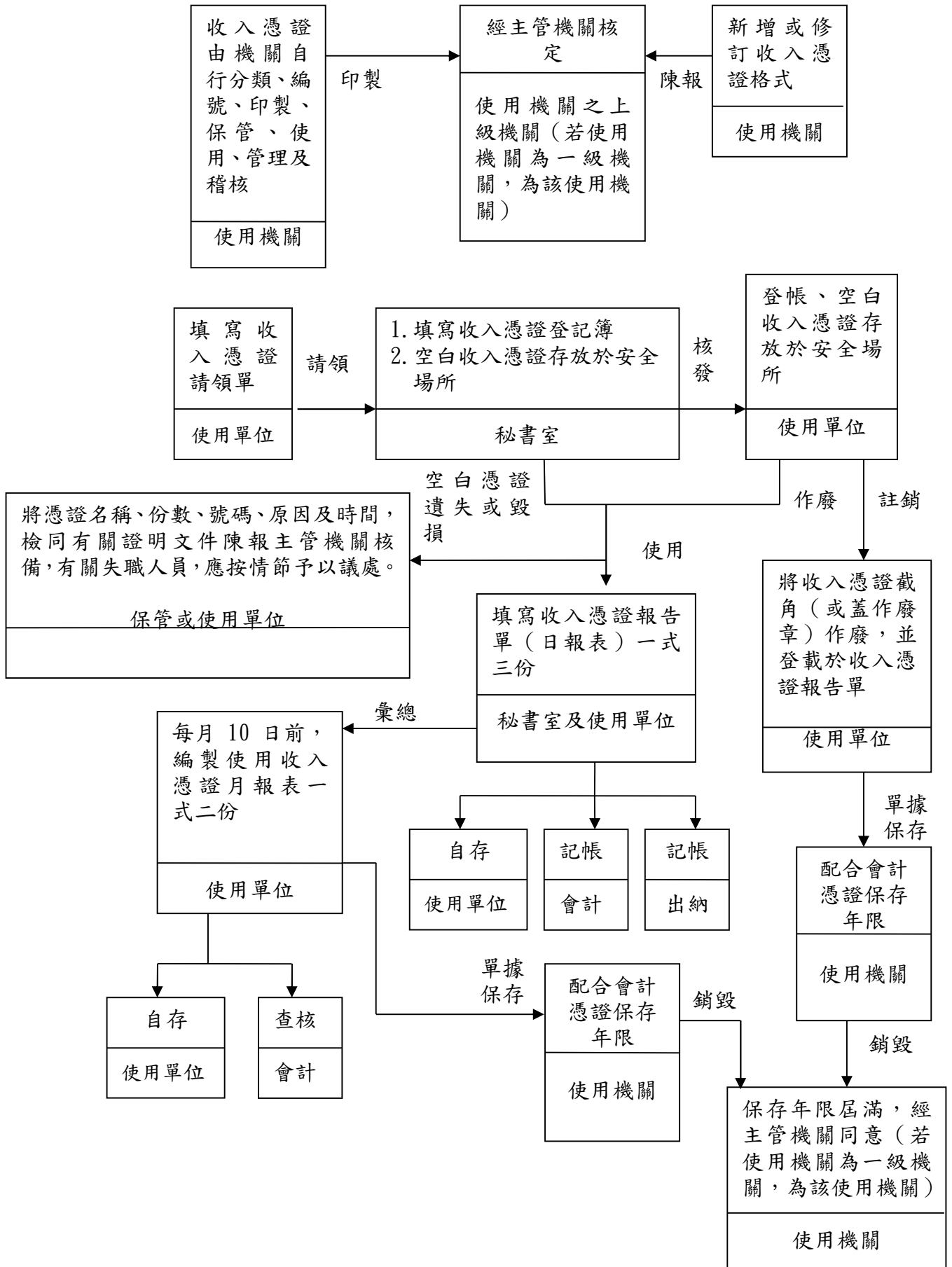
公文發文作業流程圖 (E080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文發文作業 (E080500)	<p>一、作業程序</p> <p>校對與發文：</p> <p>(一)待發之公文應由校對人員或承辦人員負責校對；電子發文作業發送無誤後，於紙本稿面標明「已電子交換」及發文人員章；完成發文登錄之紙本公文，應詳加查檢核對是否完成用印，附件是否齊全，公文與信封受文者是否相符後，再行封固。</p> <p>(二)以定型化紙本表單回復之免備文案，其發文程序與一般公文相同。發文時，應分別於原稿及發出之正本上加註受文者、發文日期及字號，並列入發文文件數統計。承辦人員逕以電子郵件或上網填報方式回復之免備文，由承辦人員或指定專責人員自行校對、發送或填報後，於同日將原稿送發文單位，以發文結案。</p> <p>(三)學校公文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送交本校檔案管理單位（人員）點收歸檔。</p> <p>(四)每次發文後應檢查發送結果，至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下午2時前，查詢或列印受文者未確認清單或被退文清單，並隨即補發紙本公文。</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校對時應注意公文之格式、內容、標點符號與原稿是否相符。</p> <p>(二)發文人員應詳加檢查核對待發公文，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受文單位不符或其他錯誤缺漏者，應分別退還補辦。</p> <p>(三)學校任何文件，非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人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p>	<p>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p> <p>2.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p>	

## 第九篇、出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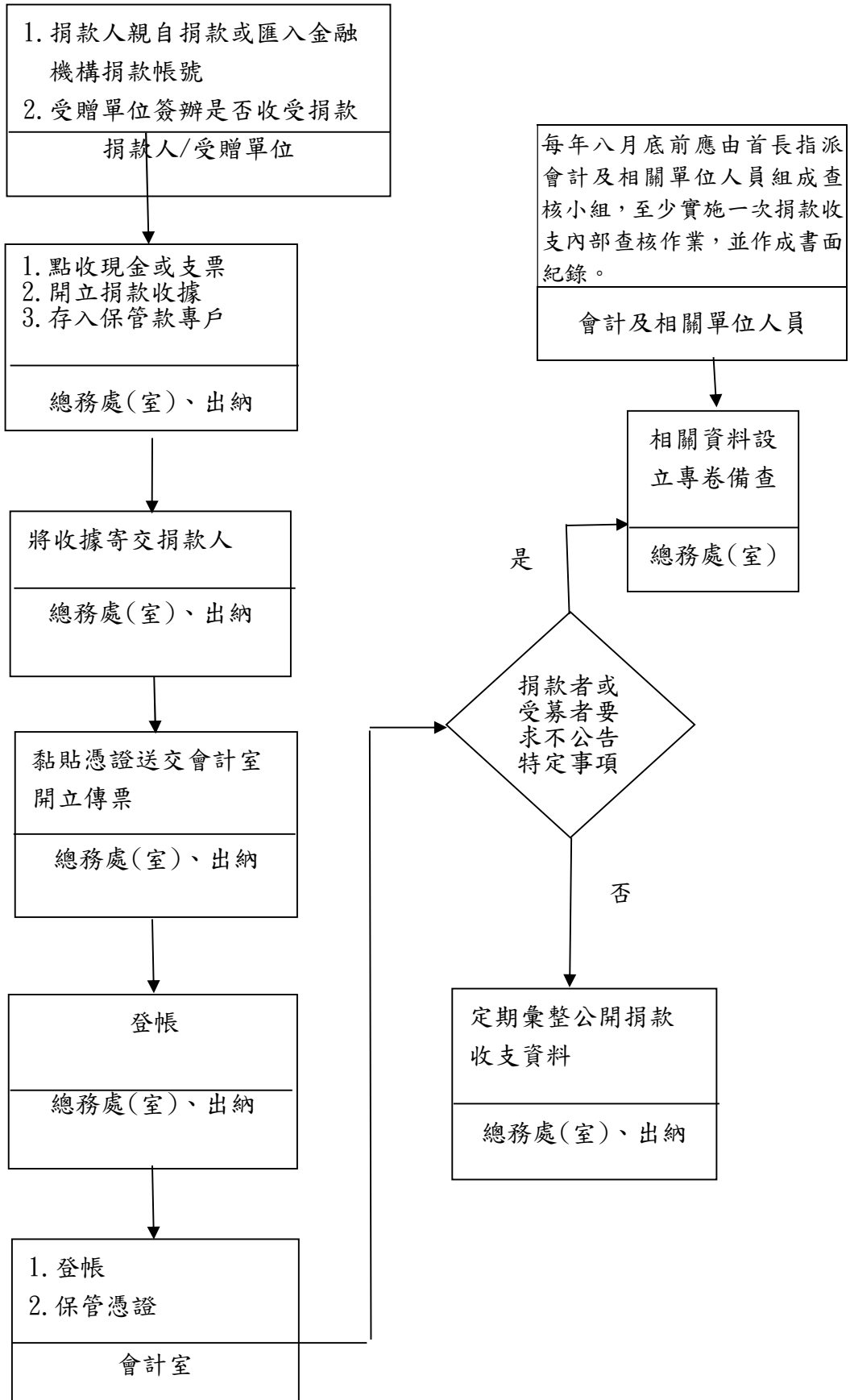
##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流程圖(E09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收入憑證管理及使用作業 (E09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p> <p>(二)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三) 收入憑證請領及使用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領單位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向經管單位洽領。</li> <li>2. 經管單位應根據上開請領單核發空白收入憑證，發交請領單位提領人員當面點清，並在收入憑證請領單附註欄內簽收後擲回。</li> <li>3. 經管單位將核發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並請提領人於備註欄內簽收。</li> <li>4. 請領單位提領人員應將領到之收入憑證，自行保管並將新領之張數及起訖編號登載收入憑證報告單。</li> <li>5. 業務單位於收受現金後，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li> </ol> <p>(四) 收入憑證管理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白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登載收入憑證登記簿。</li> <li>2. 空白收入憑證應存放於安全場所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li> </ol> <p>(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遺失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廢或註銷收入憑證，應將該憑證截角（蓋作廢章）作廢，並登載於收入憑證報告單。</li> <li>2. 該作廢或註銷之憑證保管期限或銷毀作業應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保存年限屆滿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li> <li>2. 出納管理手冊</li> <li>3. 會計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憑證請領單</li> <li>2. 收入憑證登記簿</li> <li>3. 收入憑證月報表</li> <li>4. 收入憑證報告單</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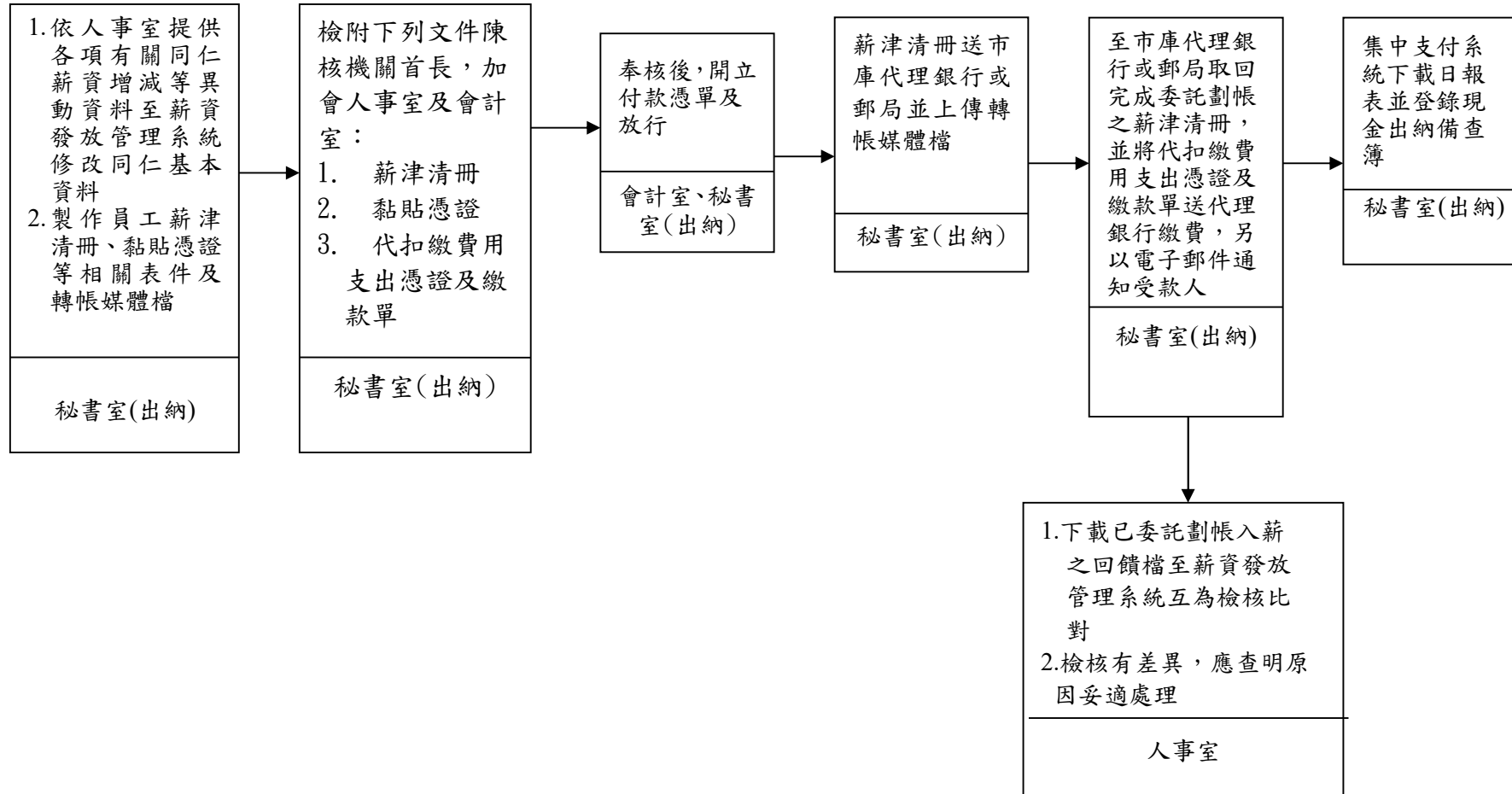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毀。</p> <p>3. 尚未使用之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自行印製收入憑證之機關，應將新增或修訂之憑證格式，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若使用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者，則由該使用機關核定。</p> <p>(二) 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工作，不得全由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p> <p>(三) 收入憑證保管單位應逐日按憑證名稱分類，將憑證新印數、核發數、結存數及其起迄號碼記載於收入憑證登記簿，並將空白收入憑證妥善保管並隨時盤點。</p> <p>(四) 收受現金之業務單位應於每日終了時填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日報)，記載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分送出納及會計人員查核簽收入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查核。</p> <p>(五) 收入憑證作廢、註銷及銷毀應依會計法第 83 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銷毀。收入憑證遺失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p>		

##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流程圖 (E09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接受民間指定用途捐款作業 (E090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捐款人親自捐款或匯入金融機構捐款帳號，受贈單位簽辦是否收受捐款。</p> <p>(二) 點收現金或支票。</p> <p>(三) 開立捐款收據(一式3份，第一聯交捐款人，第二聯交會計室、第三聯留存備查)。</p> <p>(四) 將現金或支票存入保管款專戶並將收據寄交捐款人。</p> <p>(五) 黏貼憑證送交會計室開立傳票。</p> <p>(六) 傳票核章後出納登帳。</p> <p>(七) 會計室登帳、保管憑證。</p> <p>(八) 定期彙整公開捐款收支資料，但捐款者或受募者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時，相關資料設立專卷備查。</p> <p>(九)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受贈單位收到捐款人款項，應儘速簽辦繳庫，俾利捐款人即早收到收據。</p> <p>(二) 收到捐款人載明指定用途之捐款，是否依專款專用之原則辦理。</p> <p>(三) 收受捐款是否掣給收款收據。</p> <p>(四) 捐款收支資料應定期公告於機關網站，供大眾查閱。</p> <p>(五)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p> <p>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p>	<p>1. 捐款收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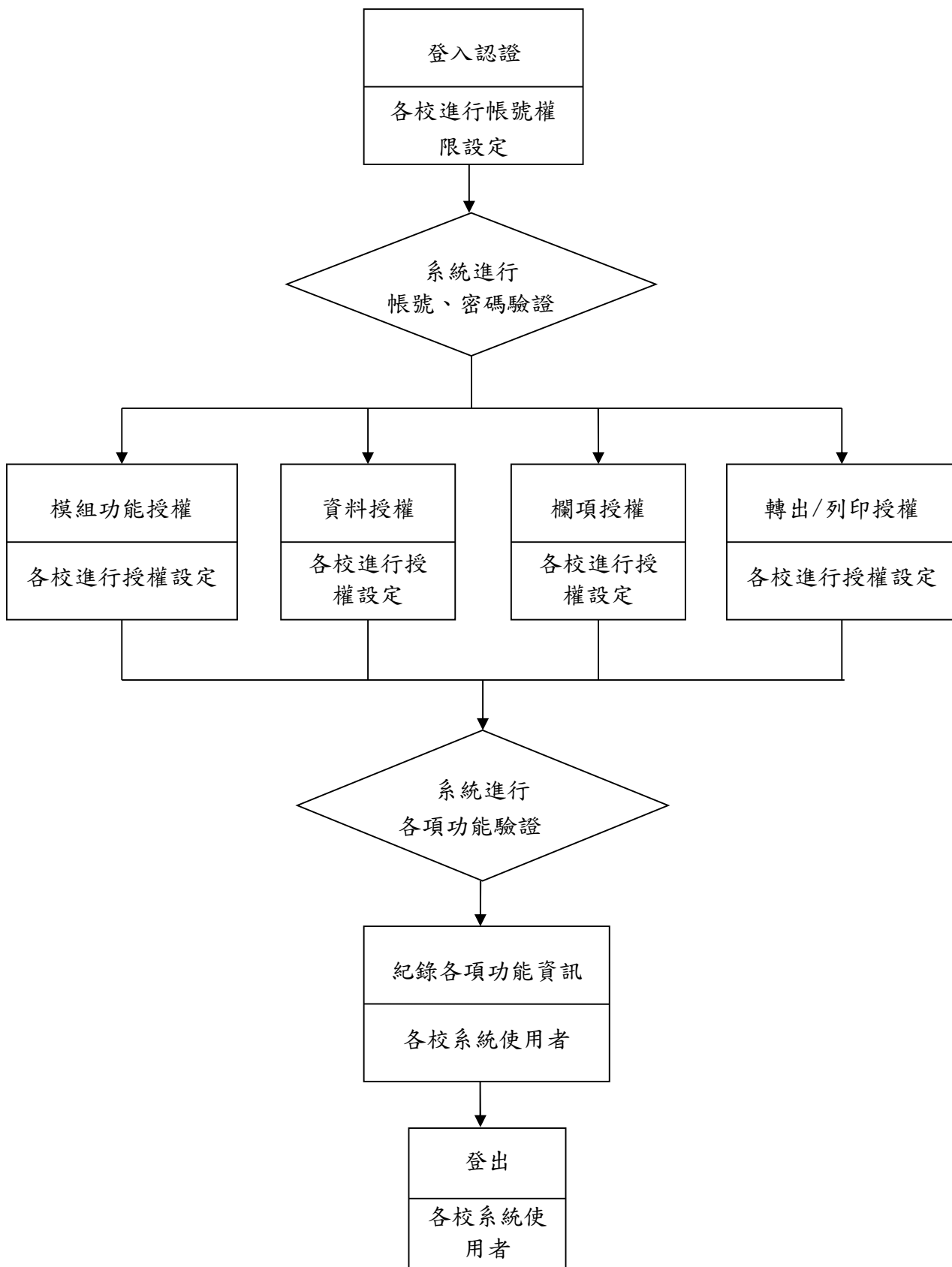
#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圖 (E0907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薪津發放(委託劃帳)作業流程(E0907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四、(一)、2.點規定，各機關付款憑單彙總金額一筆匯交其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撥存各受款人之帳戶。各機關應於付款憑單簽送時，將受款人劃帳明細清單併同檔案送達各該金融機構。</p> <p>(二)另前開作業程序第二十一點規定，給付員工薪俸、津貼、獎金及定期給付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公教員工優利存款等應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方式辦理。</p> <p>(三)秘書室出納人員依據人事室提供同仁到、離職報告單、人事資料移轉單及調職啣補單、派令或銓審函等其他異動通知文件，至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修改同仁基本資料。</p> <p>(四)秘書室出納人員繕造薪津發放清冊(含公教優存)、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下載轉帳媒體檔。</p> <p>(五)上開清冊等送人事室查核確認，會計室審核並簽具付款憑單，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秘書室出納人員於支付系統完成付款憑單放行作業。</p> <p>(六)秘書室出納人員將薪津清冊送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轉帳媒體檔上傳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務網」薪資轉帳系統或郵局「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p> <p>(七)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已劃帳入薪，秘書室出納人員持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及繳款單至市庫代理銀行繳費，並取回已劃帳核章之委託劃帳存款單，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薪津入帳訊息。</p> <p>(八)秘書室出納人員於支付系統下載日報表登錄現金出納備查簿。</p> <p>(九)人事室至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新興商務網」或郵局「郵政業務資料傳輸系統」下載銀行回饋檔；另至薪資發放管理系統轉帳作業，上傳回饋檔與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轉帳資料比對，檢核薪資資料相符或產生差異表。</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各機關應與委託劃帳之金融機構訂立委託合約。</p> <p>(二)委託郵局劃帳者，得存入郵局於代庫銀行開立之帳戶。</p> <p>(三)薪資發放作業期程及發放日期，應依照本府轉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薪津發放日程表」辦理。</p> <p>(四)秘書室出納人員應依據人事室書面且合法之異動通知或文件，以憑修改同仁基本資料。</p> <p>(五)人事室應使用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中轉帳作業「銀行回饋檔上傳與轉帳資料比對」功能，檢核委託劃帳轉薪資料是否相符，若產生差異表，應就差異內容查明原因妥適處理。</p>	1. 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2.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 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6.6 北市財支字第 10530265100 號函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3.9 北市主會決字第 10630282300 號函 5. 臺北市政府 107.5.4 府授財支字第 1076000930 號函(新增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取代繳納各項費款明細表)	1. 薪津清冊 2. 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 3. 代扣繳費用支出憑證 4. 員工薪資單 5. 黏貼憑證

## 第十篇、資訊業務

校務行政系統個資保護作業流程圖 (E1001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校務行政系統 個資保護作業 (E10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登入認證：驗證帳號、密碼。</p> <p>(二)模組功能授權：驗證模組功能權限。</p> <p>(三)資料授權：驗證各種身份可檢視資料權限。</p> <p>(四)欄項授權：驗證欄項之查詢、新增、修改、刪除權限。</p> <p>(五)轉出／列印授權：驗證轉出條件／列印條件資料權限。</p> <p>(六)前五項過程皆記錄於資料庫。</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登入認證：密碼須採安全性加密（如AES256、512等演算法）。</p> <p>(二)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禁止共用（如：A、B及C使用者，都需要個別配發一組帳號密碼，不可有共用帳號情形發生），並清查現職人員名冊。</p> <p>(三)模組功能授權：模組功能需被授權。</p> <p>(四)資料授權：不同的身份檢視資料權限不同（如：101班導師可看到該班學生基本資料，行政人員亦可看到，非101班導師則不可看到）。</p> <p>(五)欄項授權：欄項資料之查詢、新增、修改、刪除權限。例如：學生的自我描述資料，輔導老師可看到，註冊組的老師則不可看到。</p> <p>(六)轉出／列印授權：身份及轉出／列印條件需被授權。</p> <p>(七)至臺北市校園單一驗證帳號服務確認同步狀態，並確認皆同步成功。</p>	<p>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p>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